

師生
必備
本國
史表
解



九州書局印行

SKBC
MG
K308

師
生
必
備

謝
葦
豐
著

Ho. San.

本
國
史
表
解

二
三
〇

杜
就
田
亥
冬
日



3 1771 4209 2

本國史表解例言

(一) 本書約分兩大類：第二編至第五編，詳敘事實，第一編及第六編，意在貫通。

(二) 史事最複雜，本書提綱分目，按類詳述，頗能一目了然。

(三) 本書對於一事，多溯其源流，詳其事實，述其結果，究其影響，以期得此一事的概念。

(四) 近世事實尤為重要，本書所以敘述較詳。

本國史表解目次

第一編 緒說

歷史的意義 材料 分期

第二編 上古史

第一章 上古之神話和傳說

神話 傳說.....二——四

第二章 夏商之興亡

洪水 禹之政績 君位 夏史大概 商史大概 商之文化.....五——七

第三章 周之建國及政教

周代著名之王 封建制度 宗法 井田 禮治.....八——一

第四章 春秋與戰國

本國史表解 目次

227721

春秋 戰國 周末社會組織之搖動 周末學術思想之勃興……………二一—二六

第二編 中古史

第一章 秦之興亡

秦滅六國 秦始皇的政策 秦之滅亡……………一七—一九

第二章 西漢之興亡

劉邦之統一 漢著名之帝王 西漢外戚之禍 新莽……………二一—二三

第三章 東漢之興亡

光武 東漢的治亂……………二四—二六

第四章 兩漢對於域外之經營

(一) 北方 匈奴 東胡 (二) 西方 通西域 印度 西羌 (三) 東方 朝鮮 三韓
 日本 (四) 南方 百越 滇和夜郎 (五) 交通 陸路 水路……………二七—三二

第五章 兩漢之學術

經書 識緯……………三三——三四

第六章 三國至南北朝的政局

羣雄割據 三國鼎立 晉之統一 晉武帝政策 八王之亂 外族雜居內地的分配 五胡
十六國 西晉之亡 東晉的概况 淝水之戰 南朝沿革 北魏的興亡 北朝沿革表 五
胡之亂的利害……………三四——四二

第七章 魏晉至南北朝的文化

清談 士族 兩晉的經學 文藝……………四三——四五

第八章 隋唐之政局

隋文帝的統一 隋亡 唐之統一 貞觀之治 武韋之亂 開元之治 安史之亂 藩鎮之
禍 宦官之禍 朋黨 唐亡……………四六——五二

第九章 隋唐的武功和交通

本國史表解 目次

本國史表解 目次

四

(一) 東方 朝鮮 日本 (二) 北方 突厥 回紇 (三) 西方 西域 吐蕃 西方

著名的國 (四) 南方 著名諸國 唐之處理蠻夷 (五) 交通 陸路 水路 驛站……五三一—六四

第十章 隋唐之文化

經學 史學 曆算 詩文 小說 音樂 畫書 雕塑……六四—六八

第十一章 五代十國

五代 五代諸國與七表……六九—七一

第十二章 宋之政局

太祖 王安石變法 黨爭……七二—七五

第十三章 宋代之外族

遼之興起 宋與遼 宋與西夏 宋與安南 金之興起 金滅北宋 宋之南渡 南宋與金

之和戰 宋時外族之漢化……七五—八三

第十四章 宋代的文化

理學 文藝……………八三——八五

第十五章 元代之武功

蒙古族的勃興 蒙古的統一 中國蒙古西征 四大汗國表 蒙古大帝國 元亡……八六——九二

第十六章 元之交通和文化西漸

陸路 海路 來中國的歐洲人 文化的西漸……………九三——九四

第十七章 明代之政局

朱元璋 靖難之變 宦官之禍 黨禍 盜賊……………九五——九九

第十八章 明代之對外

(一) 蒙古 成祖 英宗 憲宗至世宗 內外蒙古世系表 穆宗神宗 (二) 日本 倭

寇 朝鮮之役 (三) 安南 安南叛服 (四) 西洋 鄭和下西洋 海外殖民……………一〇一——一〇五

第十九章 元明之文化

本國史表解 目次

(一) 理學 元 明 (二) 文學 曲 散文 詩 章回小說 (三) 藝術
 書畫 伎巧……………一〇六——一〇〇

第四編 近世史

第一章 清代之勃興

女真三衛 努爾哈齊之崛起 皇太極武功 統一中國……………一一一——一二四

第二章 清代之武功

平三藩 平臺灣 平準噶爾 平回部 平西藏 十全武功……………一二五——一三三

第三章 清初之政治

不立太子 控制漢人政策 懷柔政策 猜防政策 漢人滿化政策
 諸帝概況……………一三三——一三六

第四章 清初的交涉

(一)中俄交涉 尼布楚條約 恰克圖約條 中英交涉以前的情形

中英交涉……………二二八——二三〇

第五章 鴉片戰爭

鴉片輸入 原因 事實 南京條約……………一三一——一三三

第六章 太平天國之革命

(一)太平以前的內亂 白蓮教 八卦教 (二)太平天國之革命 太平軍之興 太平

軍之亡 太平軍平後之影響 (三)太平天國後之內亂 捻匪 回亂……………一三四——一四〇

第七章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一)英法聯軍之役 原因 第一次和戰 第二次和戰 影響 (二)中俄交涉 愛璿

條約 中俄 伊犁交涉……………一四一——一四四

第八章 西南藩屬之喪失

本國史表解 目次

(一) 中法戰爭和安南之亡 安南概略 中法之戰 (二) 緬甸暹羅之喪失 緬甸 暹

羅 (三) 藏邊藩屬之分離 哲立雄 布丹 廓爾喀……………一四五——一四九

第九章 中日戰爭

(一) 戰前之日本 琉球之亡 朝鮮交涉 (二) 戰爭及和約 戰前情形 戰爭概況

和議之經過 重要條文 (三) 戰後之影響 台灣獨立 遼東糾紛 沿海重要港灣的租

借 中國局面……………一四九——一五四

第十章 革新運動之始末

(一) 革新運動以前之現狀 國民思想 革新思想的演進 (二) 戊戌政變 變法的經

過 變法的失敗 (三) 政變後的影響 廢立問題……………一五四——一五六

第十一章 八國聯軍之役

(一) 拳亂之現狀 排外原因 義和團 (二) 聯軍入北京及辛丑條約 聯軍進佔時情狀

辛丑和約 (三) 事後之影響……………一五六——一六〇

第十二章 日俄戰爭和滿州問題

戰爭原因 戰爭結果……………一六一——一六二

第十三章 清亡

原因 事實……………一六三——一六四

第十四章 清之文化

(一) 經學和史學 經學 史學 (二) 文藝 文 詩詞 戲曲及小說
書畫……………一六五——一七〇

第五編 現代史

第一章 革命運動與中華民國成立

孫中山革命 武昌起義 中華民國正式成立……………一七一——一七四

第二章 反動政治與軍閥混戰

本國史表解 目次

本國史表解 目次

一〇

二次革命 帝制 府院爭權 張勳復辟 護法之始末 直皖之戰 奉直第一次之戰 曹錕賄選 江浙之戰 奉直第二次之戰 段氏執政……………一七五——一八四

第二章 國民革命之經過

(一) 改組國民黨及建立國民政府 改組國民黨 設國民政府 (二) 國民革命軍之經過

統一兩廣 統一概况 底定東南寧 漢分峙 北伐告成……………一八五——一九〇

第四章 民國之外交

(一) 民國初年之外交 日大陸政策的進展 英侵西藏 俄侵蒙古 日侵滿蒙 (二)

歐戰後之外交 日佔膠澳 二十一條要求 巴黎和會 華盛頓會議 列強壓迫民族運動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 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概况 濟南慘案 中蘇邦交 日佔東

四省……………一九一——二〇二

第五章 最近之文化

(一) 學術 哲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史學 (二) 最近之文藝 文 詩 小說

統一國語 戲劇……………二〇三——二〇六

第六編 綜說

第一章 民族

中華民族 漢族由來 中華民族之擴大……………二〇六——二一〇

第二章 歷代集權制之變遷

周的封建制 秦的郡縣制 漢制 晉制 唐制 宋制 元制 明制

清制……………二一一——二一五

第三章 歷代官制之變遷

(一) 中央政府的組織 秦及漢初 兩漢 魏晉 南北朝 隋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二) 地方官制 秦 漢 隋 唐 宋 元 明 清……………二一六——二三三

第四章 歷代之田制

周行井田 井田破壞 限田 王田 占田 均田 餘餼 清制……………二三四——二五六

本國史表解 目次

第五章 歷代之征稅

(一)賦稅 周 漢 晉 唐初 唐中葉 宋 元 明 清 (二)雜稅 筭權 鹽引

征商……………二二七——二三五

第六章 歷代之兵制

民兵 府兵 驍騎 宋 元 明 清……………二三六——二三九

第七章 歷代之用人制度

周 漢 魏晉到南北朝 考試制度 清以前的學校 清末的學校

民國時之學校……………二四一——二五〇

第八章 歷代的工商業

(一)工業 歷代概況 清到現在 中國貢獻於歐洲的五大發明 文具 (二)商業

上古至隋 唐至明 清到現在 貨幣 金融 交通……………二五二——二六二

第九章 歷代之家族制度

上古至周 秦至明……………二六三——二六四

第十章 歷代之奴隸制度

上古時民即為奴 秦以後概況 清末……………二六五——二六六

第十一章 歷代之宗教

(一) 宗教概言 宗教觀念 (二) 佛教 佛教 漢魏時的情形 南北朝時的情形 隋

唐間的情形 宋以後的情形 喇嘛教 (三) 道教 道教之成立 晉南北朝時的情形

唐至清的情形 (四) 各教 唐代的各教 清的各教……………二六六——二七三

第十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訂定及擴展

分類 意義 關稅協定 領事裁判權 內河行輪 最惠國條款……………二七四——二七六

附 表

本 足 點 標

集 全 家 名 大 十

王安石全集	王陽明全集	龔定盒全集	紀曉嵐全集	曾文正公全集	隨園全集	胡文忠公全集	金聖嘆全集	聊齋全集	曼殊全集
全書四冊	全書四冊	全書三冊	全書一冊	全廿四冊	全廿四冊	全書四冊	全書二冊	全書一冊	全書四冊
定價四元	定價五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十八元	三十六元	定價六元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定價四元

——費寄加另購函扣八折一碼照均書各上以——

路 馬 四 海 上

行 發 局 書 州 九

本國史表解

第一編 緒說

(1) 意義——人類生存於社會上，既不能離羣獨居；同時為要求生存，必得有種種活動；如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所謂歷史，就是記載人類這種種社會活動；所謂本國史，就是記載本國人類這種種社會活動。

(2) 材料——(1) 實物的遺蹟——碑碣和製造物等。
(2) 心理的程式——各種記載的事實。

(1) 意義——近代史家，在無文字無歷史的太古人類，從地層中探尋，擬定其進化次序，叫做史前時代。

(2) 分期

- (1) 史前時代
 - (1) 石器時代
 - 舊石器時代
 - 新石器時代
 - (2) 銅器時代
 - (2) 鐵器時代
- (2) 有史時代
 - (1) 上古史——秦以前
 - (2) 中古史——自秦至明末
 - (3) 近世史——清至清末
 - (4) 現代史——清末至現在

第二編 上古史

第一章 上古之神話和傳說

神話

盤古氏——盤古生天地中，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者萬八千歲。

天皇氏——兄弟十二人。各一萬八千歲。

地皇氏——兄弟十一人。各一萬八千歲。

人皇氏——兄弟九人。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

傳
說

(1) 有巢氏——構木爲巢，人遂有比較安全的居處
(2) 燧人氏——教人用火，人纔有熟食，

伏羲氏

(1) 製作網罟，教民佃漁。
(2) 參養犧牲，以充庖廚，纔知牧畜的利益。
(3) 以偃皮爲禮，遂定嫁娶之法。
(4) 畫八卦，爲文字之原。

神農氏

(1) 教民耕種，爲農業之起源。
(2) 嘗百草，定醫藥之方法。
(3) 日中爲市，爲商業之起源。

黃帝

(1) 國家的建立——先敗炎帝神農氏之後於阪泉，後又敗蚩尤於涿鹿，各部落的酋長，遂擁戴黃帝爲共主，從此確立了國家的規模。
(2) 羈縻諸侯——乘戰勝的餘威，大會諸侯於釜山，對合符信，各部落此後都受他的約束，這爲封建的雛形。
(3) 土地公有——後世井田制的雛形。

(4) 製造器具——(子)命倉頡造字，(丑)命大撓作甲子(寅)命容成作天球儀，作歷書，(卯)命隸首定算數，(辰)命伶倫作律呂(巳)命甯封爲陶正，亦將爲木正，制器物，(午)揮作弓，夷牟作矢。(未)共鼓化狐作舟楫，邑夷作車，(申)黃帝妃嫫祖教民蠶(酉)作衣裳冕旒(戌)和歧伯作醫書，內經

唐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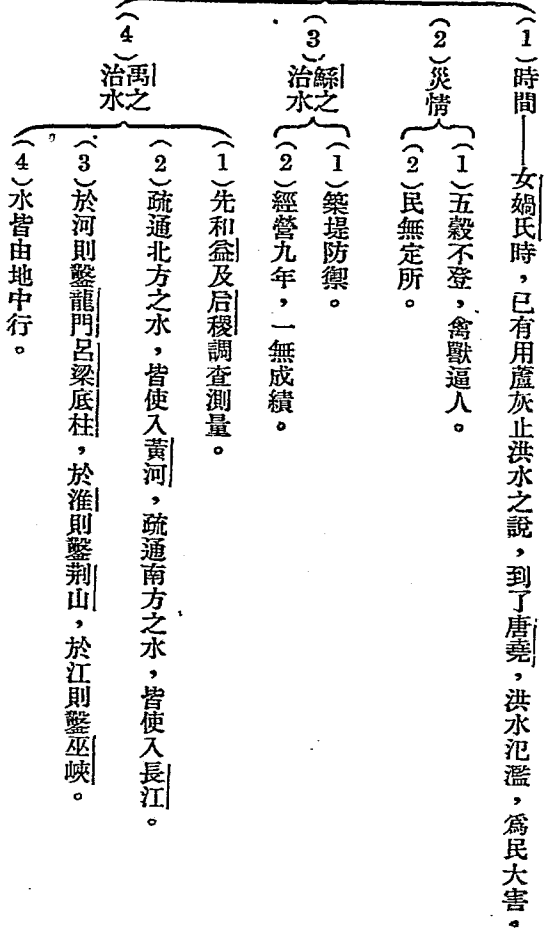
(1) 黃帝後四傳到帝嚳，因諸侯不服，堯便代而爲帝，建都平陽，爲之唐堯，
(2) 堯因有洪水，又有苗民作亂，因舜有才德。將帝位讓舜。

虞舜

(1) 舜的國號爲虞，建都蒲阪。
(2) 平定苗亂。
(3) 令禹治洪水，益開山澤，稷后主持農事，垂造器用，遂確立農業社會的基礎。
(4) 命契制定「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大教條」，爲中國有教育之始。
(5) 命皋陶定墨，劓，剕，宮，大辟五刑，爲中國有法律之始

第二章 夏商之興亡

洪水



禹之政績

- (1) 勤儉——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
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
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 (2) 分中國為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

君位

- (1) 禪讓——堯傳舜，舜傳禹——傳賢——公天下。
- (2) 世襲——禹亦欲傳賢人益，但未成功，禹死，國人公推啓，所以傳其子啓——傳子——家天下。

- (3) 革命——商湯因桀無道。放桀而代之為王，周武王亦因紂無道，將紂滅掉，後人稱商湯周武為革命，因其俱為貴族，也叫作貴族革命。

夏史大概

- (1) 君主——禹有天下後，國號曰夏，傳其子啓，至大康時，為后羿所篡，國遂中斷，到少康以兵收復，夏遂中興，傳至桀癸，因暴虐無道，為湯所放，夏遂亡，共四百餘年。
- (2) 京都——安邑，現在的山西安邑縣。

- (3) 政教——夏時農業已發達，政治果然注重農事，就是教育宗旨，也特別着重在忠（盡力）

商史大概

- (1) 君主——湯因夏桀昏亂，用伊尹爲相，號召諸侯，趕走夏桀，遂卽帝位，國號曰商，傳至紂，也因無道，爲周武王所滅。共六百餘年。
- (2) 京都——亳，現在的山東曹縣南，商朝的遷都，據史記所說，共有八次，因盤庚時遷都於殷，所以商朝也可稱殷朝。
- (3) 政教——商的立國，游牧比農事發達，生活無常，所以特別信鬼，教育宗旨，也就着重在敬。

商之文化

- 來源——古史所載，是否正確，無從證明，自殷墟發見商代的甲骨刻文，觀其記載，便知其文化。
- 事實
- (1) 商代已用金屬
 - (2) 商人喜打獵
 - (3) 已有桑麻和蔬菜
 - (4) 村邑已構成
 - (5) 盛用奴隸
 - (6) 已有各種骨角貝玉等玩器
 - (7) 有貝幣和銅幣。

第三章 周之建國及政教

(1) 武王——姓姬名發，率諸侯滅紂，遂有天下，國號曰周，建都鎬京。

(2) 成王康王——天下最太平，史稱成康之治。

(3) 厲王——因暴虐無道，國人把厲王趕掉，由周定公召穆公出來，共同行政，號曰共和，

這一年在民國前二七五二年，從此年起，直到現在，歷史年分，都毫無錯誤。

周代著名
之王

(4) 宣王——曾北伐玁狁，南征荆蠻，又平淮夷徐戎，周又中興。

(5) 幽王——因寵褒姒，申后父申侯，引了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之下，這為引外族以亂中國的第一次，西周遂亡。

(6) 平王——幽王子平王，避難東遷洛邑，是為東周。

(7) 赧王——周亡。

封建制度

(1) 起源——封建制度，起於黃帝建立萬國，到周代纔明確規定。

(2) 原因——武王既因諸侯的力，滅紂代商，又欲統一天下，傳世久遠，遂用封建制度來應付。

(3) 所封的人——除舊諸侯外，一，帝王之後，像夏的後代封於杞，二，功臣，像姜尚封於齊，三，同姓，像周公旦封於魯，並且同姓受封的特別多。

(1) 等級——分公、侯、伯、子、男五等，最低級的稱爲附庸。

(2) 土地——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不足五十里。

(3) 兵制——天子六軍，大國三軍，伯國二軍，小國僅一軍。

(4) 制度
(4) 卿相——大國三卿，其二卿爲天子所任命，中國二卿，小國一卿，都諸侯自己所任命。

(5) 分布——功臣子弟，散布在舊諸侯和夷狄之間，使互相牽制。

(5) 考查——諸侯每年必到京一次，報告行政，叫做述職，天子也常到各國巡查，叫做巡狩。
(參看第六編第二章)

宗

法

(1) 目的——以宗法團結同姓，婚姻團結異姓功臣都和周結婚姻

(1) 大宗——嫡長子世襲為大宗，有卹族之義務，其祖廟百世不遷

(2) 小宗——庶子俱為小宗，祖廟五世一遷，仍歸入大宗。

(3) 姓氏——天子諸侯為大宗，都有姓，姬姓諸侯的次子以下為大夫，皆有氏，孔氏為小宗，姜姓孟氏為小宗

井

田

(1) 名稱——平原肥沃之地，畫作九區，中為公田，八家為私田，形如井字，故名井田

(1) 可以行井田處——仿殷的助法，殷祇七十畝，每人種百畝，八家再合種公田，周有百畝。

百畝。

(2) 不可以行井田處——仿夏的貢法，夏祇五十畝，每人種田百畝，出十畝租稅。

(3) 授受——人民二十歲受田，六十還田，（參看第六第四章）

禮治

(1) 目的——適應當時社會情形，以維持封建的政治組織。

(2) 等級——凡五種，天子，諸侯，大夫，士為貴族，庶人為平民。

(3) 禮制——一，祭祀法叫吉禮，喪葬等叫凶禮，興師動衆的事叫軍禮，相見等禮叫賓禮，

加冠和婚娶叫嘉禮，稱為五禮。

(4) 辦法——用五禮的繁簡，分別貴賤等級，僭越禮制的人，即不為國家所制裁，亦為社會

所指摘。

第四章 春秋與戰國

春秋時代

- (1) 名稱——孔子因魯史而作春秋，歷時凡二百四十二年，後人稱爲春秋時代。
- (2) 五霸——諸侯的領袖，號爲霸主。
 - (1) 齊桓晉文，——俱用「尊王攘夷」的名義，號召諸侯，戰敗楚國，遂做中原
 - (2) 宋襄——勢甚弱。
 - (3) 楚莊——代晉而興，問鼎輕重，幾欲代周。
 - (4) 秦穆——霸於西戎。
- (3) 吳越——
 - (1) 吳——吳王夫差，敗越以後，和中原諸侯爭霸。
 - (2) 越——勾踐爲夫差所敗，用了范蠡文種，十年生聚十年教訓，遂滅吳國，進貢周朝，稱爲霸者，勾踐的子孫，爲楚所滅。
- (4) 強國——周武王時，諸侯有一千八百國，到了春秋，諸侯兼併結果，祇有一百七十餘國，除稱霸者外，其中以鄭（初強後稍替）魯（爲文化中心）宋（商後）陳衛爲較強。

戰國時代

(1) 名稱——春秋以後，七國混戰的事實，多在戰國策中，這時代叫做戰國時代。

(2) 七雄

秦——在西，勢最強。

六國——在東，計韓趙魏（本爲晉大夫，後分晉成三國）齊（已爲田氏）燕楚

主持者——蘇秦

(3) 合縱

方法——聯合六國，一同抗秦

功效——秦兵不敢東出。

主持者——張儀

(4) 連橫

方法——勸誘六國，和秦通好。

功效——六國的團結力分散，秦又蠶食東方。

(5) 四公子——齊孟嘗君（田文）趙平原君（趙勝）魏信陵君（魏無忌）楚春申君（黃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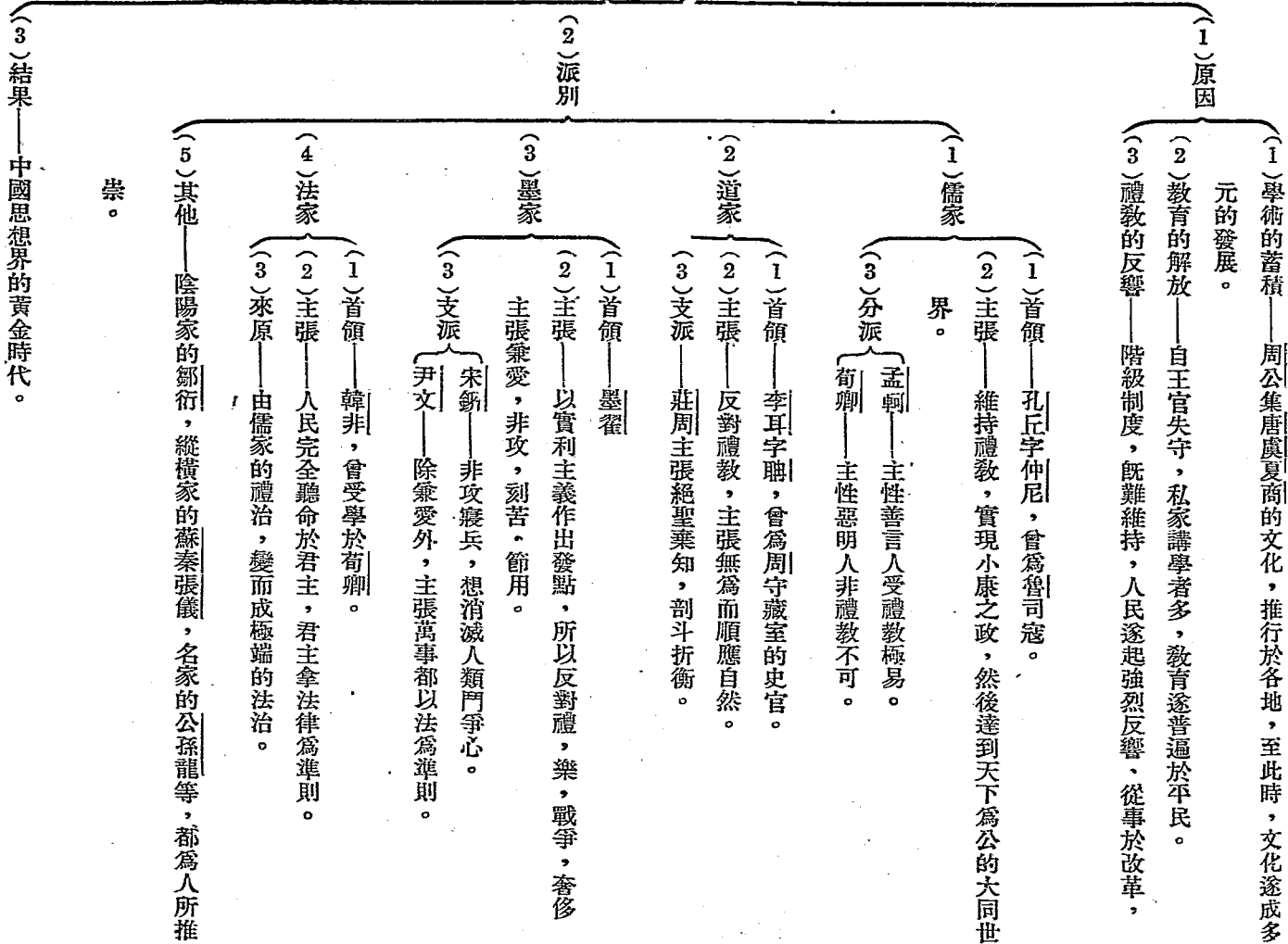
(1) 階級制度之崩潰——諸侯兼併的結果，天子失其威權，大夫士因握兵權，諸侯亦失勢，所以僭越者多，原來的階級制度，因以崩潰。

周未社會
組織之搖動

(2) 農村經濟之崩潰——國多滅亡，關禁自少，工商業遂日盛，農村自治之經濟，亦因以崩潰。

(3) 游士日盛——階級制度既崩潰，分田制度，也隨之而崩潰，平民之有智勇才辨的，爲人主所尊重，游士遂日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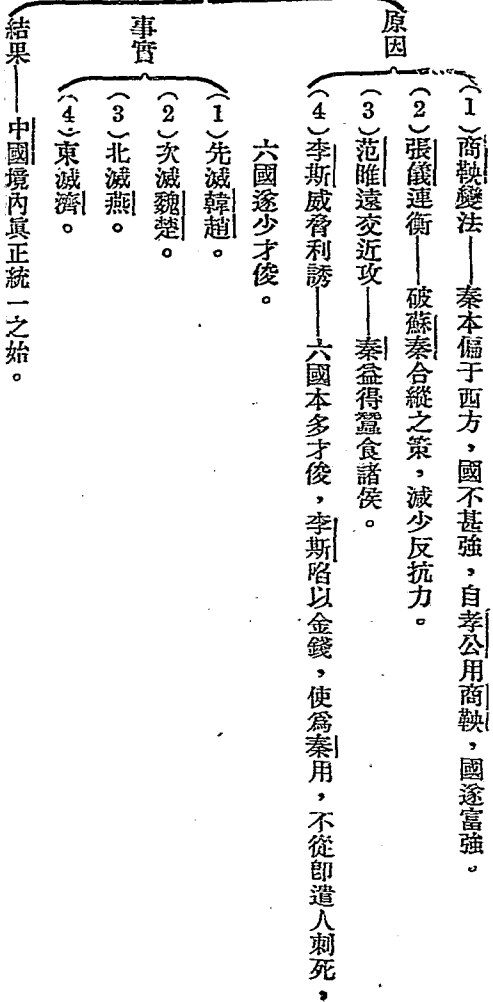
周末學術
思想之勃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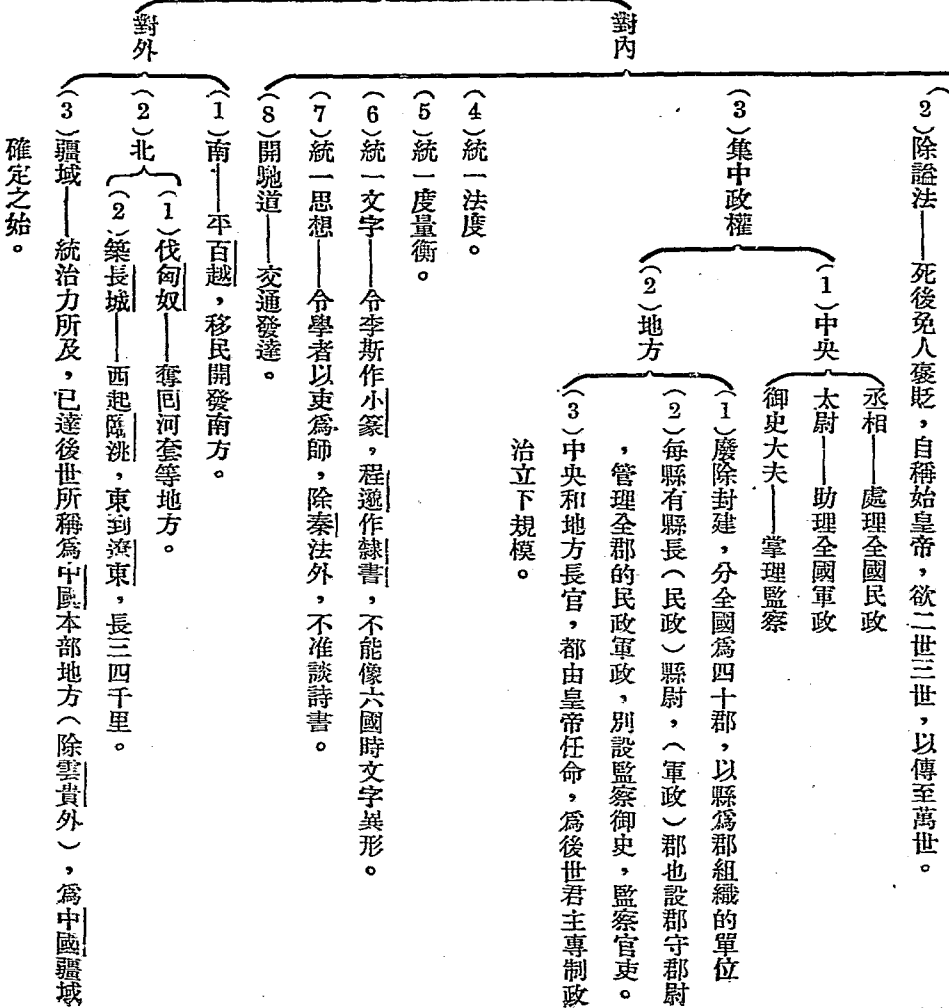
第三編 中古史

第一章 秦之興亡

秦滅六國



秦始皇的政策



秦之滅亡

原因
事實

(1) 士夫之不滿——一派是六國遺臣，像張良項梁等想恢復故國，一派是知識階級，像孔鮒等，恨始皇焚書坑儒。

(2) 平民之不滿——始皇時，外有征伐，內則闢馳道，造阿房宮，收兵器以鑄金人，又好神仙，民已困苦，二世更大興土木，愈加暴虐。

(3) 內亂——趙高殺二世，子嬰又殺趙高，遂去帝稱秦王。

(1) 陳勝發難——勝和吳廣，首先發難，六國遺臣及郡縣豪強，都響應反秦。

(2) 項羽鉅鹿之勝——秦將章邯，打敗陳勝項梁以後，正圍趙之鉅鹿，項羽破釜沉舟，大敗章邯，秦兵勢遂衰。

(3) 劉邦進咸陽——邦從間道，打破函谷關，子嬰投降，後項羽也入關，殺子嬰，秦亡。

第二章 西漢之興亡

(1) 鴻門之會——劉邦雖先入關，因項羽勢強，要銷滅劉邦，幸項伯從中疏通，邦乃拜見羽於鴻門，才得封於漢中。

(2) 定三秦——邦乘項羽有戰事，令韓信爲將，將函谷關內的地方，收爲己有。

(3) 收復齊趙——令韓信另率一軍，先滅趙國，後平齊國。

(4) 垓下之役——邦與羽戰，經過五年，才圍項羽於垓下，羽至烏江自刎。

(5) 邦卽帝位——定都長安，國號曰漢，後人稱爲漢高祖。

劉邦之統

漢著名之
皇帝

高帝

(1) 殺功臣——高帝賴諸將的力，遂有天下，不得不封為諸侯，後恐其為害，像韓信等，多被高祖所滅。

(2) 立制度——高帝本無改革思想，其令叔孫通定朝儀，不過顯出皇帝尊貴，其所以

省秦法，祀孔子，時免賦役，不過鑒秦的覆亡，由於奢侈橫暴，焚書坑儒。

呂后——高帝死後，惠帝不久也死，呂后便專政。

文景——文帝時雖有匈奴擾邊，景帝時，雖有七國之亂，但能令民休養，人口財產，生殖繁

盛，所以後人比之周的成康。

武帝

對內——一面用董仲舒計劃，專尊儒術，罷黜百家，一面又好神仙，任用方士，大興

土木，此外考試制下詔舉賢良方正學校都從武帝時興起。

對外——令衛青霍去病大破匈奴，用張騫通西域，又經營西南夷，漢族威名，由此遠播。

宣帝

綜核名實，信賞必罰，對於地方官吏，謹慎選擇，所以吏治頗清明，他自說是雜霸

秦之王道周之道行之。

本國史表解 第三編 中古史

高帝——起兵時，呂后頗有力，遂攬權，及高帝惠帝相繼去世，呂后遂專政，封其母家，幾危劉氏。

文景——羣臣的迎立文帝，因其母族，本無勢力，所以文景兩帝時，並無外戚之禍。

西漢外戚之禍

武帝——帝死時，令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以輔幼主，丞相遂無權，光又嫁其女爲宣帝后，外戚頗得勢，雖光死後，家族卽爲宣帝所誅滅，可是大司馬大將軍，常爲外戚專官。

成帝——元帝后爲王氏，到成帝時，王鳳等相繼爲大司馬，到了平帝時，王莽竟殺平帝，不

久遂篡帝位，西漢亡。

新
莽

(1) 篡位的手段

(1) 初則謙恭下士，以收人望。

(2) 待歌功頌德者，多至四十八萬人，便假託符命，代漢有天下。

(2) 國號——定國號曰新。

(1) 動機——社會上貧富不均，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的地。

(1) 官制用唐虞——將漢的官名，盡行改革。

(2) 行井田——名天下田爲王田，奴婢曰私屬。

(3) 仿周禮——設「五均」以平物價，「司市」以定物價，「泉府」

以輕利貸民。

(4) 結果——政令無常，幣制屢換，致農商失業，天下大亂。

(3) 亡國——在位十八年，爲市民所殺。

本國史表解 第三編 中古史

第三章 東漢之興亡

名姓——劉秀

起兵——劉秀本在劉玄部下，因昆陽一戰，秀將王莽將王尋打敗，聲威遂大振。

稱帝——劉玄被赤眉所殺，王莽又死，秀遂稱帝，建都洛陽，因洛陽在長安之東，所以前漢

叫做西漢，後漢亦叫做東漢。

光武

表章氣節

(1) 原因——文人像揚雄，宗室像劉歆，都附王莽，不知氣節。

(2) 方法——將不附莽之卓茂，令做太傅，為莽逼死之譙玄，祭以中牢，又像嚴

光周黨等，不肯出仕，便加以優禮。

(3) 影響——從此東漢士風，多重名節，尚禮教，竟成一種風俗。

東漢的治亂

(1) 治——光武生長民間，又通儒術，政治因之清明，明帝章帝又能謹守成法，這三帝稱為東漢的治世。

(1) 外戚和宦官

(1) 外戚之弄權——光武雖防外戚弄權。但外戚接，近帝王又有戚誼，容易得勢，而且後漢多幼帝，太后聽政，不得不用其兄弟，因此多擅權。

(2) 宦官之弄權——朝士已多外戚羽翼，帝皇欲除外戚，不得不謀諸接近之宦官，宦官遂得擅權，像和帝的殺竇憲，安帝的殺鄧騭，順帝的殺閻氏，桓帝的殺梁冀，都假手宦官。

(3) 宦官和外戚的決鬥——靈帝后之父竇武，本外戚中的優良者，想除宦官，反為宦官所殺，後來外戚何進，想用董卓的外兵，以除宦官，亦為所殺，何進的下屬袁紹，雖盡殺宦官，但董卓已入京，武人遂代宦官而為禍。

(1) 起源——光武表彰氣節後，士多批評人物，議論朝政，無形中成了黨派。

(2) 第一次黨禍——宦官多貪橫，其賓客子弟，又到處欺凌人民，有風力的地方官，加以收殺，因此宦官蒙蔽桓帝，謂為訕謗，遂大捕黨人，禁錮終身。

(3) 第二次黨禍——竇武本和黨人謀除宦官，竇武被殺，遂令帝大捕黨人，多下獄拷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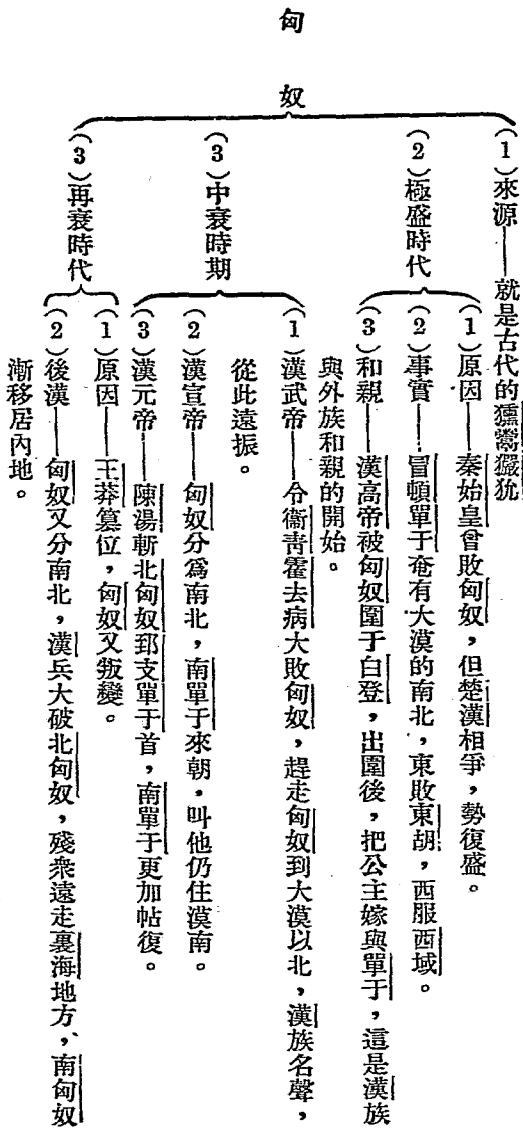
(4) 銷滅——第一次因審問黨人，詞連宦官，宦官遂但令禁錮終身，第二次因黃巾大起，恐黨人與之勾結，纔赦免黨人。

(2) 黨禍

(2) 亂

第四章 兩漢對於域外之經營

(一) 北方



東胡

- (1) 部落——分鮮卑、烏桓兩部落。
- (2) 鮮卑——漢趕走北匈奴，鮮卑便移住漠北，到檀石槐盡據匈奴故地，時來寇邊。
- (3) 烏桓——強于漠南。
- (4) 曹操——大破鮮卑、烏桓。

(二) 西方

通西域

- (1) 動機——利用西域的力量，牽制匈奴。
- (2) 阻礙——匈奴和西羌，常留住漢使，所以張騫等初通西域很難。
- (3) 方法
 - (1) 恩——以金帛賜各國，又以公主嫁烏孫王。
 - (2) 威——前漢曾以兵降大宛，東漢班超以兵平定西域。
- (4) 影響——漢和西域的文化，彼此相通，且到漢靈帝時，大秦王遣使泛海入貢，為東西交通的開端。

印

度

- (1) 名稱——身毒天竺印度都是音的轉變，其實仍是一名。
- (2) 關係——張騫通西域時，已知有身毒國。
- (3) 交通——大月氏盛時，勢力直達印度，遂奉佛敎，後為班超所敗，但佛經和僧侶，已由大月氏來中國。

西

羌

- (1) 地點——在甘肅西南和青海西藏等地。
 - (2) 平定——西漢時趙充國用兵平定之，王莽時又亂，東漢段熲平定之。
 - (3) 影響——東漢平定西羌，用兵費至四十四萬，因此國力疲乏，日行衰落。
- (三) 東方

朝

鮮

- (1) 來源——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傳到漢初，為燕人衛滿所逐，漢許其自立。
- (2) 叛變——滿孫右渠，阻止其旁的小國朝漢，又掠漢邊，武帝遣將攻之，朝鮮人殺右渠降。
- (3) 置郡——漢遂置玄菟樂浪臨屯真番四郡，領有現在朝鮮半島的大半。

三 韓

- (1) 地點——漢所領四郡以南，有數十小國，總稱三韓，其君長俱朝貢漢朝。
- (2) 馬韓——爲箕氏後裔，統五十四國，內有百濟國。
- (3) 辰韓——亦稱秦韓，因秦民移植其地而稱，凡十二國，內有新羅國。
- (4) 弁韓——統十二國。

日 本

- (1) 地點——在三韓以南的海中。
- (2) 部落
 - (1) 總數——分爲一百多的部落。
 - (2) 分布
 - 西部的九州島，爲熊襲所據，中史稱爲狗奴國。
 - 東部一帶，爲蝦夷所佔據，中史稱爲毛民。
 - 中部和西部的一隅，爲倭人所據。
- (3) 交往——常朝中國，所以漢族文化，多輸入日本，漢光武亦因其恭順，封倭人一部落爲委奴國王。

(四) 南方

百越

- (1) 原由——秦平百越，已置郡縣，漢興各部落又分據。
- (2) 部落
 - (1) 東甌——在浙江的溫州，因閩越爲害，自請內徙於江淮間
 - (2) 閩越——在今之福建，常擊東甌，遂滅之。
 - (3) 南越——其王趙佗，本秦戍將，漢高封爲王，到武帝時，因生內亂，爲漢所平。
- (3) 結果——自浙之溫州，到福建兩廣安南，都爲漢族所有。

滇和夜郎

- (1) 原因——漢武帝想和印度交通，因不善航海，乃通西南夷。
- (2) 方法——一方向蜀西進，一方向蜀南行，漢使所到，各部落都降，滇和夜郎亦歸服。
- (3) 結果——四川的西南，和雲南貴州的一部分，都爲漢族所有。

第五節 交通

陸

路

- (1) 中心點——首推燉煌，現在的甘肅燉煌縣。
- (2) 西漢
 - (1) 使者——首推張騫。
 - (2) 到達地——遠至今裏海及波斯斡利亞等地。
- (3) 東漢
 - (1) 使者——班超平定西域後，使甘英通大秦，羅馬。
 - (2) 到達地——甘英到了波斯灣，因安息要壟斷絲帛貿易，所以阻止甘英，致不能達大秦。

水

路

- (1) 中心點——首推徐聞（廣東海東縣）合浦（廣東合浦縣）。
- (2) 西漢
 - (1) 漢武帝平朝鮮，間接和日本來往。
 - (2) 漢武帝曾使人到黃支國，是和印度已往來。
- (3) 東漢
 - (1) 光武封日本為委奴國王，是直接交通。
 - (2) 桓帝時大秦王安敦來朝貢，是歐洲也相往來。

第五章 兩漢之學術

經書

- (1) 原因——秦因革新政治而速亡，漢欲收拾人心，遂尊重儒術
- (2) 事實
 - (1) 惠帝除挾書的禁令
 - (2) 文帝廣求遺書。
 - (3) 武帝特罷黜百家，尊崇儒術，五經特設博士。
- (3) 分派
 - (1) 今文家——凡爲口傳，而用漢之隸書所寫定的書，叫作今文家，像伏生今文尙書是。
 - (2) 古文家——魯共王壞孔廟壁，得所藏書，係史籀的大篆所寫定，叫作古文家。
 - (3) 通學派——鄭康成等不問今古文，祇擇義理圓滿者，取以教人，叫作通學派。

讖

緯

(1) 原因——世主多好神仙，儒生遂附會經義，講陰陽災異。

(2) 意義——讖是假託隱語，來預決吉凶，緯是依託經義，來說災祥的。

(3) 影響——鄭康成爲一代通儒，也注緯書，光武更因赤伏符之說稱帝。

第六章 三國至南北朝的政局

羣雄割據

(1) 原因——漢末黃巾起後，州郡不能平，所以將州刺史改爲州牧，予以兵權，以資鎮攝，

但從此外權過重，形成分裂。

(2) 事實——袁紹據幽并等四州，劉備據徐州，劉表據荊州，劉焉據益州，袁術據壽春，馬

騰韓遂據涼州。

三國鼎立

- (1) 成因——因赤壁一戰，三國鼎立的局面遂成就。
- (2) 魏——曹操迎漢獻帝於許昌，假着天子的號令，平定黃河南北各地，南下經營，戰于赤壁，被孫權劉備所敗，祇得北歸，子丕逼獻帝讓位，建都于鄴，國號魏。
- (3) 蜀——劉備乘赤壁戰勝，攻下荊州，後復得巴蜀漢中，而荊州爲吳所奪，聞曹丕稱帝，亦稱帝於成都，建國曰漢，史稱蜀漢。
- (4) 吳——孫權保有江東，建都建業，國號曰吳，稱吳大帝。

晉之統一

- (1) 蜀亡——劉備死，子禪立，諸葛亮爲相，與吳復和好，屢伐魏，不能逞，亮死後，蜀就此不振，魏將鄧艾奉司馬昭之命，伐蜀，從陰平猝攻成都，禪降，蜀漢遂亡。
- (2) 魏亡——魏廢帝時，大權已入司馬懿之手，其子師昭又有才，能繼父業，至昭子炎便篡帝位，國號晉，都洛陽，是爲晉武帝，魏遂亡。
- (3) 吳亡——孫權死後，吳多內亂，外恃陸抗，維持現狀，抗死，晉將杜預王濬來攻吳，王濬先到，孫皓降，吳遂亡。

晉武帝政

封建

原因——鑒於魏的孤立而速亡，遂大封宗室，兵權極重。
影響——釀成八王之亂。

罷州郡兵

原因——漢末州郡擅兵，形成割據，晉武帝遂罷州郡之兵。
影響——五胡亂起，無力平亂。

原因——惠帝昏愚，賈后凶狠，又欲專政。

八王之亂

事實

- (1) 賈后既殺太后父楊駿，又殺太后，令汝南王亮輔政。
- (2) 賈后又使楚王瑋殺亮，隨以矯詔罪殺瑋，遂專政。
- (3) 趙王倫舉兵殺賈后，廢帝自立。
- (4) 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顥舉兵殺倫，復立惠帝，冏留輔政。
- (5) 顥便長沙王又殺冏。
- (5) 顥和穎合兵攻父，東海王越殺父。
- (7) 顥穎越更治兵相攻，連年不解，顥穎先後被人所殺。
- (5) 惠帝中毒死，懷帝立，越輔政，敗死於石勒。

影響——內爭不已，釀成五胡亂華的局面。

配內外族雜居
內地的分

匈奴——南單于降漢後，自是雜居于山西等地。

鮮卑——曹操破烏桓鮮卑後，分據遼河東西，其禿髮部則徙居于涼秦等地。

羌——漢平羌亂，屢次將其衆徙居內地。

氏——和羌同種，亦同徙於陝西甘肅等地。

匈奴——劉淵的漢，劉曜的前趙，沮渠蒙遜的北涼，赫連勃勃的大夏。

羯——石勒的後趙。

鮮卑——慕容皝的前燕，慕容垂的後燕，乞伏國仁的西秦，禿髮烏孤的南涼，慕容德的南燕。

五胡十六國

氏——符健的前秦，呂光的後涼，李雄的成漢。

羌——姚弋仲的後秦。

漢——張軌的前涼，李暠的西涼，馮跋的北燕。

西晉之亡

- (1) 劉淵本匈奴種，自命爲漢之外孫，遂姓劉，初屬成都王穎，後背穎自帝于平陽
- (2) 淵子聰破洛陽，擄懷帝北去
- (3) 愍帝遷都於長安，又被淵侄曜虜去，後被殺，西晉遂亡。

東晉的概況

- (1) 東晉之成立——琅璘王睿時守建康，聞愍帝被擄，便即帝位，是爲晉元帝
- (2) 東晉之名稱——因建都建康，在舊都洛陽之東，史因之稱爲東晉，稱以前的爲西晉。
- (3) 對於北方的態度——始終持抵抗態度，(1) 石勒來結好，焚其幣，(2) 符堅入寇，敗其兵，(3) 桓溫滅蜀，劉裕滅南燕後秦，都可證明。
- (4) 內亂——君弱臣強，方鎮執權，往往舉兵內犯，王敦蘇峻祖約的舉兵，桓溫的廢立，劉裕的篡位，可以證明。

淝水之戰

(1) 原因——苻堅自用王猛，內政修明，國力甚盛，迨猛死，堅又滅前涼等，北方既統一，遂欲統一中國，起兵伐晉。

(2) 秦之兵力——共八十萬，但兵心不一，氏族多不願戰。

(3) 晉之兵力——兵數少但北府兵素善戰，劉牢之又為名將。

(4) 戰績——淝水一戰，堅所領之軍，為謝玄謝石等所敗，全軍盡沒。

(5) 影響——北方——又分裂為諸小國。

南方——得此次戰勝，遂能南北對峙，直至陳亡。

(1) 概況——東晉屢謀北伐，兵權落于鎮將之手，劉裕即以鎮將，代晉而爲宋，歷齊梁陳都
由鎮將而成帝王。

(2) 宋——興亡——興于武帝（劉裕）亡於順帝，（劉準）
名君——文帝元嘉之政，見稱于史，因兵弱而淮北併于魏。

南朝沿革 (3) 齊——興于高帝（蕭道成）亡于和帝。

(4) ——興——興于武帝（蕭衍），初能勵精圖治，國內太平，後納魏降將侯景，景反，餓
死台城。
亡——亡于敬帝。

(5) 陳——興亡——興于武帝（陳霸先）亡于後主
疆域——最小，祇有江東一角。

北魏的興亡

(1) 道武帝——姓拓跋，名珪，初稱代王，後改國號爲魏，稱帝於平城。

(2) 太武帝——名燾，滅北燕北涼滅夏。

(3) 孝文帝

政績——遷都洛陽，改族姓，(拓跋改爲元)與漢族通婚，鮮卑和漢族遂同化。

亂源——從此習俗浮靡，武事漸廢，亂源又起。

(1) 太后殺孝明帝，爾朱榮起兵殺太后，立孝莊帝。

(4) 爾朱氏之亂

(2) 孝莊帝以榮擅權，誘而殺之，然帝亦爲爾朱兆所弑。

(3) 高歡伐爾朱氏，爾朱氏不久亡，遂立孝武帝。

(5) 分

裂

(1) 東魏——孝武帝恐爲歡所害，逃依宇文泰，歡又立孝靜帝於洛陽，是謂東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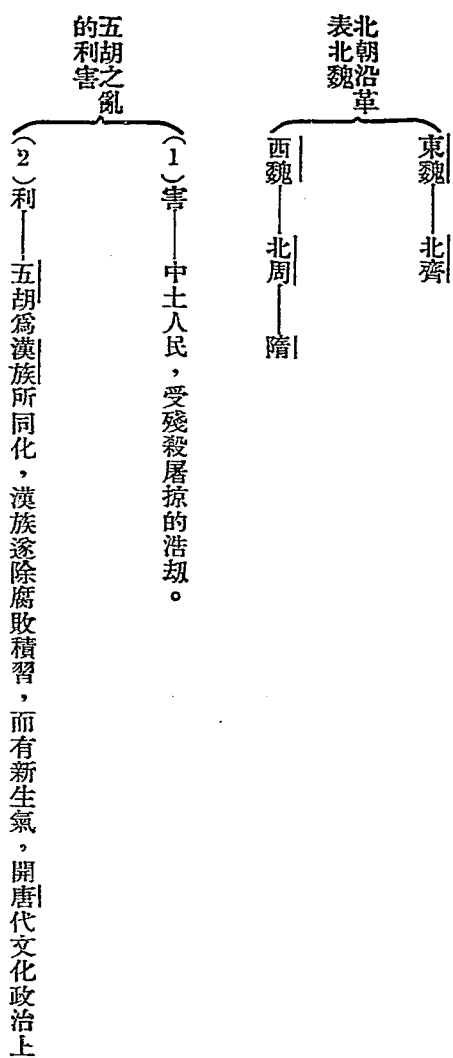
(2) 西魏——孝武帝在關中仍稱帝，是謂西魏。

(6) 滅

亡

(1) 東魏——爲高歡子高洋所篡，便是北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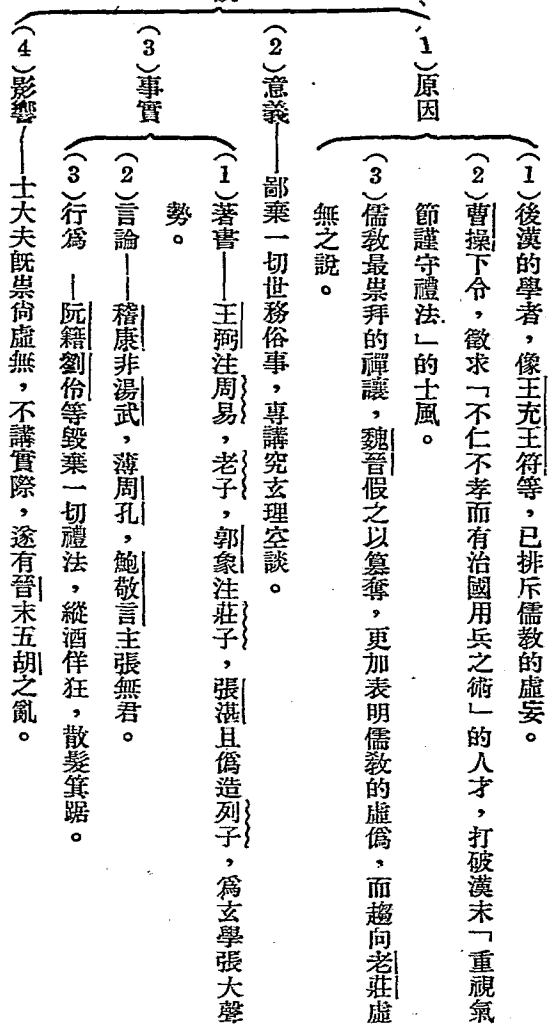
(2) 西魏——爲宇文泰子宇文覺所篡，便是北周。



的新光輝。

第七章 魏晉至南北朝的文化

清談



士族

- (1) 原因
 - (1) 因以九品中正的法用人，望族易于求官，深自矜貴。
 - (2) 因五胡亂華，士大夫因種族之見，重視民族的區別。
- (2) 矜貴
 - (1) 不和庶族通婚姻。
 - (2) 不和庶族同坐而語。
 - (3) 人主亦不能變更庶族為士族。
- (3) 著姓
 - (1) 過江為僑姓，像王謝袁蕭。
 - (2) 東南為吳姓，像朱張顧陸。
 - (3) 山東為郡姓，像王崔李盧鄭。
 - (4) 關中亦號郡姓，像韋裴柳薛杜。
 - (5) 代北為虜姓，像元長孫宇文于陸源寶。
- (4) 譜牒

因重視氏族，所以譜牒之學遂起，東晉賈弼撰十八州百十六郡姓氏簿狀，即譜牒第一冊
- (5) 流弊
 - (1) 朝代任其改換，門第都不能更換。
 - (2) 人民祇知增高門第，國家觀念從此薄弱。
- (6) 衰歇

唐代行科舉，士庶的階級，漸歸於銷滅。

西晉的經學

- (1) 變遷——王弼注易，何晏注論語，獨說義理，和漢儒不同。
- (2) 分派
 - (1) 南朝——王肅遍注各經，反對鄭玄，盛行於南朝。
 - (2) 北朝——仍遵鄭玄的注解
- (3) 僞書——王肅假造孔子家語，梅賾偽造古文尚書，和張湛的造列子，如出一轍，後世仍多尊信。

文藝

- (1) 詩
 - 五言詩——起于西漢，(起于李陵蘇武的說不可信) 到魏晉時，像曹植阮籍都有名著，陶潛最著名。
 - 七言詩——人言起于漢武帝柏梁台辭，亦不足信，魏晉亦有作者。
- (2) 文
 - 駢儷——兩漢文極樸實，已多偶句，到了魏晉，大都文辭綺麗，氣勢薄弱，後世稱為六朝文，(六朝，指吳東晉宋齊梁陳，因俱建都建業。
 - 名家——陸機左思潘岳都有名，王羲之的蘭亭集序，尤為世所稱。
- (3) 書
 - (1) 書法為中國獨有的藝術。
 - (2) 南朝尚帖，以鍾繇的楷書，王羲之的行草尤著名。
 - (3) 北朝尚碑，楷而兼隸，世稱為魏碑，最為後人所喜慕。

第八章 隋唐之政局

隋文帝的
統一

(1) 篡北周——北齊多淫荒之主，為北周所滅，後以帝幼，由外戚楊堅輔政，大殺周宗室，篡周自立，國號隋，都長安是為隋文帝。

(2) 滅西梁——侯景亂時，西梁立蕭詧於江陵，是謂西梁，至是為文帝所滅。

(3) 滅陳——後主陳叔寶荒淫不問政事，文帝令將滅之，至此中國遂復統一。

隋
亡

(1) 隋末之
羣雄

(1) 原因——隋煬帝外則好大喜功，內則巡幸營造，致民窮財盡，羣雄割據，
(1) 王薄自稱知世郎，擁衆據長白山，後降唐。
(2) 竇建德定都樂壽，旋稱帝，國號夏，後被唐所滅。

(2) 事實

(3) 白瑜娑起兵於隴右，人稱為奴賊。
(4) 楊玄感舉兵反，不久，兵敗死。
(5) 李密據洛口，稱魏公，後歸唐，失望復叛，被斬死。

(2) 煬帝被弑——煬帝在江都，見中原已亂，無心北歸，字文化及乘兵士思歸，遂弑煬帝。
(3) 秦王浩被弑——字文化及又立秦王浩，擁衆北歸，路中又弑浩，自稱許帝，隋亡，化及後被竇建德所殺。

唐之統一

(1) 李淵——煬帝令淵爲西京留守，因天下大亂，其子世民勸淵起兵，遂破長安，奉代王侑爲帝，後卽自立，是爲唐高祖。

(2) 平定北方——李密爲王世充所敗，密卽降唐，世民遂圍世充，竇建德來救世充，世民先擒建德，世充旋亦降。

(3) 平定南方

(1) 蕭銑據江陵，地方最大，後爲唐將李靖滅掉。

(2) 杜伏威——江都的陳稜，毗的沈法興，都爲李子通所滅，李子通又爲杜伏威所滅，伏威降唐，南方遂平定。

(4) 平定朔方——梁世都據朔方，世民平之，天下遂大定。

(1) 用人——相用房玄齡杜如晦，勵精圖治，將有李靖李勣征撫四方，諫臣有魏徵，直言敢諫，

貞觀之治

(2) 施政

(1) 太宗令五品以上官員，保舉堪爲縣令的人。

(2) 派大員以按察使名義，巡察各地長官的優劣。

(3) 結果——居者夜不閉戶，行者有人供給，因太宗年號貞觀，史稱爲貞觀之治。

武韋之亂

武后

(1) 出身——本太宗才人，高宗立，得寵爲皇后。

(2) 事實——高宗病，已擅權，及高宗死，廢其子中宗，自號則天皇帝，國號周，大殺唐宗室，專任酷吏，恣爲淫虐。

(3) 結果——政亂民苦，張柬之等逼武后迎中宗復位。

(1) 出身——中宗之后。

(2) 事實——擅權勢，殺中宗。

(3) 結果——中宗從子隆基誅韋氏，立其父睿宗，後睿宗禪之令爲帝，就是唐玄宗。

韋后

開元之治

(1) 意義——玄宗年號，初爲開元，後爲天寶。

(2) 用人——以姚崇宋璟爲相。

(3) 事實——玄宗初亦專心國事，所以賦役寬平，刑罰簡省。

(4) 結果——百姓富庶，開元之治，史以謂比美貞觀。

安史之亂

原因

- (1) 玄宗時，承平日久，府兵制大壞，因募兵充當，稱為彘騎，是中國募兵制之始。
- (2) 玄宗欲控制邊陲，沿邊設十節度使，令管轄數州，且兼按察使銜，因此兵權財權政權，俱在節度使手中，可以為亂。

事實

安祿山之亂——祿山本胡人，得玄宗的寵信，兼任三節度使，和楊國忠爭寵，遂舉兵反，陷洛陽，逼長安，玄宗奔蜀，肅宗用郭子儀李光弼平之，後祿山為子慶緒所殺，史思明又殺慶緒。

史思明之亂——思明初降唐，後復叛，再陷東京，旋為李光弼所敗，思明也被其子朝義所殺，朝義又為部下所殺而降唐。

藩鎮之禍

(1) 原因——唐急欲平安史之亂，遂收買其餘黨，給以地盤，令做節度使，便成割據的局面。

(2) 事實

- (1) 代宗——魏博田承嗣等辟吏收稅，不納貢賦。
- (2) 德宗——藩鎮要求世襲，帝不允，即有李希烈田悅朱泚之亂。
- (3) 憲宗——用裴度李愬等，平定淮西的吳元濟，淄青的李師道，藩鎮遂遵中央約束，史稱憲宗為中興之主。
- (4) 黃巢亂起——藩鎮更凶悍，歷唐亡而其禍未已。

(1) 開始——唐玄宗信用高力士，做到驃騎大將軍，這是唐用宦官的第一人。

(1) 監軍——唐到玄宗後，已無可信用的軍隊，屢令宦官作監軍。

(2) 領神策軍——藩鎮既擁強兵，唐帝也另招軍隊，叫神策軍，派宦官主持，宦官有了兵權，格外凶暴。

(3) 甘露之變——文宗和宰相李訓等謀，詐稱甘露降，令宦官往觀，欲伏兵殺之，為宦官所覺，反族誅李訓等，從此宦官權益重。

(1) 弑官——共二君，一憲宗，一敬宗。

(2) 立君——為宦官所立的唐帝凡七，即穆，文，武，宣，懿，僖，昭。

(3) 禍害

宦官之禍

朋黨

(1) 開始——李吉甫爲相，牛僧孺對策，痛詆吉甫，吉甫子德裕憾之，此後各結黨與，互相

傾軋。

(2) 李排牛——武宗時，德裕爲相，甚有才略，整理內治，平定叛鎮，大破回鶻，排斥牛僧

孺之黨。

(3) 牛排李——宣宗時，德裕貶崖州，牛僧孺等復召用。

(4) 時間——綿延至四十餘年。

本國史表解 第三編 中古史

唐
亡

(1) 外患——南詔侵邊，唐兵遠戍桂林，久不得代，乃作亂，爲官兵所平。

(1) 王仙芝——仙芝在山東作亂，黃巢響應，聲勢浩大，仙芝兵敗被殺。

(2) 黃巢——巢仍橫行江西閩粵江南湖南等地，且北上入長安，稱大齊皇帝。

(1) 沙陀部首領李克用，其軍都穿黑衣，號鴉軍，奉命擊巢，巢兵敗。被部下所殺。

(2) 巢的餘黨有秦宗權，朱溫，秦在巢敗後，焚掠尤甚，朱則降唐，

且平宗權。

(3) 宦官——宦官更強橫，囚昭宗，宰相崔胤召朱溫進京，大殺宦官，溫不久即弒昭宗，篡

帝位，唐亡。

第九章 隋唐的武功和交通

(一) 東方

朝鮮

- (1) 概況——隋文帝時，朝鮮半島上，僅有高麗百濟新羅三國。
 - (1) 由來——高麗本爲西漢的高句麗縣，魏晉時，給毋丘儉慕容皝等戰敗，令其謝罪而後已。
 - (2) 強大——慕容氏入爭中原，高麗遂取玄菟樂浪，遷都平壤。
 - (3) 煬帝——煬帝東征失敗，高麗更驕傲，聯合百濟，屢侵新羅。
 - (4) 太宗——太宗親征，曾破高麗兵十五萬，但終無功。
 - (5) 滅亡——高宗既破百濟，又敗日本援兵後，令李勣滅高麗。
- (2) 高麗
 - (1) 初興——百濟乘慕容氏入中原，取了帶方郡，勢力稍大。
 - (2) 降倭——倭國已強大，百濟降于倭國，侵略新羅。
 - (3) 滅亡——新羅求救于唐，高宗令蘇定方，破其都城，百濟遂亡。
- (3) 百濟
 - (1) 初興——新羅吞併辰韓各國。
 - (2) 自振——倭國侵新羅，佔據任那等地，建爲鎮守府，百濟，高麗亦來侵掠，新羅卒能抵抗各方，逐去倭人。
 - (3) 獨存——倭雖逐去，百濟高麗仍來侵攻，求援于唐，唐滅高麗百濟，新羅獨存。
- (4) 新羅
 - (1) 疆域上——朝鮮土地，除新羅渤海國（高麗餘衆，立渤海國，佔有吉林及俄國朝鮮邊地，分爲五京）外，復歸中國。
 - (2) 文化上——三韓之中，馬韓乃箕子後裔，秦韓本爲秦人，漢揚雄作方言，將朝鮮和秦燕等同視，固已帶有中國文化，但至公元七世紀，新羅人薛聰，仿作「吏讀」，是朝鮮自製文字之始。
- (5) 結果

(1)名稱——從漢到唐，都稱倭國，原音爲耶馬臺國，或稱倭面土國，唐高宗時，自嫌其名改爲日本。

(2)統一——本有許多種族，魏晉時，漸行統一。

(3)入貢中國——東晉南朝時，倭王常來進貢，受中國的封者，共五王，即倭王讚，倭王珍，倭王濟，倭王興，倭王武。

(4)唐敗日本——唐滅百濟時，日本來救，劉仁願率陸軍，劉仁軌率水軍，以會陸軍，遇倭人白江口，四戰皆勝，焚其舟四百艘，日本從此屈服，特設遣唐使。(對唐稱朝貢使)

政治——(1)正朔用唐高宗的儀鳳曆。(2)學中國的建元，日本建元，始於孝德帝，年號大化。(3)學唐的租庸調制。(4)律令抄的是唐的條文。

(1)原來——本信奉天照大神。(太陽女神)謂皇室皆其苗裔，故自稱天孫族，此外尚有許多神，這信仰叫神道教。

宗教
(2)佛教輸入——梁陳時，佛像經論僧尼由百濟輸入，神道佛教兩派，遂多爭執。

(3)法相宗——道昭爲玄奘的弟子，傳入法相宗，並遺令死後火葬，爲日本火葬之始。

(4)天台，真言二宗——最澄傳入天台宗，空海傳入真言宗，俱唱本地垂迹說(日本諸神，皆諸佛垂迹)以調和佛教神道的爭論，至今爲日本主要的佛教。

文化
(1)書籍——日本神功時，由百濟輸入論語千字文等，倭人才讀書識字，知道禮讓。

(2)和文——空海採漢字爲平假名，留學中國的日本人吉備真備回國後，用簡易的草書，破析漢字的偏旁成片假名，共四十七字，變漢字爲拼音字母，是日本有文字之始。

其他——縫紉，釀酒，煮鹽，紡織，鍛鑄，以及營築溝池，架橋開路，穴居漸變爲家屋都是。

5 輸入文
明

(二) 北方

突厥

- (1) 來源——秦漢時，匈奴佔有大漠南北，漢末匈奴西遷，鮮卑據其地，魏晉以後，鮮卑入主中原，東胡別族柔然代興（柔然剪髮，鮮卑辮髮）後魏末年，柔然爲其屬部突厥所滅
- (2) 稱號——酋長稱可汗，不用單于名號。
- (3) 強盛——領有漠南北及西域，北周北齊爭奉財物，以結其歡，北周帝且娶突厥可汗女爲后，因此突厥益驕。
- (4) 分支——隋文帝用離間政策，使自相攻殺，突厥於是分爲東西，俱臣服于隋。
- (5) 中興——隋末，中國起兵的，都求突厥相援，唐高祖李淵亦稱臣于突厥，因此常恃功寇邊。

- 滅亡
- (1) 太宗命李靖滅東突厥，擒其可汗頡利。
 - (2) 高宗命蘇定方滅西突厥，擒其可汗沙鉢羅。

回紇

- (1) 初興——東突厥滅後，其同族薛延陀據其地，唐會同回紇滅薛延陀，回紇遂盡有其地。
- (2) 強盛——安史亂時，唐借回紇兵平亂，肅宗至以公主嫁其可汗。
- (3) 散亡——回紇心貪，並且連合吐蕃入寇，郭子儀入回紇軍勸解，才約盟而去，後來逐漸散亡。

(三) 西方

西域

- (1) 概況——漢後，苻秦曾伸展國力於西域，北魏盛時，西至波斯國恆來朝貢，魏衰，服屬于突厥。
- (2) 吐谷渾——隋煬帝遣使招西域，高昌等二十七國皆降，獨吐谷渾恃強不聽命，隋擊敗之。並設西海等郡，以保護往西域的路，唐時始平。
- (3) 高昌——高昌自恃離唐遠，邊絕西域諸國入唐朝貢之路，唐平之。

吐蕃

- (1) 地點——吐蕃在今之西藏，自昔不和中國相通。
- (2) 首領——首領叫做贊普，贊作強大解，普作丈夫解，合之則爲君上。
- (3) 叛服——贊普棄宗弄瓚向唐求婚，唐不許，便稱兵寇邊，太宗破其兵，弄瓚謝罪，再請婚，因以文成公主嫁之，是即藏族和中國發生關係之始。
- (4) 文化輸入——弄瓚別築宮室，以居公主，並遣人到唐留學，漢族文化，從此輸入西藏。

西方著名
的國

- (1) 印度——曾攻擊唐使，王玄策用吐蕃泥婆羅（尼泊爾）的兵，直入中天竺，擒其王，於是五天竺各國都來入貢。
- (2) 波斯——初被大食所攻，求救于唐，乃于其地設波斯都督府，唐的國力，及于亞洲極西
- (3) 大食——唐時，大食興於阿剌伯，創立回教，領土極大，玄宗時，遣使來朝，安祿山叛亂，曾借其兵。

(四) 南方

(1) 安南——南方諸洞獠，爲唐所平，遂設交州都督府，以管理其地，後改爲安南都護府，這是安南之名所由來。

(2) 暹羅——唐時名叫扶南，曾入貢中國。

(3) 南洋羣島——倭爪哇（閩婆）蘇門答臘（室利佛逝）等國先後來朝貢，現在南洋稱中國爲唐山，中國人爲唐人，卽起于唐時。

著名諸國

唐之處理
蠻夷

(1) 羈縻府州——凡蠻夷內屬的，將原有的部落，改做羈縻府州，多到八百餘，都統於都護和邊州都督。

(2) 都護府——共有六個，詳下表。

(3) 疆域——縱橫萬餘里，東踰鴨綠江，西跨興都庫什山，南盡林邑，北至骨利幹，漢族的疆域，唐代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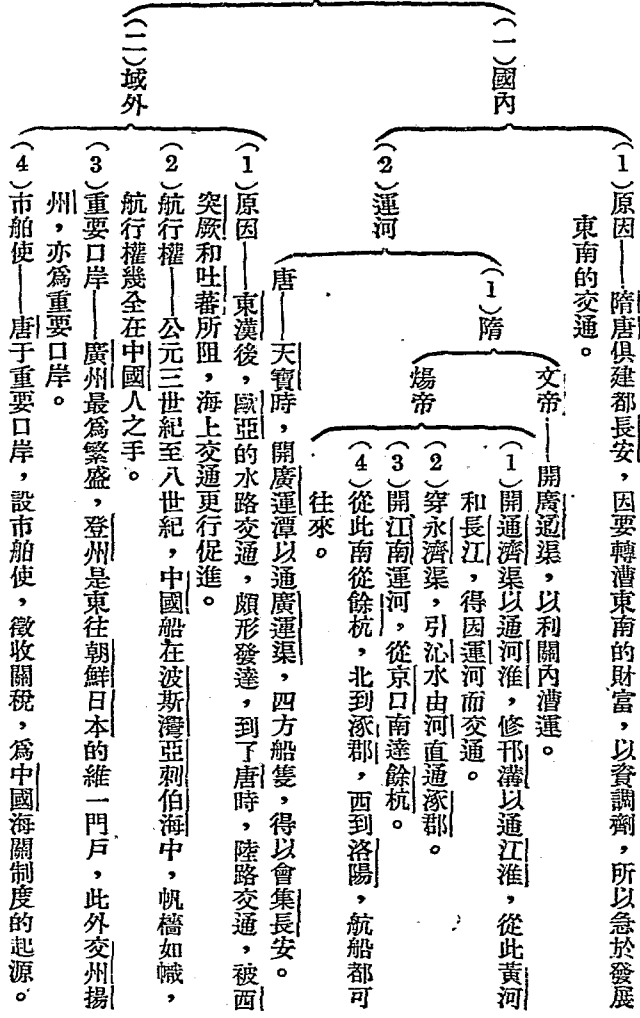
都護府	所 在 地	所 轄 區 域
安東	初治朝鮮平壤，後移遼東。	滿州及朝鮮
安北	初治狼山府，後移中受降城。	外蒙古
單于	治山西大同西北的雲中城。	內蒙古
北庭	治天山北路的庭州。(今迪化)	天山北路
安西	治天山南路的焉耆。	天山南路及中亞細亞
安南	治嶺南交州今法領河內。	南洋諸國

(五) 交通。

陸路

- (1) 國內
 - (1) 隋——煬帝於秦舊馳道外，更鑿太行山，通龍門（山西河津縣）到上維（陝西商縣）的路，又開榆林到薊州（河北薊縣）的路。
 - (2) 唐——太宗修通大庾嶺的路，以發展嶺南和中原交通。
 - (1) 原因——漢通西域後，魏晉間會斷絕，後因佛教徒往來不絕，互市因之興盛。
 - (2) 中樞——甘肅的武威和張掖，最爲興盛。
 - (3) 重要途徑——一爲西域渴槃陀路，從此度葱嶺而西，一爲大理，是通印度的大道。
 - (4) 互市——隋於沿邊州郡，設交市監，進口貨是駝馬和雅片，出口貨爲茶繒，外商以波斯大食猶太人爲多。
- (2) 國外

水路



驛站

- (1) 凡三十里設一驛站。
- (2) 全國共一千六百三十九所。
- (3) 每天行路的快慢有一定，陸路有用車用馬步行的區別，水路有黃河長江順流逆流的區別
- (4) 舟車的運價有一定。

第十章 隋唐之文化

經學

- (1) 隋——王通教授河汾之間，弟子甚衆，著書曰中說，歿後，門人謚爲文中子。
- (2) 唐
 - (1) 官——太宗命孔穎達顏師古纂五經正義，易用王弼注，詩用毛傳鄭箋，書用僞孔傳，禮用鄭玄注，春秋用左傳及杜預集解，自成唐代的經義。
 - (2) 私——李鼎祚作易集解，宗鄭排王，啖助說春秋，不宗三傳，斷以己意。

史學

- (1) 官史——史記漢書等史，都為私撰，太宗令長孫無忌魏徵等撰隋書，為史由官修的起原。
- (2) 史評——劉知幾著史通，批評史法，為史評的名著。
- (3) 政書——杜佑撰通典，條貫事類，為政書之大著。

歷算

- (1) 原因——中國以農立國，推測氣候，自然注重，天文歷算因而發達。
- (2) 事實——漢張衡作渾天儀後，繼起很多，隋特設專員，測算天時，唐仍其制，李淳風及僧一行，稱精博。
- (3) 變遷——玄宗時，九執歷自西域傳入，其算皆以字書，不用籌算，為國外歷法及筆算輸入之始。

詩

- (1) 追溯——詩源於詩經，多係四言，至漢變為古樂府和五七言詩，魏晉南北朝時極盛。
- (2) 近體詩——唐將以前的詩，叫作古體詩，唐時另行創造一種近體詩，內分律詩絕詩兩種，律詩有五言七言之別，通常是八句四韻，二三兩聯成對，絕詩亦有五言七言之別，通常每章四句。
- (3) 名家——(1) 杜甫李白為唐代最有名的詩人，並且成為後代中國詩的典型，(2) 高僧寒山拾得，用當時語體文作詩，為後代用白話寫詩的濫觴。

(1) 追溯——秦漢以前的文學，多爲散體，東漢以後，駢體文漸盛，南北朝時，所傳留的，幾全爲風花月露的文字。

文——
(2) 駢文——初唐的四傑（王勃盧照隣楊炯賈）文極精麗，盛唐的燕許大手筆。（燕公張說許公蘇頌）意境開張，到了陸贄，雖爲駢文，仍能委婉流利，實開宋人的流派。

(3) 復古——韓愈排斥駢文，獨爲散體，以復秦漢之舊，柳宗元附之，這兩人爲唐宋以來，古文家之祖。

(4) 通俗文——(1) 變文，將故事演變而成，如目蓮救母變文是。(2) 俗文，將佛經譯成通俗文字，如佛本行集經俗文等是，還有佛曲，勸世詩等類，現發露於燉煌石室，爲後世寶卷彈詞等所出。

(1) 原由——(一) 起源于民間相傳的神話。(二) 印度傳入故事。(三) 將中國事實，以講佛經的報應，所以唐有傳奇的作品。

小說——
(2) 內容——(一) 戀愛，像元稹的會真記 (二) 俠義，像杜光庭的虬髯客傳 (三) 理想，像李公佐的南柯記等。

(3) 量——宋時所編纂的太平廣記，大半是唐人小說。

音 樂

- (1) 變遷——五胡亂後，古樂失傳，西域音樂流入于中國。
- (2) 十部樂——太宗所製，多非中國所固有。
- (3) 梨園——玄宗教樂工宮女於梨園中，號梨園子弟，因此後代稱伶人爲梨園子弟。

畫

- (1) 追溯——中國文學，起源於圖畫，故由來已久，但到了兩漢，只有人物畫和圖案畫，魏晉以後，遂成獨立的藝術，晉顧頡之，宋陸探微，齊謝赫，梁張僧繇都有名。
- (2) 特點——古代只有人物畫，唐才有山水畫，吳道子名道玄最有名，稱爲畫聖。
- (3) 分派
 - (1) 北派——李思訓畫金碧山水。
 - (2) 南派——王維畫破墨山水，開後代文人畫的先聲。

(1) 追溯——書法爲中國特有的藝術，魏晉時，南朝是王羲之等最有名，叫作帖，北朝的石刻最多，叫作碑，都爲後人所愛慕。

(2) 原因——隋設書學博士，唐行考試書學，至立爲一科，因政府提倡，益形進化，所以隋的碑文，上承六代，下起三唐。爲古今書學大關鍵，唐則所出土的碑，書法都很好。

(3) 名家——唐的褚遂良歐陽詢顏真卿柳公權都有名。

書
——
雕
塑

(1) 雕刻——南北朝受印度影響，雕像立碑的風氣極盛，山西大同的雲崗石窟。河南洛陽的龍門石窟刻像很精妙。

(2) 塑造——唐代塑像多精妙，最著名的爲楊惠之。

第十一章 五代十國

五代

- (一) 梁
 - (1) 篡位——朱溫本黃巢黨，降唐後，賜名全忠，以平宦官功，封梁王，遂擅權，旋廢昭宣帝，自即帝位，都大梁，以梁爲國號。
 - (2) 分裂——河東節度使李克用，和溫有仇，溫稱帝，克用不服，其餘如李茂貞等也紛紛獨立，所以中國又成分裂。
 - (3) 概況——末帝時，爲李存勗所滅。共二世，十七年。
- (二) 唐
 - (1) 追溯——西突厥別部處月，所居地有大積名沙陀，因號爲沙陀突厥，會長朱邪執宜的兒子赤心，代唐平龐勛之亂，任爲大同節度使，賜名李國昌，沙陀才有地盤。
 - (2) 稱帝——克用爲國昌子，和朱溫相爭不已，終不能勝，後其子存勗滅梁，遷都洛陽，國號後唐，稱後唐莊宗。
 - (3) 概況——莊宗歿後傳明宗，爲克用養子，原姓不詳，明宗後爲閔帝廢帝，廢帝原姓王，爲石敬瑭所滅，共四世十二年。
- (三) 晉
 - (1) 稱帝——石晉瑭亦沙陀人，借兵於契丹，因爲帝，後都大梁，國號晉，諡爲高祖。
 - (2) 割地——敬瑭因借契丹的兵，得爲帝，事後即割燕雲等十六州於契丹，至宋仍未能收復。
 - (3) 概況——高祖子出帝，因與契丹戰，爲所敗，遂降而亡，其二主計十一年。
- (四) 漢
 - (1) 稱帝——沙陀劉知遠本晉將，乘中原無主，便入大梁即帝位，國號漢，諡高祖。
 - (2) 概況——傳至隱帝，爲郭威所篡而亡，共二世四年。
- (五) 周
 - (1) 稱帝——郭威既篡位，國號周，諡太祖。
 - (2) 概況——威死，傳其養子榮，本姓柴，諡世宗，武能抵抗遼人，脅降小國，文則制定禮樂，勤政愛人，稱爲英主，不幸早卒，子宗訓爲趙匡胤所篡而亡，共三世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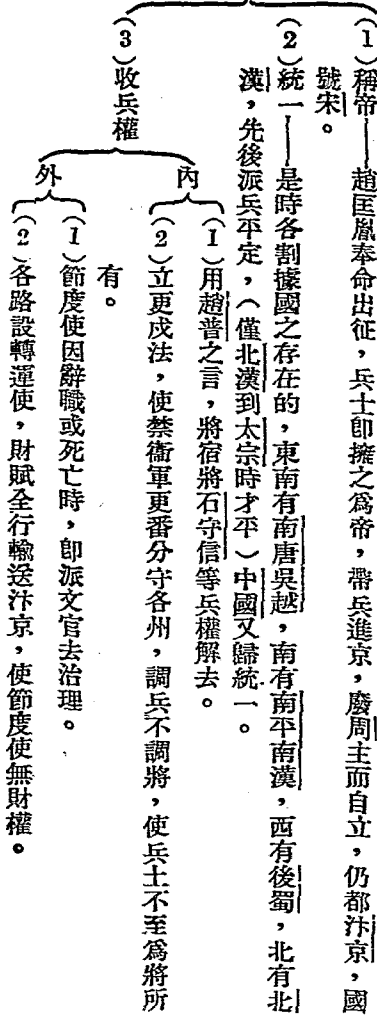
五代諸國興亡表

國名	所在地	始創人	因何而亡	稱號	附注
吳	今江西安徽等地	楊行密	爲李昇所篡	帝	
南唐	今江西安徽等地	李昇	爲宋所滅	帝	
閩	今福建	王潮	爲吳越南唐所分	帝	
前蜀	今四川及陝西一部分	王建	爲後唐所滅	帝	
後蜀	今四川及陝西一部分	孟知祥	爲宋所滅	帝	
南漢	今兩廣及越南北部	劉隱	爲宋所滅	帝	
吳越	今浙江及江蘇一部	錢鏐	後降宋	王	
楚	今湖南	馬殷	爲南唐所併	王	
荆南	今荊州等地	高季興	後變爲南平而滅于宋	王	

北漢	今山西	劉崇	爲宋太宗所滅	帝	以上史稱 爲十國
岐	今陝西	李茂貞	爲後唐所滅	王	
燕	今北平	劉仁恭	爲後唐所滅	王	

第十二章 宋之政局

太祖



王安石

(1)原因——宋初雖統一中國，但遼夏未平，終感困難，迨真宗又汰修自奉，不能振作，仁宗亦僅能保境安民，神宗以國家貧弱，遂用王安石，定變法的計劃。

(2)先河——范仲淹爲相，改革內政，主張願和平，人已多反對。

(1)財政上

(1)設置三司條理司——宋的財政，掌於鹽鐵，度支，戶部，三司，很多靡費，安石將全國度支，編爲定式，冗費多省去。

(2)農田水利法——意在增加生產，此法行後，加添的田很多。

(3)青苗法——富戶多重利盤剝，所以政府在夏秋未熟前，將現錢給農民，作田本，秋收以後，加二分或三分的息還官。

(4)募役法——宋制，人民都須服役，安石將人民家資之貧富，分爲五等，接州縣應用雇役之數，平均攤派徵收。

(5)方田均稅法——清丈以後，照土地的肥瘠而定稅則。

(9)汰兵士——宋制，天子衛兵叫禁軍，最精銳，諸州之兵叫廂軍，勢較弱，安石將不能任禁軍的，降爲廂軍，不能任廂軍的，免復爲民。

(2)廢番戍制——擇地置將，各統兵卒，就地加以訓練，使將與兵習，便於指揮。

(2)軍事上

(3)保甲法——十家爲一保，有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又有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有都保正和都保副，戶有二丁的，選一丁爲保丁，授以弓弩，使能保衛。

(4)保馬法——將牧馬給民養，或給民以錢而令自買，一歲閱其肥瘦，死則賠補。

(5)軍器監——募良工以監造軍器。

(3)學制上

(1)興學校——設律學，武學，醫學等專門學科。

(2)改科舉——罷詩賦帖經墨義，專以經義策論試士。

(1)舊臣反對——老臣如富弼韓琦司馬光等都不以爲然，名士如程顥蘇軾等不願幫助。

(2)推行無人——安石所用的如呂惠卿章惇等，多係投機分子，奉行新政的人，遂從中作弊，反爲民害。

(3)外交失敗——安石對西夏用兵，既得不償失，對遼劃界，又失地甚多，反對派更有所藉口。

(4)失敗的原因

(5)結果——神宗一死，新法盡行推翻，結果遂引起黨爭。

黨爭

- (1) 首領 (1) 舊黨——司馬光
(2) 新黨——王安石
- (2) 爭點——黨爭之初，不過因政見不同，到了後來，只爭意氣，並無政見，及蔡京當國，敵視異黨，立碑貶斥，純以黨為工具，來爭個人權利，致政治敗壞，宋室益弱。
- (3) 興仆——初，新黨專權，舊黨都罷免，及神宗死，哲宗立，高太后臨朝，重用舊黨，但舊黨內部又分為三，蜀黨為蘇軾，洛黨為程顥，朔黨為劉摯，內部已多意見，新黨遂乘機而起，此後或起或仆，無時或息，到蔡京弄權，舊黨從此不復起。

第十三章 東代之外族

遼之興起

- (1) 種族——契丹本東胡種，住潢河（西遼河）以南，同種的奚，住潢河以北，都服屬於唐，雖曾叛亂，自稱可汗，然終不振。
- (2) 初興——到了耶律阿保機，用韓延徽為謀主，統一本部，收服奚族，北侵室韋女真，滅渤海，西取突厥故地，自稱帝，號天皇帝。
- (3) 改國號——德光繼立，助石敬瑭滅後唐，立為晉帝，得燕雲十六州，且稱臣納幣，以父禮事德光，德光改國號曰遼。
- (4) 滅晉——敬瑭死，侄重貴為帝，與遼失和，德光引兵滅後晉，虜重貴北去。
- (5) 敗于周——郭威篡後漢，劉崇自帝於太原，引遼兵伐周，周世宗遂伐遼，遼失關南地。

(1) 太祖——忙於統一，和遼無戰事。

(2) 太宗——既滅北漢，想恢復燕雲，乘勢攻遼，結果是大敗於高粱河，及遼蕭太后聽政，太宗以爲女主當國，有隙可乘，命曹彬田重進潘美分路出兵，依舊大敗於歧溝，遼師進攻，楊業敗死於陳家谷，沿邊更受損失。

(3) 眞宗——遼聖宗寇邊，寇進勸眞宗親征，次於澶州，遼人奪氣，蕭撻懶又中矢死，乃來求和，索關南地，宋與之爲澶州之盟，歲輸遼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聖宗稱眞宗爲兄，眞宗稱蕭氏爲叔母。

(4) 仁宗——遼乘宋有西夏之患，又來求關南地，宋使富弼交涉，結果增銀絹各十萬。

(5) 神宗——遼見宋雖勝西夏，但元氣大傷，要求勘定國界，宋無刀抵抗，失地七百里，時遼很強盛，建立五京，降高麗，西夏及回鶻。

(6) 徽宗——通書于金，約夾擊遼，金太宗遂滅遼，遼遺族耶律大石遠走，自建西遼國，金欲招之使降，不從，後爲乃蠻族的古出魯克所滅。

崇與遼

(1) 追朔——唐末，黨項拓跋思恭以討黃巢功，授定難節度使，封以夏銀綏宥靜五州地，賜姓李，子孫世襲官職。

(2) 降宋——到李繼捧時，率族朝宋，獻四州地，宋賜姓趙，其弟繼遷據銀州，寇宋失敗，降遼，後宋又招徠他，賜以姓名，爲趙保忠趙保吉，既而兄弟都叛去。

(3) 稱帝——保忠爲宋所擒，保吉攻得靈州，死後其子德明立，臣事遼宋兩朝，但自稱爲帝，立元昊爲太子。

宋與西夏

(8) 內政——以兵法勸各部落，置文武官，立蕃漢學，自製西夏文字，以教部民，都于興慶，稱大夏皇帝。

(4) 元昊

(2) 武功

(1) 擊敗回土，盡取河西地。

(2) 宋仁宗令韓琦范仲淹去討，總不能勝，因修和，爲父子之國，歲賜銀絹綺茶二十五萬。

(3) 宋神宗欲恢復河湟，引兵伐夏，大敗於永樂，乃憂憤而死。

(5) 滅亡——蒙古的成吉思汗，滅西夏。

宋與安南

(1) 追溯——安南在五代時屬南漢，置交趾節度使，統十二州，後以各州互相爭戰，爲驩州刺史丁部領所統一，自領交州帥，號大勝王。

(2) 降宋——子丁璉繼位，入貢於宋，太祖封爲交趾郡王。

(3) 叛服——(1) 第一次——太宗謀取交州，戰於白藤江口，獲勝，更進而敗，乃罷兵。
(2) 第二次——安南王由丁而黎而李，到神宗時，安南王李乾德入寇，王安石命

(4) 結果——郭達往討，敗之於富良江，乾德請降，遂罷兵。
安南從此淪爲藩屬。

(1) 種族——女真爲東胡種，在松花江西南的，遼有戶口冊籍，叫熟女真。在江東的，遼無冊籍的，叫生女真，都爲遼所役屬。

(2) 稱帝——生女真完顏部長阿骨打，見遼帝荒怠，遂反，遼征之，反爲所敗，遂稱帝，國號金，是爲金太祖。

金之興起

(1) 締約——宋與金約夾擊遼，事成，宋得燕雲十六州，而以送遼的歲幣，送給金國，彼此不得過關。

(2) 用兵——宋命童貫攻遼燕京，不能勝，金從居庸關進攻，燕京降于金。

(3) 交涉——金欲食言，宋與之交涉，結果宋除歲幣外，又出代稅錢百萬緡，糧二千石，才將燕京及山前六州歸宋，而子女玉帛，金俱取去，宋祇得空城。

(4) 亡遼——金太祖歿，弟太宗繼位，將遼天祚帝捉住，遂滅遼。

(3) 滅遼

(4) 亡遼

金滅北宋

第一次戰

(1) 原因——金因宋不能勝遼，已知宋人無能，適宋納遼降將張毅，遂藉口伐宋。

(2) 戰事——金取宋的燕京，圍太原，童貫逃回，金遂逼東京，宋徽宗禪位於子欽宗。

(3) 和約——宋輸金五萬兩，銀五萬兩，牛馬萬頭，表段百萬匹，於金，並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尊金帝爲伯父，以宰相親王爲質，約成，金兵退去。

(1) 失和——宋又私招遼舊將，書爲金所得，遂失和，伐宋。

(2) 求和——宋請盡獻河東河北地，金要求金帛，宋搜括民間，不能壓金怒，金將徽欽二帝及后妃外戚等三千餘人，擄之北去，財物劫掠一空。

(3) 廢立——金廢徽宗爲昏德公，欽宗爲重昏侯，更册立張邦昌爲楚帝，北宋亡。

第二次戰

(1) 卽帝位——北宋既亡，宋人又立徽宗子康王禡於南京，是爲高宗，康王懦怯，旣不用李綱備戰之謀，又不許宗澤還京之請，一意避敵。

宋之南渡

(2) 背景——時張邦昌已自去帝號，金人一面起兵伐宋，一面立劉豫爲齊帝，令其助金敵宋。

(3) 奔逃——金人節節進逼，高宗退守揚州，又退臨安，金將兀朮大舉渡江，高宗又航海退温州。

(4) 偏安——韓世忠、岳飛等抄襲金人於長江一帶，金人纔退兵，高宗乃定都臨安，命韓世忠守淮水，岳飛守鄂州。

南宋與金之和戰

第一次戰

(1) 戰事——金人屢敗，其將撻懶主和，縱秦檜回南，欲以河南諸州還宋，後兀朮宗弼主戰，遂大舉南侵，劉錡敗之於順昌，吳玠敗之於和尚原，岳飛兵尤銳利，朱仙鎮一役，兀朮精銳盡失，岳飛正想追過黃河，因秦檜主和，連用十二道金牌，將飛部隊撤回，宋金兩國遂訂和約。

(1) 宋對金稱臣。

(2) 和約——宋給金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

(3) 兩國以大散關及淮水中流為界。

(1) 戰事——金主亮既弑熙宗，遷都燕京，想統一中國，領兵六十萬南下，宋將劉錡不能敵，亮直趨采石，適金內亂，已立世宗於遼陽，亮聞之，欲平宋後北歸，將渡江，為虞允文所敗，亮退瓜州，為部下所殺，金兵乃退。

(2) 宋敗——宋高宗傳位孝宗，孝宗任張浚圖恢復，浚使李顯宗等分道出兵，又為金人所敗，遂成和議。

(1) 孝宗稱金主為叔父。

(2) 和約——銀絹各減五萬兩。

(3) 地界如前。

(1) 戰事

(1) 動因——韓侂胄既排趙汝愚和朱熹，想立功勳，以塞眾口。

(2) 金的部族，叛亂不已，山東河南又多荒歉，以為有隙可乘。

(2) 事實——侂胄伐金，結果大敗，淮西諸地盡失，侂胄懼而求和，

金要侂胄頭，和議遂決裂，宋史彌遠殺侂胄，送頭於金，和議又成。

(1) 改叔侄稱呼為伯侄。

(2) 和約——銀三十萬兩，絹三十萬匹。

(3) 地界如前。

第三次戰

第二次戰

宋時外族之漢化

- (1) 遼
 - (1) 太祖阿保機時，省漢人隸書的筆畫，造成契丹文字，後韓延徽當國，制婚嫁，置官號，益行漢化。
 - (2) 太宗陷汴京，取去中國的圖書禮器，文化益輸入契丹。
 - (3) 遼聖宗諸帝，均通達漢學，並設立大學，行科舉制度。
- (2) 西夏
 - (1) 先世受唐宋官職，所以通漢文。
 - (2) 元昊一切規模，都為張昊二生所策畫，且做漢字以造成西夏文字，而譯孝經等書。
 - (3) 諒祚用漢人儀節，用漢人衣冠，漢化尤為徹底。
- (3) 金
 - (1) 金所得漢人書籍儀仗等多。所以多同化于漢。
 - (2) 金的轄地，本為中原文獻之邦，金人就是漢人，自然漢化。
 - (3) 金世宗說他的兒子，不曉女真文字，可知其習漢風忘舊俗。

第十四章 宋代的文化

- (1) 時代的反動——自魏晉以來，士風已壞，至五代時，馮道歷事十君，反以為榮，宋初，獎勵韓通的忠節，神放的高隱，士風從此一變。
- (2) 佛道的影響——唐時佛道俱盛，士人往往加以排斥，到了宋代，都是一出入佛老反求六經，不復為六經所束縛，即成宋代理學的特色。
- (3) 書籍的統傳——自五代至宋，印刷術進步，得書既易，學術思想，自然容易發展。

(2) 名稱——周敦頤謂太極生兩儀，太極是道的本體，人秉陰陽而生，要正心誠意，以合乎道理，這是道學名稱的由來，也叫作理學。

(3) 淵源——宋代理學，最初為周邵，但周的太極圖，得之陳搏，邵的先天八卦圖，也得之陳搏，是陳搏實理學的發源人。

(1) 濂——周敦頤字茂叔，人稱濂溪先生，是理學的開山祖師。

(2) 洛——程顥字伯淳，人稱明道先生，程頤字正叔，世稱伊川先生，俱受學于濂溪，理學到二程才成立。

(3) 關——張載字子厚，世稱橫渠先生，講學于關中，西銘一文，尤為人所稱道。

(4) 閩——朱熹字元晦，世居安徽，但曾在閩中講學，故曰閩，宋的理學，到熹才能集大成，著大學中庸章句，論語孟子集註，叫做四書，自宋到清末，為士人必讀之書。

(1) 朱子的主張——世界事物，莫不有理，應將各種事物，研究出道理來，然後豁然貫通，為人自有定見。

(2) 陸子的主張——陸九淵字子靜，世稱象山先生，謂萬物皆備於我心，只要我有定見。「我雖不識一字，亦可還我堂堂地做個人。」

(2) 功利派——也叫作浙東學派，因為呂祖謙和陳亮葉適都是浙東路人，呂注重經世致用，陳亮都詆斥空談，昌言事功。

理學

- (4) 名家
- (5) 分派

文藝

(1) 經學——宋代經學，專研求義理，和漢的注重訓詁不同，且對於古籍，發生疑點，卽加以指摘，如歐陽修疑易，王安石譏春秋。

(2) 史學——史家有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朱熹的通鑑綱目，這紀事本末和綱目，在中國史上添了兩種體裁。

(1) 散文——韓柳在唐時，雖提倡散文，但從者極少，到了宋朝，有歐陽修王安石，曾鞏蘇洵蘇軾蘇轍六人出才盛，明人選這八人文，叫作八家文。

(3) 文 (2) 駢文——六朝的駢文，到了宋朝，加以矯正，才成輕圓流利的文字。

(3) 俗文——評話小說，也於宋時興起，平話有詩話詞話的分別，前爲說話，後繫以詩詞故名，這都是演講故事，叫做演義，也稱說書。

(4) 詩——歐陽修蘇軾等都善爲詩，後更發生江西一派，以黃庭堅爲首，陳無已梅舜俞等繼之。共二十五人，呂居仁作江西詩派圖。

(5) 詞——詞爲宋最著名的文學，分南北二派，南派爲柳永秦觀等，以婉約爲主，北派爲蘇軾辛棄疾等，以豪放爲主。

(6) 書——宋代文人，幾乎都是書家，最著名的，是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又創造法帖，使學書的取法於帖。

(7) 畫——五代時的荆浩關仝，以山水見長，南唐的徐熙黃荃以花卉見長，宋代如董源僧巨然大都以山水畫著名，宋徽宗亦善畫，作畫院，畫工細樓台人物，叫作院體。

第十五章 元代之武功

蒙古的勃興

(1) 建國——蒙古族本唐時室韋的一部，名叫蒙兀室韋，金會向他借兵，不照原約報酬，蒙兀由是怨金，其酋長合不勒便獨立，自建國號爲大蒙古國。

(2) 稱號——是時大漠南北，共有十餘部落，而以泰亦赤兀，克烈，乃蠻三部爲最強，鉄木

真即位，先滅泰亦赤兀，和克烈，後又滅乃蠻，諸部落都爲所併吞，國勢驟盛，在二二

〇六年，便大會諸部族于斡難河源，部衆上尊號曰成吉思汗，是爲元太祖。

(1) 源長——成吉思汗西征，歸而伐夏，未克而死，諸將遵遺命滅夏，夏從元吳稱帝，凡二百〇一年而亡。

(1) 第一次戰役——一二二〇年，成吉思汗伐金，金邊將汪古部附蒙古，導兵入隘，破金兵四十萬，直薄燕京而還。

(1)滅夏——成吉思汗西征，歸而伐夏，未克而死，諸將遵遺命滅夏，夏從元昊稱帝，凡二百〇一年而亡。

(1)第一次戰役——一二一〇年，成吉思汗伐金，金邊將汪古部附蒙古，導兵入隘，破金兵四十萬，直薄燕京而還。

(2)滅金
(2)第二次戰役——一二一三年再伐金，所過殘破，圍燕京甚急，金納女請和，蒙古兵乃退。

(3)第三次戰役——金因河北殘破，遷都于汴，蒙古即藉口金人有相疑的心，進兵破燕京，因成吉思汗急於西征，金得苟延殘喘。

(4)聯宋滅金——蒙古因從燕京進兵，形勢不利，欲聯宋滅金，宋亦不整聯金滅遼的覆轍，迨成吉思汗死，元太宗窩闊台立，兩國遂夾擊金，金哀宗自焚死，金從阿骨打稱帝，至是凡百二十年而亡。

(1)失和——蒙古和宋聯盟滅金，迨金已滅，宋相鄭清之將領趙葵趙范想乘機恢復中原，奪汴京洛陽，逐蒙古守兵，和好遂絕。

(2)戰爭——蒙古出兵，不但收復失地，且分兵南下，陷襄陽成都，幸蒙古無意對宋，宋孟珙得收復新失的土地。

(3)滅宋
(3)再和——等到蒙古憲宗即位，分兵南侵，憲宗自率兵圍蜀合州，宋將堅守，憲宗死於城下，蒙兵引還，另一路為忽必烈所領，從河南圍鄂州，宋相賈似道救鄂，秘密乞和，忽必烈許之，遂北歸，自立于開平，即元世祖。

(4)復失和——賈似道專權誤國，諱和為勝，不但和約上一稱臣，歲幣銀絹各二十萬，畫割江北地等款，不肯履行，且拘囚蒙古修好的使臣，於是變端再起。

(5)威逼——一二七一年，蒙古建國號為元，定都燕京，稱為大都，宋更受壓迫
(6)亡宋——元令伯顏南下，賈似道大兵潰于蕪湖，元入建康，臨安，擄恭帝，恭帝會召各路兵拒元，止有文天祥張世傑應召，但力薄不能敵元，天祥被元所擄，不屈死，世傑奉帝昺守崖山，兵敗死於海，宋相陸秀夫負帝昺投海死，史稱宋亡三傑，南宋傳國一百五十三年而亡。

蒙古西征

(1) 第一次

(1) 滅西遼——成吉思汗既滅乃蠻，乃蠻汗子古出魯克逃西遼，遂奪了西遼的土地，想恢復舊業，成吉思汗派哲別西征，殺古出魯克，平定西遼。

(2) 滅花刺子模——西遼既滅。蒙古和花刺子模接壤，因殺蒙古商人，成吉思汗率兵西征，滅其國，其王逃入裏海中，小島而死。

(3) 征欽察部——乘勝差了哲別，由寬田吉思海。(裏海)踰太和嶺(高加索山嶺)征欽察部，大破欽察和阿羅斯(俄羅斯)的聯軍，乃旋兵。

(2) 第二次

(1) 定欽察——太宗窩闊台遣任拔都兵率五十萬，定欽察。

(2) 破俄都——乘勝進攻阿羅斯，時俄國分爲數十國，蒙古兵來，或降服，或破滅，遂陷莫斯科。

(3) 分路進兵——更分兵兩路，一從匈牙利渡多瑙河，一出波蘭，破波蘭和日耳曼的聯軍，兵力直達現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全歐大震，稱爲黃禍，或謂上帝之鞭，後因太宗窩闊台死，遂退兵。

(3) 第三次

(1) 滅報達——蒙哥既立，遣弟旭烈兀西征，進攻大食，屠都城報達，將回教主穆斯太沁，用氈裹身，萬馬踏死。

(2) 與東羅馬國爲隣——更進兵到敘利亞，與東羅馬帝國接壤。

四大汗國表

國名	所有地	佔有者	都城	滅亡
窩闊台汗國	貝加爾湖以西至阿爾泰山地方	太宗窩闊台的子孫	葉密立	併于察合台汗國
察合台汗國	葱嶺東西。	太祖次子察合台的子孫。	阿力麻里	帖木耳帝國
欽察汗國	俄羅斯至西部西伯利亞地方	太祖長子朮赤之子拔都所建	薩萊	初分爲諸汗國，後臣服于帖木耳，最後爲俄國所滅。
伊兒汗國	波斯至敘利亞地方	太祖幼子拖雷之子旭兀烈所建	瑪拉伽	帖木耳帝國

蒙古大帝國

(1) 行省

(1) 中國本部建爲十一行省，開中國全部受治於外族的創例。

(2) 此外如西域的阿姆河，南方的占城婆羅洲等地亦立行省。

(2) 分封——四大汗國，爲最大。

(3) 降附——日本因元的船艦，被風所覆，未能征服外，爪哇，馬八兒俱藍暹國等皆來朝貢。

(4) 四至——東盡高麗，北以西伯利亞爲界，南及喜馬拉雅山，西方併有歐洲俄羅斯，和小

亞細亞半島的一部，成爲跨有歐亞兩洲的大帝國。

元 亡

(1) 原因

(1) 既無一定的信仰，又無統一的文字，精神自然不能團結，
(2) 分全國人民爲四個階級，一爲蒙古人，二爲色目人，（西域及歐洲人）三爲漢人，（金亡後遺民）四爲南人（宋亡後遺民）在官職上科舉上，處處都限止漢人。

(3) 元又分職業爲十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故意違反中國習慣。

(4) 禁止江南人民挾藏兵器，每十家設一甲長，監視一切。

(5) 成吉思汗由庫里爾泰大會，推爲大汗，從此成爲定例，太宗由遺命得立，定宗由大會推立，並無問題，此後憲宗世祖的立，便多傾軋，內亂由此不已。

(6) 蒙古族本強悍，自征服文化國後，遂染其習慣，流爲文弱。

(7) 政府橫征暴斂，喇嘛僧專橫凶虐；官吏將帥又貪污騷擾。

(1) 發難——方國珍起兵于台州，首先發難。

(2) 猖獗——白蓮教徒起事於淮北河南，頭裹紅巾，號曰紅軍，奉韓林兒爲主，到處騷擾，從此張士誠據吳，陳友諒據江州，羣盜蜂起了。

(3) 破敗——朱元璋將元順帝趕回蒙古，中國本部受蒙古統治八十九年，至此仍歸漢族統治。

第十六章 元之交通和文化西漸

陸路

- (1) 初創——拔都西征後，始開東西交通之路。
- (2) 驛站——太宗窩闊台在各汗國境內，設立驛站，增置守備，於是從東亞以至東歐，行旅無阻。

(3) 分道

- (1) 北道——經天山北路出西伯利亞南部，以入俄國境。
- (2) 南道——經天山南路出中央亞細亞，經亞剌伯以至歐洲。

海路

- (1) 興盛——元世祖招徠互市，所有南洋諸國，以及沿印度洋至波斯灣等地居民，都來中國貿易。

- (2) 口岸——爲杭州上海澈浦温州慶元（甯波）廣東泉州七港，而泉州尤有名。

- (3) 設官——七港均設有市舶司，以檢查輸出輸入的貨物。

- (1) 柏朗嘉賓——意大利人，歐人來中國，柏民爲有文獻可查考的第一個。

來中國的歐洲人

- (2) 馬哥孛羅——意大利威尼斯人，在元做了十七年的官，歸國後，著東方見聞錄，極稱中國的富盛，實開歐人歎羨東方，發見新航路的動機。

文化的西

- (1) 羅盤
 - (1) 製造——利用磁針的指極性。
 - (2) 時期——戰國時已發明，北宋時航海的看風水的，用來定方向。
 - (3) 傳入——由亞剌伯人從中國傳到歐洲。
- (2) 火藥
 - (9) 製造——北宋時，奉勅所撰的武經總要，說以燄硝，硫黃，砒霜，木炭末等製成火藥。
 - (2) 利用——宋虞允文用紙裹硫磺石炭以攻敵，理宗時，有一種突火槍，用粗竹做筒，內裝子窠，是為火礮之始。
 - (3) 傳入——蒙古西征，用以攻敵，遂傳入歐洲。
- (3) 印刷
 - (1) 初創——隋時已有，唐益州的墨版，更利用雕板，印刷書籍。
 - (2) 流行——五代時馮道請鏤板刻九經，印刷於是流行。
 - (3) 活字版——北宋仁宗時，畢昇用膠泥做成活動字模，燒硬後，排成鉄板上印書，是世界有活字板之始。
 - (4) 傳入——由亞拉伯人的媒介，傳入歐洲。（參看第六編第八章）

第十七章 明代之政局

朱元璋

(1) 少年時——濠州人，幼年以孤兒入皇覺寺爲僧，後乞食諸州，郭子興起兵，卽爲其部將。

(2) 起兵——見子興難與共事，自起兵，先後攻滅陳友諒張士誠，略定江南，稱吳王。

(3) 滅元——令徐達常遇春分道北伐，會師德州，直逼元都，順帝逃回蒙古。

(4) 稱帝——元璋稱帝，國號曰明，定都應天，建元洪武，史稱明太祖。

(5) 殺功臣——先族誅宰相胡惟庸，繼又族誅宰相李善長，後又族誅功臣藍玉傅友德等。

(1) 遠因——太祖復行封建，擇重要的地方，分封諸子，凡二十餘國，燕王棣因防守北邊，所以權力特大。

(2) 近因——太祖的太子標早卒，所以太祖死，太孫即位，是爲惠帝，因諸藩多不奉法，便用齊泰黃子澄之謀，以法繩諸侯，燕王棣見惠帝防察日迫，便舉兵反；以清君側爲名，號爲靖難。

靖難之變

(1) 棣初舉兵時，惠帝派耿炳文李景隆往討，先後爲棣所敗，便陷德州。

(3) 戰事

(2) 山東都督盛庸，及鐵鉉反攻，遂復德州，

(3) 惠帝捕治中官，中官差人通燕，說京師可取，棣便南下，陷諸州，直至揚州，陳暄以舟師叛附於棣，遂自瓜州渡江，陷京城。

(4) 成事——惠帝在京城破後，不知所終，棣便即位，是爲成祖，殺齊黃等於市，方孝孺不肯草詔，誅十族，景清謀行刺，發覺後，鄉里受屠，稱爲瓜蔓抄，遷都燕京，以應天爲南京，燕京爲北京，是南北兩京並立之始。

宦官之禍

- (1) 太祖——禁止宦官，干預政治
- (2) 成祖——因中官私通，遂侍帝位，從此信任宦官，監軍，出使，更設立東廠，使刺探外事，便開宦官干政的惡例。
- (3) 英宗——信任王振，親征瓦剌，致有土木之變。
- (4) 憲宗——信任汪直，設立西廠，緹騎四出，屢興大獄。
- (5) 武宗——寵任劉瑾，辱罵朝臣，後聽張永的話，將瑾殺掉，又信任江彬，微服出遊，致宸濠反於南昌，幸王守仁把他討平，但帝志不改。
- (6) 熹宗——寵任魏忠賢，專橫更甚，殺東林黨人，毀天下書院，後思宗立，將魏忠賢殺掉，然已伏下明亡的因素。
- (7) 綜明一朝，除英明的孝宗，剛愎的世宗以外，都受宦官的害。

黨禍

- (1) 起源——願憲成削籍歸里，講學于東林書院，後來孫丕揚鄒文標趙南星等繼起，時時批評朝政，公卿多與往還，東林黨的聲名遂大。
 - (1) 宣岷黨——宣城人湯賓尹，岷山人顧天峻，都收召門徒，干預時政，時叫他為宣岷黨。
 - (2) 言路上的三黨
 - (1) 齊黨——言詩教為首，燕人附之。
 - (2) 楚黨——官顧震為首，蜀人附之。
 - (3) 浙黨——辨宗文等為首
 - (3) 結合——以上諸黨，互相依傍，以排斥東林黨。
 - (1) 事實——神宗時，光宗(常洛)為太子，有男子張差持挺入宮被獲，說是要打殺太子。
 - (2) 爭論——東林黨以為鄭貴妃要使常洵為太子，令其弟鄭國泰主使，非東林以為不過瘋人行為。
- (2) 反對
 - (1) 挺擊
 - (1) 事實——光宗病甚，宰相方從哲薦李可灼進紅丸，服後，翌日即死。
 - (2) 爭論——非東林謂進丸是忠愛，病死與紅丸無關，東林則謂方從哲妄進醫藥，跡近弒逆。
 - (2) 移宮
 - (1) 事實——熹宗年幼，光宗妾李選侍居乾清宮保護，左光斗請選侍移居，後遷熾鸞宮。
 - (2) 爭論——東林說移宮是正辦，乾清宮本天子所居，非東林則謂不應逼迫母妃。
- (3) 三案
 - (1) 事實——光宗病甚，宰相方從哲薦李可灼進紅丸，服後，翌日即死。
 - (2) 爭論——非東林謂進丸是忠愛，病死與紅丸無關，東林則謂方從哲妄進醫藥，跡近弒逆。
 - (3) 移宮——東林說移宮是正辦，乾清宮本天子所居，非東林則謂不應逼迫母妃。
- (4) 勾結——時魏忠賢得寵，非東林因妒東林得勢，便和忠賢勾結，一面殺楊漣左光斗等十人，一面將東林黨人姓名，榜示天下，一面毀天下書院，使無處託足。
- (5) 影響——魏忠賢後為思宗所殺，但黨爭已成風氣，名將如熊廷弼袁崇煥，都因政府黨見的牽制，不能久於其位，致滿州勢燄日張。

盜
賊

(1) 原因

(1) 加賦——武宗因建乾清宮，加徵一百萬，這爲加徵田賦之始，後來又有遼餉、剿餉、練餉等名目，總計明代加賦，先後近二千萬。

(2) 礦稅——神宗信任宦官，設立礦稅與其他雜稅，騷擾搜括，達於極點。

(3) 稅政——官吏多貪財，人民已困苦，加以陝西大饑，又復裁驛，因此飢軍驛卒，都附盜而爲亂。

(2) 發難——飢民首先發難的爲府谷的王嘉胤，和白水的王二，最強的爲高迎祥，自稱闖王。

(3) 遙起——時羣盜蜂起，匪目極多，延安的張獻忠，自稱八大王，米脂的李自成，自稱闖將，聯合爲亂。

(4) 中衰——崇禎九年，高迎祥被擒，張獻忠投降，李自成逃至甘肅，匪禍將告肅清，不料滿清兵南下，剿匪軍遂撤回，羣盜又叛變。

(5) 興盛——張獻忠由湖廣入四川，據成都，自稱大西國王，李自成也由潼關陷西安，立國號曰順，改元永昌，繼由太原出兵，經大同，宣化，居庸關，直逼北京，三月，北京陷，思宗自縊於煤山，明計二百七十七年而亡。

(6) 消滅——吳三桂借清兵，敗李自成，自成竄到湖廣，食糧盡，被村民所殺，張獻忠據四川，不久也死，餘黨先後降清，流寇平。

第十八章 明代之對外

(一) 蒙古

成

祖

(1) 韃靼起原——元自退出塞外，屢次南下，終不得志，後爲部下鬼力赤所奪，去國號，稱韃靼可汗，是爲韃靼的起原。

(2) 元復興——鬼力赤後爲阿魯台所殺，成祖招之不下，後因瓦剌強盛，欲襲阿魯台，阿魯台轉和明通款，成祖乃親征，敗瓦剌，瓦剌因恨之，到會長脫權時，襲殺阿魯台，擁立元的後裔脫脫不花爲可汗，自爲丞相。

(1) 也先侵明——脫權的子也先有雄略，遂大舉南下侵明。

(2) 土木之變——宦官王振勸帝親征，措置乖方，戰於土木堡，兵敗被擒，是爲土木之變。

(3) 于謙設策——英宗被俘後，朝臣主張遷都，于謙力持不可，知也先想以英宗挾中國，因擁立景帝爲君，也先進攻，于謙力守，不能勝，遂送還英宗而講和，

(4) 韃靼中亡——也先殺韃靼可汗，自稱大元天聖可汗，後爲部下所殺，韃靼勢再起，復立可汗。

英

宗

憲宗至世

(1) 統一——憲宗末年，元後裔達延汗出，取河套，統一漠南北韃靼諸部，自稱大元可汗。
(2) 分裂——達延汗死，其子孫分為數部。(見下表)就是後內外蒙古諸部的起源。
(3) 入寇——諸部中，俺答最強，屢入寇，嚴嵩竟主張棄河套，由是俺答得深入，直犯京師，寇禍益亟。

內外蒙古世系表

圖魯(漠南東半部)——卜赤——達賚——土蠻……察哈爾
巴爾色(漠南西半部)——究哩弼克(河套)……鄂爾多斯
俺答(陰山附近)……歸化土默特

札賚爾(漠北)……

喀爾喀

土謝圖 車臣 外蒙古
札薩克

穆宗神宗時

(1) 俺答歸明——張居正為相，勵精圖治，適俺答孫把漢那吉因俺答奪其妻三娘子，怒而降明，俺答懼，因與明講和，居正送把漢那吉歸國，俺答益感服，誓不再犯邊。
(2) 俺答信佛——俺答老年信佛，在萬曆五年，赴青海迎活佛歸，是喇嘛教盛行內蒙古之始。
(3) 三娘子專權——俺答死，其妻三娘子，嫁俺答子黃台吉，又嫁孫徹里克，其後又嫁徹里克孫布色圖，都掌握兵權，歸順明朝，明封為忠順夫人，西部因此得安。
(4) 土蠻寇邊——察哈爾部的土蠻，常來擾邊，明用戚繼光抵禦，纔不被侵入。

(二) 日本

(1) 來源——(1) 海盜——元和日搆兵，禁止通商，日本經商海外的無利可圖，遂流為海盜

(2) 遺臣——元中葉後，日本分為南北朝，後南朝為北朝所併，南朝遺臣多私奔入海，和海盜混合。

(2) 猖獗——元末，倭寇時剽掠沿海，到明初方國珍張士誠餘黨，與之勾結，從事劫掠，太祖因於沿海各地，設防倭衝所，以為防備。

(3) 中衰——日權臣足利義滿當國，來明朝貢，成祖封為日本國王，協助中國緝捕倭寇，寇患稍衰。

(4) 復盛——義滿死，倭寇復來，漢奸汪直，與之勾結，率倭船數百艘進寇，浙水東西，大江南北，均受其侵擾，

(5) 銷滅——胡宗憲捕殺汪直。戚繼光，俞大猷又大破倭寇，倭寇才平定。

倭寇

朝鮮之役

(1) 追溯——朝鮮原隸屬於元，明初，李成桂爲王，受明冊封，自是朝貢不絕。

(2) 啓覺——日本平秀吉（豐臣秀吉）既統一國內，欲假道朝鮮以攻明，朝鮮不應，遂遣師入朝鮮，虜王子，肆焚掠。

(3) 戰爭——明援朝鮮，命李如柏爲將，敗日本於平壤，收復漢江以北之地，恃勝而懈，於碧落館爲日兵所敗。

(4) 和議——明敗後，已主撫，適秀吉使至，明神宗許封不許貢，因封秀吉爲日本國王，秀吉意在藉貢以通商，今不許，意未滿，欲割朝鮮地，不肯退兵，和議未成。

(5) 平定——明增援兵入朝鮮，與之相持，朝鮮水軍亦得勝，而秀吉又死，倭兵乃退去。

(6) 影響——中國損失甚大，但朝鮮因此益親明，視明如父，視日本如仇了。

(三) 安南

(1) 追溯——安南國王陳日焜，爲其相黎季犛所篡，黎氏自立爲王，國號大虞，奉表於明，詐稱陳氏嗣絕，僅有其子黎蒼爲陳氏塔，成祖卽封蒼爲安南國王。

(2) 啓釁——陳氏舊臣裴伯耆來告難，老撾又護故王族陳天平來明；請兵復仇，成祖責黎氏，黎氏陽請罪，迎天平回國，成祖遣兵送回，便給黎氏伏兵殺掉。

(3) 收復——成祖令沐晟張輔分道出廣西雲南討平之，遂立交趾布政司，將安南收入中國版圖。

(4) 復叛——在安南的官吏，多貪婪不法，民多怨恨，陳黎二姓的子孫，又常反叛，到後來，再任黎氏爲安南國王，不復設布政司。

安南叛服

(四) 西洋

(1) 動機
(1) 靖難之役，惠帝不知所終，成祖以為逃在海外，令鄭和往覓。
(2) 成祖欲宣揚威德，所以遣使異域。

鄭和下西洋

(2) 名稱——鄭和雲南人，小名三保時稱為三保太監，明稱南洋及印度洋等地，叫做西洋。
(3) 出發——鄭和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人，大船六十二艘，從蘇州瀏家港出發，由福建到占城，以次遍歷西洋諸國。

(4) 總計——鄭和經成祖仁宗宣宗三朝，航行西洋七次，計共走過四十多國，南到爪哇，西到紅海，西南到非洲東岸。

(5) 三擒酋長——三佛齊的陳祖義，錫蘭島的亞烈苦奈兒，及蘇門答臘的王子蘇幹刺。
(6) 影響——中西人士，因此得多接觸，華僑自此遍於南洋羣島。

(1) 菲列賓——閩人林旺，在元時到菲列賓，教以耕稼，菲人暫由游牧生活，進至耕稼生活，且現在菲人，多半為我國人和馬來人的混種。

海外殖民

(2) 麻葉薯——元初史弼佔爪哇，遭風船破，其病卒留養于麻葉薯，我民族因繁殖于其地。

(3) 三佛齊——梁道明於明初，連合在三佛齊的我國僑民，力抗爪哇，據而有之。

(4) 握經濟權——南洋一帶，閩粵人移殖的很多，即至現在，政治上雖為歐美所瓜分，但經濟權還在我國僑胞之手。

第十九章 元明之文化

(一) 理學

(1) 造端——耶律楚材字晉卿，以周孔之教說元太祖，爲蒙古造新歷，立禮儀，定賦稅，製符印，引導文化之功甚大。

(2) 北方——元太宗令姚樞搜訪人材，得趙復。（字仁甫，稱江漢先生），以程朱之書教士，北方始知有道學，姚樞又以程朱出授許衡（字平仲，稱魯齋先生）遂爲有元大儒。

(3) 南方——金履祥（字吉甫，稱仁山先學）許謙（字益之，稱白雲先生）。皆習程朱之學，授于南方。

(4) 概況——元代理學，傳朱派的有許衡等，傳陸派的有吳澄，但澄仍力謀朱陸的融合，惟功利派因元高壓漢族，因之無傳人。

元

明

(1) 變遷——明初特崇朱學，政府所編的書，概以程朱之說爲標準，所以明代前半期，終逃不出朱學範圍，到王守仁出，遂成一新时期。

(2) 分派——明儒學派，名目繁多，總括起來，可分爲河東姚江兩派。

(3) 河東派

(1) 首領——薛暉字德溫，號敬軒，河津人，因河津在河東，故稱河東派。
(2) 主張——躬行復性，嘗謂自朱子後斯道大明，不必再有著作，意在墨守程朱的學說。

(1) 首領——王守仁字伯安，嘗讀書於陽明洞中，世稱陽明先生，餘姚人，因姚江在餘姚縣南，故稱姚江派，也稱爲王學。

(4) 姚江派
(2) 主張——主張『致良知』及『知行合一』之說，他以謂人人有不學而知的良知，只要將良知放大起來，即知即行的切實做去，自然合於道理。

(3) 利弊——其利爲解放思想，弊則到了末流，多高談心性，不求學問，竟有成爲放蕩狂妄的人物。

(二) 文學

(1) 變遷——唐詩因格式過於整齊，不便歌唱，解放而為長短句的詞，詞經五代至宋而大盛，便成宋代文學的特色，到了元，歌唱的音調，更加複雜，詞又不合於歌唱，由曲來代替，曲就成為元代文學的特色。

曲

(2) 北曲

(1) 代表——元時，王實甫的西廂記，可為北曲的代表作。

(2) 特點——多一人獨唱，音調亢急，宜弦索。

(3) 南曲

(1) 代表——元末明初，高則誠的琵琶記可為南曲的代表，湯顯祖的玉茗堂四夢尤有名。

(2) 特點——每齣彼此遞唱，更有在末尾合唱的，音調柔靡宜笛色。

(3) 演變——明季，南曲又演變而為崑曲，通行到今。

散文

(1) 古體文——明茅坤選韓柳歐曾王及三蘇爲唐宋八大家文，因此散文便有一成不變的格調。

(2) 語體文

(1) 唐代高僧的語錄，多用白話，宋的理學家，也就沿用這體裁，便開了語體文的新紀元。

(2) 元時以蒙人文化低陋，只能了解俗語，語體文遂成爲宋蒙人共用的工具。

(3) 宋的詩詞，已參用俗語，北曲和南曲，都以語體文爲主。

(3) 八股文——明太祖定考試文體，叫做制藝，以四書出題，解釋須用朱註，每篇前後，都要對比，叫做八股文。

詩

(1) 元——以元好問虞集薩都刺等爲最有名。

(2) 明——明初有高啓，後有李東陽，再後有李夢陽等前七子，李攀龍等後七子。

章回小說

- (1) 起源——宋仁宗喜聽奇事，每日進講，頭回之後，繼以話說，汴京民間雜技中，也有說話一項，執此業的叫說話人，書叫話本，大概捏造真假故事而成，章回小說即源於此。
- (2) 代表——元代施耐庵的水滸傳，明代羅貫中的三國演義最有名。

(三) 藝術

書

畫

- (1) 書
 - (1) 變遷——唐時結體多方整板重，宋已以自然流動為主，到了元明，益流於生動。
 - (2) 代表——元趙孟頫明文徵明畫其昌
- (2) 畫
 - (1) 變遷——宋的繪畫，不脫唐人的範圍，到了元明，始以寫意畫為主，畫風爲之一變。
 - (2) 代表——元黃公望倪瓚，明王冕沈周唐寅等。

伎

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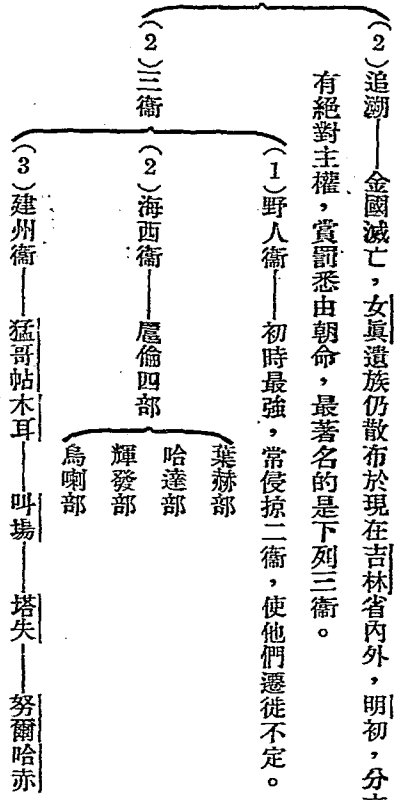
- (1) 樂器——元代的興隆笙，爲批篋那之最先見於中國。
- (2) 盜器——明於江西景德鎮設御鑾，歷代燒瓷，從成祖到神宗，名色繁多，花樣精妙。

第四編 近世史

第一章 清代之勃興

(2) 追溯——金國滅亡，女真遺族仍散布於現在吉林省內外，明初，分立衛所，對於會長，有絕對主權，賞罰悉由朝命，最著名的是下列三衛。

女真三衛



(1) 追溯——建州衛裏，有許多部落，其另一會長阿太章京爲叫場孫塔，因叛明，爲明將所圍，叫場父子入城，勸其降明，不從，俱爲明將所殺，後知其冤，將叫場等戶送還努爾哈赤。

努爾哈赤起

(2) 兼併——初滅尼堪外蘭，統一建州衛，次盡收鴨綠江到長白山之地，威振一方，東略野人衛，西降蒙古科爾沁諸部，更併吞扈倫四部，自稱滿州汗，都於興京，（遼寧新賓縣）

(3) 叛明——初藉明力，得逐漸強盛，稱汗後第二年，始以七大恨告天，與明爲敵，明令楊鎬爲經略，分四路出師，兵十餘萬，三路皆覆沒，一路得還，建州自是不能復制。

(4) 建國——陷遼陽瀋陽，努氏遂入瀋陽建都，改名盛京，國號爲後金。

(5) 死亡——努氏想進佔遼西，時明將袁崇煥守寧遠，部署有方，努氏攻之不克，受傷死，史稱爲清太祖。

皇太極
武功

(1) 卽位——努氏子皇太極繼金汗位，和其兄代善莽古爾泰同座聽政，號三尊佛，後莽古爾泰黜降，代善退讓，於是皇太極獨尊，改元天聰，史稱清太宗。

(2) 滅元——元的後代林丹汗，勢頗強，皇太極先誘其部落來降，然後出兵伐之，林丹勢孤，率衆西走，後竟病死，其妻子率衆歸降，並獻元代玉璽，元自此真亡，內蒙古遂全屬滿州。

(3) 改國號——皇太極既得元玉璽，羣臣又勸進，遂除金國國號，改稱大清，追尊祖先爲王。

(4) 降朝鮮——朝鮮忠於明，不甘臣清，皇太極統師往攻，直入王都，國王奔逃乞降，皇太極乃登壇，使國王行降服禮而後退兵。

(5) 破明兵——明將多幹練，能廷弼孫承宗，旣因廷臣牽制，一死一隱，袁崇煥又因思宗中皇太極反間計，被誅，洪承疇又爲皇太極所降，遂能屢破明兵，俘擄河北山東等人口北去，但不久，皇太極亦死。

統一中國

(1) 入北京——明將吳三桂守山海關，聞李自成陷京師，思宗自縊，且奪其愛妾，便求救於清，時福臨（清世祖）年幼，其叔多爾袞攝政，派軍入關，席捲河北等地，定都北京。

(2) 滅福王——明臣史可法等知思宗殉國，擁立福王由崧（弘光帝）於南京，清遣多鐸南下，因馬士英等誤國，可法力戰死，福王奔蕪湖，亦被執。

(3) 滅唐王——黃道周更立唐王聿鍵（隆武帝）於福建，張國維等奉魯王以海監國於紹興，時清廷下令薙髮，漢人大擾，紛紛起事，先後為清兵所平，清兵乃入福州，斬唐王，魯王亦逃，後病死。

(4) 滅桂王——瞿式耜等又立桂王由榔（永歷帝）於肇慶，轉戰於兩廣雲南等地，凡十餘年，後桂王出奔緬甸，吳三桂進兵臨緬，緬人送出桂王，為三桂所殺，中國本部於是完全為清所有。

第二章 清代之武功

(2) 來源——清太宗優待降將，多爾袞承其意，委文臣洪承疇，武臣吳三桂、尚可喜等平定南方。因滿兵不耐南方風土，乃令平西王吳三桂鎮雲南，平南王尚可喜鎮廣東，靖南王耿精忠鎮福建，這就是三藩。

(2) 原因——平西藩既將雲貴兩省，爲其勢力範圍，更以其部下爲各省文武大員，而又外通蒙古西藏，內則開礦煮鹽，耿尙二藩，也都奢靡放縱，清廷已想設法解決。

(3) 啓釁——尚可喜因子之信凶暴，不能約束，上疏請歸老遼東，清廷教他撤藩回北，三桂精忠亦請撤藩，試清廷意志，康熙帝許之，三桂大失望，便發兵反。

(4) 戰爭——三桂移檄天下，改元爲周，精忠首先響應，貴州廣西四川湖南廣東相繼陷，諸省響應，聲勢大振，滿州諸將不敢前，三桂欲畫江爲國，令諸將勿北進。

(5) 平定——康熙帝調度得宜，先定陝甘，繼復贛湘，三桂走回雲南病死，清遂取雲南，其他各省亦先後平定。

(1) 鄭芝龍——唐王在福建時，芝龍陰通於清，成功力諫不聽，清兵入閩，芝龍迎降，成功遁據海島。

平台灣

(3) 鄭成功——初名森，字大木，後改名，連攻舟山和福建諸府，聲勢俱振，後又從崇明入長江，破鎮江，陷南京，為清兵所襲，收兵入海，攻取台灣，明的遺臣多附之。

(3) 鄭經——三藩反時，經曾出平相應，因和耿精忠不合，遂無功，三藩平後，仍退台灣。

(4) 平定——經死後，因立嗣而後發生內訌，清將施琅乘機進攻台灣，虜鄭氏，置台灣府道

使屬福建。

(1)名稱——蒙古以西：天山以北，明爲瓦剌所居地，自其酋也先死後，其地分爲四部，爲和碩特，二爲準噶爾，三爲杜爾伯特，四爲土爾扈特，總稱厄魯特蒙古。

(2)追溯——清定內蒙古後，外蒙古的喀爾喀三部，也來朝貢，惟厄魯特蒙古未附。

(3)噶爾丹爲汗——厄魯特蒙古中，準噶爾最強，及噶爾丹爲汗，統率兵士，征服三部，統一厄魯特全部，不久又定天山南路的回部，才統一天山南北，併有青海科布多的地方。

(4)啓覺——噶爾丹侵略外蒙的喀爾喀三部，喀爾喀不敵，投漠南降清，噶爾丹更併有漠北，南下和清相抗。

平準噶爾

(5)死噶爾丹——清聖祖屢破其軍，適噶爾丹的策妄阿布坦驅起伊犁，陰和清通，噶爾丹腹背受敵，仰藥自殺，喀爾喀遂回舊牧，阿爾泰山以東地，盡入中國。

(6)破策妄——策妄驍勇，率準部侵藏，聖祖命大將屯青海，破準部兵，斷絕準藏交通，於是清兵戍藏。

(7)平青海——清初，青海厄魯特最強，自固始汗後附清，從此不復立汗，及其孫羅卜藏丹津外結策妄，內誘諸部叛清，世宗命年羹堯岳鍾琪進攻，羅卜逃依準噶爾，青海各部落永歸中國。

(8)破策零——策妄死，其子策零立，大破清兵，進襲喀爾喀，被土謝圖汗的屬部三音諾顏的策凌親王所破，準部與外蒙講和，以阿爾泰山爲界，世宗析外蒙，各旂，增三音諾顏部，以封策凌。

(9)平伊犁——策零死，達瓦齊立，內訌驟起，高宗命將直赴伊犁，由降將阿睦撒納爲嚮導，執達瓦齊，並獲羅卜藏丹津，準部以定，但阿睦撒納怨賞薄，復叛，高宗命兆惠往討，阿氏逃俄，病痘死，準部相繼死於痘疫兵燹，存者無幾，天山北路，從此也入中國

版圖。

平回部

(1) 由來——新疆的天山南路，元時爲成吉思汗次子察罕爾領土的一部，明初，其後裔會建喀什噶爾汗國，到了明末，喀什噶爾汗衰，政權便入回教徒掌握，因被稱爲回部。

(2) 分派——回部分白山宗，亦稱白帽回，黑山宗亦稱黑帽回，兩派，常內訌。

(3) 代蒙古族而興——清初，喀什噶爾汗伊土麻子兒奉黑山宗，排斥白山宗，白山宗首領和卓木亞巴克求救於藏，聖祖時，噶爾丹汗以五世達賴之命進兵，立亞巴克爲汗，逐前汗的遺族於伊犁，此外的蒙古族，亦遭壓迫而遷地，回族便代蒙古族統治天山南路。

(4) 大小和卓木——回部有博羅尼都霍集占二人，爲回教主之後，號大小和卓木，(聖裔)準部衰，阿睦撒約利用大小和卓木，統治天山南北。

(5) 平定——清軍定伊犁，和卓木兄弟仍以天山南路抗清兵，清將兆惠使移兵南征，將他平定，於是天山南北路都歸中國版圖。

(1) 關係——清太宗時，西藏達賴首致丹書，稱爲曼殊師利大皇帝，到世祖，達賴又來朝，遂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時黃教統一全藏，以達賴班禪分治前後藏。

(2) 紛爭——達賴五世死，和碩特部所擁立的達賴六世，與青海諸蒙古所擁立的達賴六世，互爭正統，黃教又起紛爭。

(3) 平定——準部策妄想乘機侵奪，殺了和碩特部的拉藏汗，幽禁和部所立達賴六世，想佔有全藏，聖祖因發兵入藏，驅逐準部，迎立青海所擁立的達賴六世，西藏於是直隸中國。

(4) 處理——世宗時，置駐藏大臣於拉薩，更率兵分駐前後藏，高宗時，又立「金奔巴」抽籤的辦法，以解決「呼畢爾罕」的爭執。

平
西
藏

(1) 意義——高宗十次用武，都能成功，叫做十全武功，分列於下：

(2) 兩平準部——見前平準噶爾。

(3) 兩平金川
(1) 改土歸流——川貴雲廣等省邊境，清初仍沿元明土司舊制，不過羈縻而已，到世宗時，鄂爾泰建議改土歸流，廢去土司，即用流官，由是雲貴廣西各苗疆，先後開闢。

(2) 第一次——大金川土司莎羅奔侵略諸土司，高宗派岳鍾琪平之。

(3) 第二次——大小金川相連結，侵略各土司，高宗命阿桂往討，遂俘兩金川酋長，改其地為直隸廳（今四川懋功縣）

十全武功
(4) 兩平廓爾喀

(1) 第一次——廓爾喀在西藏南，人民武勇，高宗末年，進擾西藏，高宗命師往討，約和而去。

(2) 第二次——後來又入後藏，大略財物，高宗命師深入，直迫其都，受降而還，從此和布丹哲孟雄同為中國藩屬。

(5) 平回部——見前平回部

(6) 平台灣——高宗時，台灣的天地會起事，派兵平之。

(7) 平緬甸

(1) 緬甸屢寇邊，清命傅恆等深入，緬人求和，遂罷兵，遣使入貢。

(2) 暹羅初被緬人攻入，漢人鄭昭起兵逐緬兵，再與暹羅，昭死，養子鄭華繼立，即今暹羅王室的始祖。

(8) 平安南——安南王阮維祁被匪阮文惠所逐，維祁求救，高宗命將入安南東京，反為文惠所襲，敗還，文惠上表請罪，高宗封為王，後又親來祝高宗萬壽。

第二章 清初之政治

不立太子

(1) 特點——中國歷朝都以立太子爲重要，獨清朝不然。

(2) 推戴——清的太宗世祖，都是臨時推戴。

(3) 遺詔——(1) 聖祖是由遺詔而得立。

(2) 聖祖曾立太子，但各皇子結黨傾軋，陰謀陷害，致太子再立再廢，後世宗得立，亦由遺命。

(4) 密建——世宗既盡除兄弟們及其黨，因思立太子的危險，將看中的皇子，寫名封固，藏

在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後，皇帝死後，大臣開看，便爲繼位的皇帝。

(5) 例外——除高宗禪位於太子，以及穆宗德宗無子，迎立親王之子外，都仿照此法而行。

控制漢人政策

(1) 懷柔政策

(2) 猜防政策

(3) 漢人滿化政策

本國史表解 第四編 近世史

懷柔政策

(1) 原因

(1) 原因——明自加派田賦，有三餉名目（遼餉、勦餉、練餉）以致盜賊蜂起。

(2) 事實——清世祖入關，即除三餉加派，聖祖又定丁稅永不加賦的例，世宗更

將丁稅併入地稅，丁稅幾等於豁免。

(2) 尚文

(1) 開科——除原有科舉外，順治時的「山林隱逸」科，康熙時的「博學鴻儒」

科，雍正時的「孝廉方正」科，乾隆時的「博學鴻詞」科，都是收羅人材的

方法。

(2) 著書——修圖書集成、康熙字典，以及四庫全書等大書，以銷磨士氣，一面將

進呈的書，有民族思想，不利於清的，加以改竄或銷毀。

(3) 解放

世宗高宗時，對於晉秦的樂戶，安徽的伴當及世僕，江蘇的丐戶，浙江的墮民

，加以解放，視為平民。

猜防政策

(1) 世祖

(1) 嚴禁士子結會集社，以消弭反動。

(2) 借抗糧爲名，竟將江南士紳一萬三千餘人，盡行褫革，並枷責鞭打，葉方謫以探花而欠一文錢，也被黜革，致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這就是江南奏銷案。

(2) 駐防

聖祖派旗兵駐紮各重要都市，叫做駐防，以制漢人反動。

(3) 文字獄

(1) 私史案——莊廷鑑竄改朱國禎明史稿，刻板行世，中多指斥清政府語，爲人告發，廷鑑戮屍，其弟廷鉞坐死，一時撰序刻工賣書買書的人，遭殺戮的共七十多人。

(2) 戴名世案——名世著南山集，多採方孝標鈍齋集，中有排滿語，版存方苞案，事發，名世寸磔，合族都棄市，孝標剝尸，親族都論死，苞亦編旗下。

(3) 此外如呂留良案，胡中藻案，王錫侯案，更不可勝述。

漢人滿化政策

(1) 薙髮

清入關，卽嚴令漢人薙髮，易服，使和他們一樣裝束。

(2) 編旗號召

明軍降清的，編爲漢軍八旗，後又開漢人投旗的例，以得和滿人享同等權利爲號召。

(3) 反漢化

滿想控制漢人，不能不研究漢人文化，結果滿人反而漢化。

- (1) 世祖——親政後，任法嚴肅，清理刑獄，禁止宦官干政，頗能革除一時積弊。
(2) 聖祖——對內則與民休息，對外則大振國威，惟末年失之寬大，致吏治廢弛。
(3) 世宗——以猛繼寬，而於地方官吏，尤為注意，一時吏治澄清，但不免苛覈，致人民側目。

- (4) 高宗——(1) 以獨賦豁畧，增赦起廢，用寬大濟雍正之嚴，復汰除僧道，督飭臣工，以猛糾康熙之寬，國勢之盛，比於漢唐。
(2) 因好大喜功，又樂巡遊，兵備財用，俱形竭蹶，晚年和珅用事，國政日非，已伏清室由盛而衰之機。

- (5) 仁宗——雖誅和珅，飭官常，但積習難挽，加以連年河患，遂一蹶不振。

- (6) 宣宗——初則曹振鏞誤國，繼則穆彰阿攬權，終於外開雅片戰爭之辱，內種太平天國之因。

- (7) 文宗——雖能排穆彰阿，用曾國藩諸賢，但大局已糜爛了。

- (8) 穆宗——立時年幼，由慈安慈禧兩太后聽政，平定內亂，成同治中興。

- (9) 德宗——穆宗死，慈禧（慈安已死）利其妹之子載湉年幼，因立為帝，但國土日削，迨親政後，即欲變法，事卒不成。

- (10) 宣統——德宗無子，歿後，嗣其弟子溥儀為帝，由其弟載洵攝政，不三年，即遜位，清遂亡。

諸帝概況

第四章 清初的交涉

(一) 中俄交涉

(1) 追溯——俄國自十三世紀後，本爲欽察汗國所支配，後來推翻欽察汗國，更開拓至西伯利亞，清初，俄人由西伯利亞至喀爾喀，和蒙古貿易，一面更築尼布楚雅克薩城，有南侵之勢。

(2) 戰爭——聖祖既平三藩，命彭春率兵，攻擊抄掠的俄人，俄兵敗走，毀雅克薩城，後俄兵復回，築而堅守，清俄開和議，不成，清兵向尼布楚，意在復戰，俄人乃允訂約於尼布楚。

尼布楚條約

(1) 自格爾必齊河起，沿外興安嶺至海，凡嶺南一帶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

(3) 條約——(2) 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河的南岸屬中國。

(3) 毀雅克薩城。

(4) 允許通商。

(4) 影響——設俄羅斯館於北京，由俄派留學生至京學官話，商隊得往來貿易，是俄爲中西依正式條約通商的最先之國，後俄派使求改訂商約，不成，留副使於京而歸，是爲外國使臣駐北京之始。

(1) 原因——世宗初，俄又派人請訂約，清乃遣使，會訂恰克圖條約。

(1) 俄蒙交界，自額爾古納河岸，到齊克達奇蘭，將楚庫河爲界，自此以西，將博木沙那嶺爲界，而以烏特河爲中立地。

(2) 條約——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地，俄商得三年一次至北京貿易，人數二百，留京期八十日，（後改三年）往來當由官道。

(3) 北京俄羅斯館，聽來京的俄人居住，俄在京建教堂，中國予以補助，教徒可讀經禮拜，

(3) 餘波——高宗不願俄在北京通商，令統歸恰克圖，又因俄人私收貨稅，而被竊馬匹，以少報多，移文索賠，因絕市，後更通商，又因俄官庇護罪犯，俄民入邊行劫，拒絕通商

，綜計絕而復通者三次。

恰克圖條約

(二) 中英交涉

(1) 葡萄牙

(1) 來中國——明以前中西交通，多由亞刺伯溝通，到了明代，土耳其興起，歐人東來，發生阻礙，後葡人狄亞子發見好望角新航路，交通遂便，到一五一六年，葡人勒斐爾比斯特羅來中國，是為葡人來中國之始。

(2) 租澳門——一五三五年，葡人賂都指揮黃慶，租借澳門為商埠，年納租金二萬兩，經營貿易，是租界地之起原，後來中國又受賂賂，於澳門半島狹處築城，劃城外地方給葡人，葡便設官設吏。作為領土。

(2) 西班牙——自哥倫布發現美洲，西班牙即佔墨西哥，努力東進，一五六五年西班牙將勒迦斯比佔領斐律賓羣島，以馬尼刺為首府，即派使來中國，要求通商，為葡人所阻，不能如願，但中國和馬尼刺間的貿易，頗發達，墨西哥銀洋即從此時輸入中國。

(3) 荷蘭——荷人到爪哇等島後，即謀奪澳門，明和荷合力抵抗，乃退據台灣，後荷又進據澎湖，犯漳州海澄，轉入廈門，為中國巡撫南居益所敗，仍遁回台灣，到了清代，荷曾助清攻台灣鄭氏，所以清待荷人頗優。

中英交涉
以前的情形

(1) 追溯——明熹宗時英來澳門來通商，葡不允，以砲擊之，英還擊，毀其砲台，葡才允英出入澳門，思宗時，英艦至虎門，明守者發砲止之，兩方遂激戰，砲台陷，明乃允英通商，這是歐人以砲艦獲得中國通商之始。

中英交涉

(2) 通商——清既優待荷人，英亦要求通商，再三交涉，在康熙二十三年，許英設商館於廣州，因廣州稅重，英向浙的舟山寧波通商，乾隆時，浙海關稅加重，英人又回廣東。

(3) 失望——英使馬嘎爾尼來中國，要求推廣互市地和減輕稅則等六項，清政府強其豎貢船的旗幟，覲見須用叩頭禮，而對於要求，概不允許，英遂大失所望。

(1) 高宗的外交，專事猜防閉拒，採消極的辦法，不如聖宗的豁達大度，留心外事，有積極的行動。

(2) 外裝體面，內實畏葸，平時受貢，有事不加保護，屬藩之喪失，乾嘉時已開其端。

第五章 鴉片戰爭

鴉片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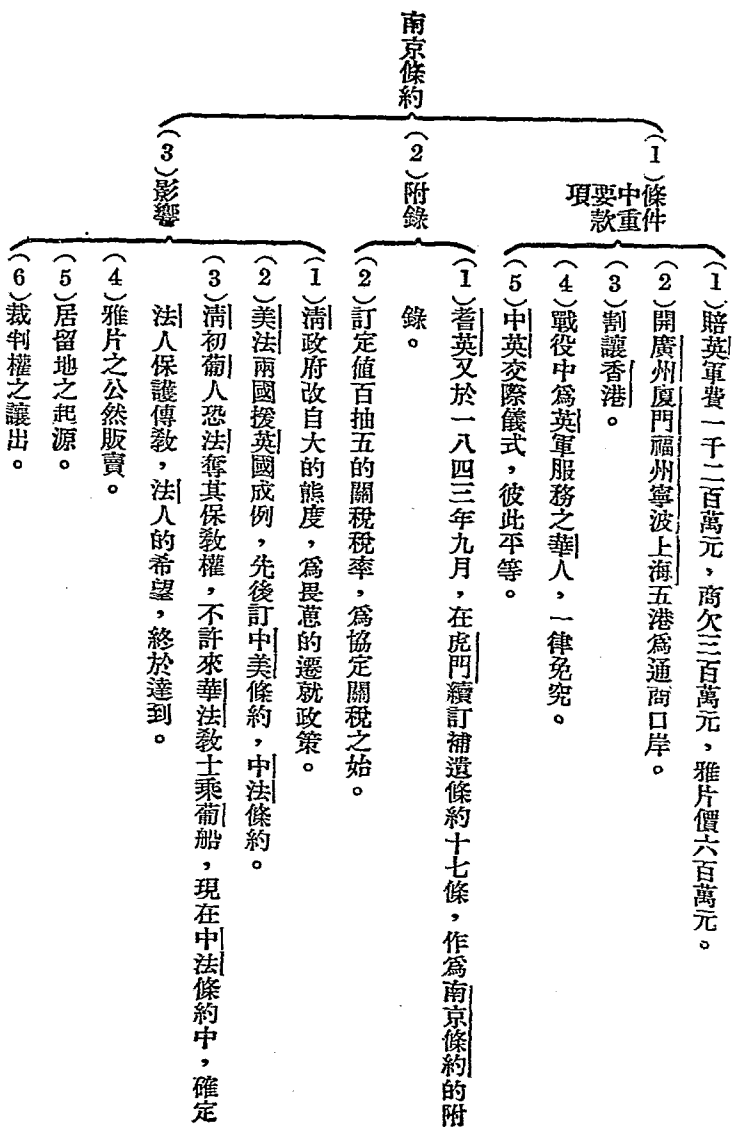
- (1) 唐時，由阿剌伯人輸入，名叫阿芙蓉。
- (2) 明神宗時，由荷人壟斷貿易，關稅表中，曾載鴉片的價值，但當時祇作藥品，明末以後，吸食漸多，遂為毒品。
- (3) 清世宗時，輸入頓息，到高宗時，東印度公司壟斷鴉片貿易權，輸入又盛，宣宗中葉，輸入每年已達二三萬箱。

原因

- (1) 原因
 - (1) 英國遣馬噶爾尼要求改善待遇六項，中國不允。
 - (2) 印度總督亞墨哈斯來中國，因爭禮儀，兩國都失望。
 - (3) 廣東訂禁例，以防夷漢交通，英覺不便，派義律交涉，又無結果。
 - (4) 黃爵滋奏謂「以中土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林則徐奏謂「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亦且無可用之兵」，宣宗便派林到廣東查辦。
 - (5) 一八三九年林焚英商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并要各國具「夾帶鴉片，船貨充公，人即正法」的結，荷美皆允，英獨不允。
- (2) 近因——英水手打死林維喜，英領事懲凶甚輕，中國遂驅英人，停止貿易。

事實

- (1) 林則徐在任時
- (1) 一八〇四年英人義律統陸軍，伯麥統海軍，以攻廣東，因林戒備嚴，英人不得逞。
- (2) 義律改攻福建，鄧定楨得林照會，預要於海上，英人大敗。
- (3) 英艦轉攻浙江，陷定海、乍浦等處。
- (4) 英又北侵天津，入大沽口，投書請和，提要求六項。
- (5) 文武官吏劾林則徐開邊釁，宣宗革則徐官，以耆善受英人的六項要求，遂派耆善到廣東，辦理交涉。
- (6) 耆善至廣東，撤守備，英人以其可欺，在開議未決時，陷虎門砲台，耆善允割香港，償煙價，等款，英尙未滿意，清宣宗亦怒，革耆善職，派奕山率兵討英人，未勝。
- (7) 英進迫廣州，重佔舟山，又陷廈門、上海，入鎮江，直抵南京城下。
- (8) 清派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全權大臣，與英訂約，一切惟英人之命是聽，後在一八四三年五月批准，這卽是有名的南京條約。
- (2) 林則徐革職後



第六章 太平天國之革命

(一) 太平以前的內亂

(1) 教義——這教乃糅合佛道兩教而成的秘密團體，以燒香治病吃齋為名，造作經咒，招集徒衆，收取財物。

(2) 追溯

- (1) 元末——韓山童以白蓮會起事，頭裹紅巾，號稱紅軍，明太祖就從紅軍出身。
- (2) 明末——薊州人王森倡白蓮教，謂得妖狐斷尾，有異香，人皆聞香歸附，自號聞香教主，被捕死於獄，其徒徐鴻儒起兵山東，兵敗處刑。

(3) 支派——白蓮教支派甚多，一為八卦教，首領為乾隆所捕死於獄，一為清水教，首領王倫，自言槍砲不能近身，因起兵山東，被擊敗，自焚死，一為清茶門，王森後裔，故聞香教為清茶門，傳到嘉慶時，已有十輩。

(4) 騷擾及平定

- (1) 乾隆末年，白蓮教徒首領劉之協奉河南王發生為明裔，事聞，搜捕黨魁，各州縣逐戶查緝，人民惶擾。

(5) 影響——是役前後計九年，耗去軍費達三萬萬兩，實為清代由盛而衰的一大轉捩。

- (2) 湖北白蓮教徒揭出官逼民反四字，首先起事，接着四川陝西都成戰地，官兵追剿，日久無功。
- (3) 和珅當權，統兵官多行賄賂，並不認真打仗，到乾隆沒，和珅死，任得力將領，亂遂平定。

白蓮教

八卦教

- (1) 首領——林清李文成共爲掌教，林稱天皇，李稱人皇，林清所掌又名天理教。
- (2) 作亂
 - (1) 李先在河南起事，山東河北的黨徒都響應，後來兵敗自焚死。
 - (2) 林令太監引黨徒進宮，祈關直入，究因人少事敗。
- (3) 影響——嘉慶帝說：『這是漢唐元明以來未有之奇變』，本來，盜匪劫宮，還是中國史上第一次。

(二) 太平天國之革命

- (1) 原因
 - (1) 滿漢仇視，因滿人以戰勝者自居，處處壓迫漢人，因此有秘密社會，(三點會等)想作民族革命。
 - (2) 清廷酷虐，屢興文字獄，無故殺人。
 - (3) 官吏貪暴，剝削人民，致謀生乏術，遂鋌而走險。
 - (4) 外力壓迫，政府但知割地與人，遂由失望而生仇恨，於是有太平天國之起事。

(1) 花縣洪秀全，幼喪父母，讀書不第，賣卜江湖，後因朱九濤在廣州創上帝會，才和馮雲山師事之，未幾，楊秀清韋昌輝蕭朝貴石達開秦日昌都來依附，乃設秘密機關，名三合會或三點會。

- (2) 起事
 - (1) 以上帝爲天父，耶穌爲天兄，秀全自己配其中，成三位一體，而以「平等」「博愛」聳人聽聞，令其反對滿族的階級專制，道光末年，人數至二千餘人，

(3) 一八五〇年兩廣大荒，秀全便起兵於廣西桂平的金田村，因清的官吏，意見不一，遂聲勢擴大，至次年遂佔永安，立國號曰太平天國。

(4) 秀全自稱天王，封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昌輝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連兵北上，陷長沙岳州，出洞庭，直下長江，遂東下佔江甯，改名天京，定爲國都，各國政府，認爲革命軍，正式和清成對峙的局面，

- (3) 政制
 - (1) 開科舉，分男女兩榜，提倡男女平權，改易衣冠，以恢復漢人固有的習慣。
 - (2) 禁止婦女纏足，買娼，置妾，販奴等陋俗。
 - (3) 建公田制度，分田爲九等，男婦十六以上者受田，禁止土地私有。
 - (4) 改曆法，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日，雙月三十一日。

太平軍之興

太平軍之
亡

(1) 原因

(1) 定都南京，實爲失敗之因，倘從羅大綱言，先定河南，然後會師北伐，何致失敗。

(2) 民族思想，不敵爲臣當忠的觀念，且西教色彩太重，曾國藩檄文中，說毀廟殘像，雖孔聖關岳，都不能免，實足以激動人心。

(3) 各王日事驕恣，東王尤甚，且欲奪王位，天王乃使北王殺東王，又恐北王驕橫，令人殺之，翼王領兵逃去，西王南王先已戰死，首事諸王既盡，基本軍隊，無形消滅。

(1) 曾國藩辦理團練，組成湘軍，又創水師，以相呼應，更力除積習，軍事遂有起色。

(2) 秀全初命林鳳祥等，北出河南山西以逼京師，又命胡以晃等攻安徽江西，以爭長江上游，後皆爲清所敗，太平軍祇能退守江浙一帶，

(3) 秀全自五王死後，祇有陳玉成李秀成二人，尙能謀戰，後玉成死，秀成又厄於秀全兄弟，事更不可爲。

(4) 國藩命李鴻章練淮軍，利用外將，恢復蘇州，左宗棠亦平定浙江，秀全知事不可爲，服毒死，李秀成立其子福（初名天貴，後改天貴福），不久國藩弟國荃破南京，秀成被擒，

(5) 翼王逃去後，從江西入湖南，深入四川，後爲駱秉璋所擒殺。

(2) 事實

(1) 太平軍所到的地方，共計十六省，戰事共歷十五年，

(2) 因會借外兵，治亂事告平，即予外人以特殊權利，且太平軍統治江浙時，清的官吏無權，各國乘機，才有會審公堂等制度，

(3) 上海海關官吏，因亂逃避，外人令華特管理，成績甚好，清令其繼續辦理，並且令各處海關，陸續聘請外人，關稅的權柄，遂完全摻諸外人之手。

(4) 清初歧視漢人，至會國藩太平軍，實權已在漢族，但會不欲攬權，漢族勢力，尙未甚盛，及李鴻章繼會後，朝廷一切大政，及與各國交際，都徵李之同意，漢族權遂大，是爲漢滿興衰的關係，也就是滿族將亡之兆，革命軍起，滿族不能不用袁世凱，實種因於此。

(5) 太平軍失敗後，輔王楊輔清，逃到舊金山，組織三合會，遂爲民族革命的先聲。

太平軍平
後之影響

(三) 太平天國後之內亂

(1) 意義——鄉農於農隙，捻紙燃脂，作成龍的形狀，叫做捻，後來游民集人拜捻，人衆一多，就有嚇詐等事，作盜匪的勾當，因此叫作捻匪。

(2) 首領——本爲張洛行和李兆受，李秀成因北征軍失敗，便招撫捻匪，騷擾北方，後清令僧格林沁進攻，張洛行被殺，李兆受亦降，迨太平軍敗，餘黨加入捻匪，聲勢又盛。

(3) 分支——捻匪自張洛行死，有四大首領，僧格林沁欲消滅之，窮追中伏而死，捻匪勢又盛，分爲兩支，一從河南入陝西，叫做西捻，首領爲張總愚，一從河南入山東，叫做東捻，首領爲任柱賴文光等。

(4) 平定——曾國藩受命平捻，定圍制之法，未能平定，李鴻章繼任，仍用曾法，節節進逼，任柱被殺，賴文光被擒，張總愚投水自盡，遂得平定。

回
亂

(1) 原因

每遇糾紛，卽生爭鬥。

(2) 官吏多袒漢人不能持平辦理，一有機會，往往糾衆作亂。

(2) 事實

(1) 雲南——悍會很多，據大理的杜文秀，聲勢尤盛，後爲岑毓英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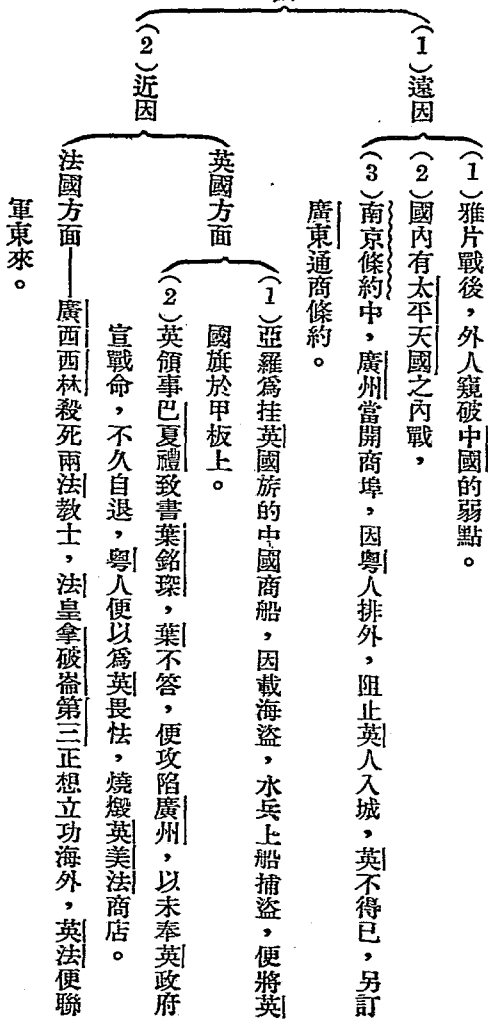
(2) 陝甘——西捻擾陝西時，馬化龍白彥虎聚集回族，紛紛響應，左宗棠率兵來勦，不久，馬化龍被誅死，白彥虎逃至喀什噶爾的阿古柏帕夏。

(3) 新疆——見下章

第七章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一) 英法聯軍之役

原因



第一次和

(1) 戰——一八五七年，聯軍攻廣州，粵督葉名琛不設備，廣州再陷，次年即攻陷大沽，清廷因無備，不得已派桂良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和英法訂天津條約。

(2) 和——重要條文爲：一、除五口外，更開營口，煙台，台灣，汕頭，瓊州五港，長江一帶，待太平軍平定後，再選開三處，（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二、允許教士入內地傳教，英法人民到內地游歷，商船航行內河，三、僑民犯罪，由英法領事審理，若中英、人民發生交涉，則會同審理，四、減低關稅，五、賠償英法軍費各二百萬，英商損失二百萬兩。

第二次和

(1) 戰——清廷悔約，英法再組聯軍，先陷定海，繼由北塘登陸，進據天津，僧格林沁戰於張家灣，大敗，文宗逃熱河，聯軍進北京，焚圓明園，清派奕訢講和，由俄使調停，訂北京條約。

(1) 實行天津條約。

(2) 再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3) 割九龍半島給英國。

(4) 改增賠償英法軍費各八百萬兩。

影響

- (1) 關稅協定——此次訂約後，更為確定，從此關稅不能自主。
- (2) 內河開放——長江流域，幾無國防可言。
- (3) 領事裁判權——從此更確定。
- (4) 最惠條例——因約中有「利益均霑」字樣，此後各國，可援他國因戰勝而得的權利，同樣享受。
- (8) 俄美援例——俄因調停之功，索得大利，美亦於咸豐八年，訂天津條約三十款，大體和英約相同。

(二) 中俄交涉

(1) 原因——鴉片戰後，俄知中國易欺，於是乘太平軍英法聯軍回亂的機會，派兵由黑龍江過松花江直達烏蘇里江。一八五八年，清派奕山與俄莫拉維哀夫會議於愛琿，重訂條約。

愛琿條約

- (1) 割黑龍江北岸雅克薩一帶為俄國領地。
- (2) 條文——從烏蘇里江到東海岸，作為中俄兩國共管的區域。
- (3) 影嚮——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的航行權為中俄兩國所共有。尼布楚條約所定外興安嶺以南的地方，完全割讓於俄國。

中俄

(1) 天津條約 (1) 原因——中國和英法訂天津條約，俄也援例訂約十二條。
(2) 條款——允俄國由海道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汕頭七處通商，又得東部西伯利亞地方。

(2) 北京條約 (1) 原因——英法聯軍陷北京，俄以調停有功，又再訂北京條約十五條。
(2) 條款——割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一帶地給俄，作為報酬，先後兩次，俄得地二百四十萬方哩。

(1) 一八七一年，俄人藉口回亂，為維持商務，派兵佔據伊犁，清向俄責問，俄答以清的威令，能行於天山以北，即當退還。

(2) 左宗棠既平陝西回軍，即派劉錦棠督軍入新疆，收復烏魯木齊，(迪化)進取南路，阿古柏兵敗自殺。其子猶守喀什噶爾，左又進兵取之，因立新疆為省，而向俄索還伊犁。俄仍不交還。

(3) 一八七二年，清派崇厚使俄，索還伊犁，崇厚受俄人的迫脅，允償兵費五百萬羅布，又許割伊犁南部天噶須河上流兩岸地給俄，清否認崇厚有割地權，俄圖以兵力威脅，時左宗棠竭力備戰，有一觸即發之勢。

(4) 英人竭力調停，乃派曾紀澤至俄議約，經六個月長期的交涉才訂立伊犁條約

(1) 中國償俄國代伊犁所用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俄即將伊犁歸還中國。

(2) 爭回天噶須河流域，改以伊犁西部霍爾果施河以西地方讓俄。

伊犁交涉

(1) 原因

(2) 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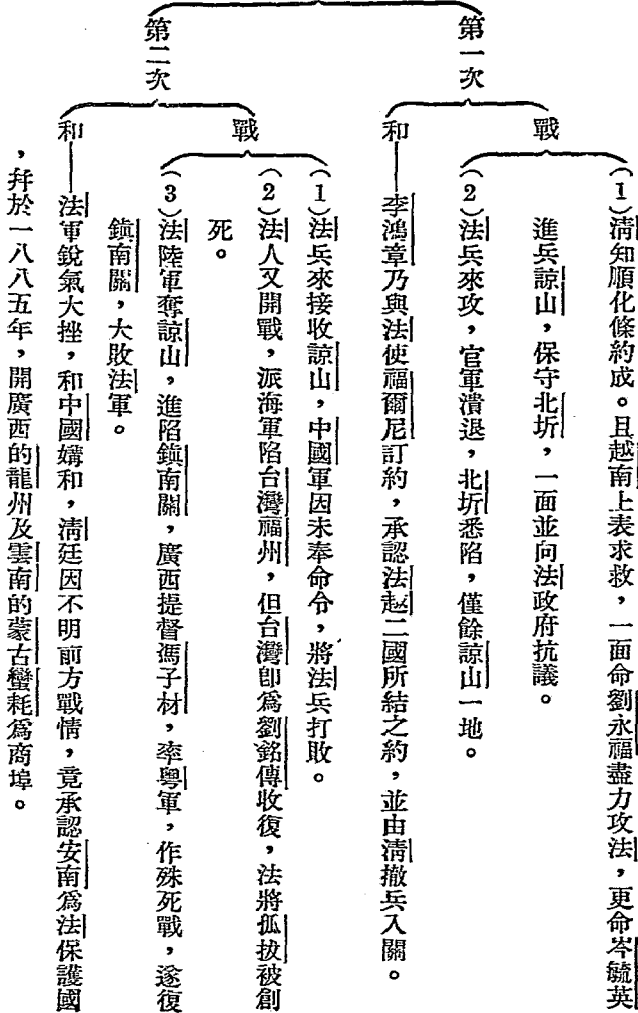
第八章 西南藩屬之喪失

(一) 中法戰爭和安南之亡

安南概略

- (1) 疆域——安南在本國稱大南皇帝，中國爲北朝，然仍受中國冊封，分國中爲數十省，建國都於順化，順化以北諸省爲北圻，順化以南爲南圻。
- (2) 國號——新阮阮光平爲王後，不久舊阮阮福映在暹羅，借法兵滅新阮，統一安南，改國號爲越南。
- (3) 與法齟齬——舊阮得國後，因法有革命，未能得利權，後藉口越南殺法教士，便派兵奪其西南各省，南圻主權，全在法人之手。
- (4) 中國平亂——北圻的羣盜，最著爲真旂黑旗，黑旗首領劉永福受越南招撫，破黃旂首領黃崇英。又屢敗法兵，法人患之，清因法利用邊盜。恐其內犯，遂會同劉永福，擒黃崇英，及法國砲匠等。
- (5) 法越訂約——法越訂約。已有多次，在一八七四年，訂親善條約，法認越南爲獨立國，中國抗議，法置之不理，今見中國兵代越南內亂，乘中國兵退後，即以兵力壓迫越南，越不得已，和法訂順化條約，承認爲法保護國。

中法之戰



(二) 緬甸暹羅之喪失

(1) 滅亡

- (1) 緬甸和印度接壤，道光初，印度併於英，緬甸南部，亦即爲英所有。
- (2) 一八八六年，英人進兵，攻陷緬甸都城，占領其地。
- (3) 清命曾紀澤抗議，英承認代緬甸向中國納貢，中國鑒於中法之戰，不敢與爭，緬甸從此亡。

緬甸

(2) 交涉

- (1) 原由——英既得緬甸，更想侵入雲南，於是發生滇緬分界問題，訂立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款。
- (2) 重要條文——(1)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南，以尖高山及湄公河兩岸爲兩國境界，(2)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3) 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英，孟連江洪二地歸中國，但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 (3) 影響——(一) 因後來中法訂約，將江洪讓與法國，英更向中國要求利權。

而有中英新協定，(二) 因勘界未定，便發生英佔片馬及江心坡的事件。

暹羅

- (1) 追溯——暹羅在清初，已來歸順，康熙乾隆時，都賜他匾額，但和緬甸有夙仇，在乾隆三六年，緬人破暹都，逐暹王。幸華僑鄭昭，在海濱起義，逐緬兵出境，建新都於盤谷，後鄭昭被刺，子鄭華討賊即位，清封爲暹羅國王，卽現在暹王的始祖。
- (2) 獨立——自英併緬甸，法併安南。暹羅介於兩大之間，時受侵掠，到一八九三年，英法始成立協約，劃分暹羅所轄南掌地方，許暹羅獨立，於是中國和暹羅斷絕關係。

(三) 藏邊藩屬之分離

哲孟雄

- (1) 哲孟雄在乾隆末年，內附中國。
- (2) 英併印度後，想由哲取道，侵入西藏，便往往發生衝突。
- (3) 光緒間，英於其地設統監，以掌握政權。
- (4) 光緒十六年，中英締印藏協約，承認哲爲英屬土，哲遂亡。

布丹

- (1) 布丹在同治時，曾出兵襲印度，爲英所敗，割地請和。
- (2) 民國前二年，英與布丹訂約，以布丹外交，歸英指導，清廷抗議，英不承認，且不許中國干涉，清無如何，遂成英的保護國。

廓爾喀

- (1) 廓爾喀因受英侵掠，乞中國援助，清不理，遂附於英，但仍入貢清廷。
- (2) 布丹事起，英併廓爾喀亦不承認爲中國屬邦，中國無如之何，遂亦認爲英保護國。

第九章 中日戰爭

(一) 戰前之日本

琉球之亡

- (1) 琉球自明至清，世受冊封，但琉球又屬於九州之薩摩藩，不使中國人知其爲兩屬之國。
- (2) 琉球人漂流至台灣，爲生番所殺，日本向清廷交涉，清廷推諉，日遂往征生番，且將覬覦台灣，清遂認日本出兵正當，償銀五十萬兩，日本撤守兵，從此中國爲日本所輕視。
- (3) 光緒五年，日本遂廢琉球國，以爲沖繩縣，琉王抗拒，日竟執之歸東京，清廷抗議無效，由美總統調停，清遂退讓，琉球從此屬日本。

(1) 執政——同治時，朝鮮國王李熙年幼，生父李昰應當國，號大院君，生性頑固，排斥外人，時與各國衝突。

(2) 分黨——朝鮮執政，本分兩派，(一)爲守舊黨，李昰應爲首，(二)爲開化黨，金玉均爲首，光緒七年，李氏失勢，新黨奉外戚閔氏爲中心，實行改革。

(3) 中國駐兵——李鴻章因李昰應殺日人曠本，乘日兵未集，一面押解李昰應到中國，一面整頓朝鮮，並派兵三千，駐在韓京內外。

(4) 日本駐兵——日公使領兵到朝鮮，締結條約，除懲凶撫卹等外，許日兵駐朝鮮。

(5) 騷擾——開化黨勾結日人，劫持韓王，時袁世凱駐韓，護衛王宮，擊走日兵，開化黨劫韓王至日營，韓王逃至中國營，袁世凱將其送回王宮。

(6) 結約——朝鮮事，日人想得一解決，派伊藤博文來華，和李鴻章訂立天津條約，兩個同時撤兵，若有事派兵，須預先通知。

(二) 戰爭及和約

(1) 朝鮮政權，自歸舊黨後，政治日非，東學黨使乘機作亂，中國應朝鮮之請，領兵至韓，一面照約通知日本，日本亦出兵，東學黨完全散去。

(2) 韓亂既平，中國約日同時撤兵，日不允，反壓迫韓人，令宣布中韓所訂條約，一律作廢，且中國運輸兵船，爲日擊沉，中日兩國遂宣戰。

(3) 中國方面，因倉卒應戰，本無豫備，日本則處心積慮，欲以一戰而霸，所以乘機尋釁。

戰前情形

朝鮮交涉

戰爭概況

- (1) 平壤——牙山孤露，受日兵威脅，中國兵遂退平壤，一經戰爭，統帥葉志超遁走，左寶貴中彈死，馬玉崑雖善戰，僅能全師退歸，從此中國陸軍，全在鴨綠江以西。
- (2) 黃海——中司令爲丁汝昌，日司令爲伊東佑亨，中海軍喪艦五艘，鄧世昌死之，原因在（一）中艦速力及砲彈命中，不及日艦。（二）中艦將士，臨陣恐懼。
- (3) 旅順——日既據大連，分三路攻旅順，因軍艦已逃威海衛，龔照嶼遂逃去，日兵僅攻一日，旅順卽陷，日兵殘殺中國人甚慘。
- (4) 威海衛——陸軍旣敗，丁汝昌欲突出一戰，諸將不允，欲毀軍艦等，又不允，乃服毒自殺，諸艦遂降，從此北洋水師盡覆。
- (5) 遼東——馬玉崑雖勝日兵，但吳大澂等都敗，海城蓋平，相繼失陷，牛莊營口又失，從此遼東半島全爲日有。
- (6) 澎湖島——日欲佔領台灣，所以雖訂休戰條約，視台灣爲例外，仍不絕進攻，中國終不能守。

和議之經過

- (1) 稅務使德特林、李鴻章照會，到日媾和，爲日拒絕。
- (2) 清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往日議和，日又借辭拒絕。
- (3) 清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到日本議和，日的休戰條約，非常苛刻。
- (4) 日人小山六之助刺李鴻章，日恐列強干涉，遂無條件的訂定休戰條約，但台灣在例外。
- (5) 經數次會議，李鴻章和伊藤博文、陸奧宗光訂定馬關條約。

重要條文

- (1) 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
- (2) 賠償日軍費二萬萬兩。
- (3) 割讓遼東、台灣及澎湖、列島給日本。
- (4)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爲商埠。
- (5) 日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

(三) 戰後之影響

- 台灣獨立
- (1) 台灣人民，不甘降日，舉唐景崧爲總統，因守將自相衝突，台北遂陷于日。
 - (2) 台南劉永福雖屢敗日兵，因無後援，亦陷于日，台灣從此滅亡。

遼東糾紛

(1) 俄人因日佔遼東，恐東出之路，爲日人所扼制，聯合德法二國，迫日本歸還遼東，且以繼隊示威。

(2) 日本因戰後力弱，不敢和三國抗，索得三千萬兩代價，遂允三國之請。

(1) 中俄密約——俄以索還遼東，有功中國，要求酬謝，一八九六年，李鴻章與俄訂密約，許以東三省的鐵路敷設權，及礦山開採權，並將膠州灣租爲軍港。

(2) 膠州灣——德人要求酬謝，清廷不應，藉口曹州殺德教士，派軍艦占領膠州灣，強行租借，以九十九年爲期，並取得山東全省鐵路敷設權，及路旁百里的礦山開採權，

(3) 旅大——俄既不得膠州灣，因強租旅順大連灣，以二十五年爲期。

(4) 威海衛——英人藉口均勢，強租威海衛，租期亦二十五年。

(5) 廣州灣——法人藉口殺害武官教士事件，也派兵艦，強租廣州灣，租期九十九年。

(6) 九龍司——英人藉口均勢，擴充舊日佔有九龍司地方，作爲租借，期限亦九十九年。

沿海重要
港灣的租
借

中國局面

- (1) 勢力範圍——列強租借港灣時，或強迫中國，或自己協定，造成一種勢力範圍，大約東三省是俄的勢力範圍，山東是德的勢力範圍，福建是日本的勢力範圍，長江流域是英的勢力範圍，粵桂滇三省，是法的勢力範圍，中國乃成無形之瓜分。
- (2) 門戶開放——美國於一八九九年，發表開放中國門戶宣言，主張一面打破各國的勢力範圍，以期獲得工商業均等機會，一面將各國所定的勢力範圍，變成利益範圍，中國乃成苟延殘喘之局面。

第十章 革新運動之始末

(一) 革新運動以前之現狀

國民思想

(1) 下層社會——因受外商和教士的欺陵，爆發為單純的排外運動，代表這運動的為義和團事件。

(2) 士夫社會

- (1) 左翼的革新運動，以同盟會的領袖孫文為代表，其在政治上的表現，為辛亥革命，及中華民國的成立。
- (2) 右翼的革新運動，以保皇黨的領袖康有為為代表，其在政治上的表現，為戊戌政變及君主立憲的運動。

革新思想的演進

第一期——中國與列強交涉日繁，常爲通事所侮弄，乃設同文館，廣方言館，以養成外交人材爲目的。

第二期——中國感西洋鎗砲軍艦的利害，才有船廠製造局的創辦，及派遣留學生的舉動，已由語言文字，進而接受西洋的物質文明。

第三期——中日戰後，知徒習西藝，無濟於事，進而注意西洋的政治制度。

(二) 戊戌政變

變法的經過

(1) 光緒十五年，慈禧雖歸政於德宗，但內有李蓮英，外有孫毓汶，爲慈禧耳目，德宗因受監視，未能有爲。

(2) 甲午戰敗，喪師辱國，繼以各國要索軍港，德宗不能忍，決意革新政治，於是有革新運動的發生。

(3) 革新運動的主要人物康有爲，屢次上書，皆被大臣抑置，後因翁同龢之薦，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下定國是之詔，旋又召見有爲，許其專摺奏事，是爲維新黨進用之始，不久擢用梁啓超楊銳林旭等人，參預新政。

(4) 從四月到八月，實行新政的上諭，凡數十通，比較重要的，(一)廢八股，改試策論經義，(二)開學堂，兼習中西科學。(三)變通武科，改試槍砲。(四)變更兵制，命京營通改習洋操，(五)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流通金融，此外更獎勵著新書，製新器等。

(1) 滿族官僚，恐不利於己，慫恿慈禧，重行聽政，德宗擢袁世凱爲侍郎，命其專任練兵，想收爲己用。

(2) 袁世凱轉告榮祿，榮祿本慈禧爪牙，謠言新黨將害太后，卽奉慈禧回宮聽政，幽囚德宗於瀛台。

(3) 慈禧收殺楊深秀楊銳譚嗣同劉光第及康廣仁，世稱戊戌六君子，康梁因預得警報，有爲逃香港，啓超逃日本得免死，此外和新黨有關的，都加以處分。

(4) 慈禧因將德宗所行新政，一概停止，於是戊戌政變告終，而革新運動大挫。

(三) 政變後的影響

(1) 康梁逃海外，創保皇會，且發行雜誌，指斥太后。

(2) 華僑多爲康梁所動，亦時時電請聖安，阻止廢立。

(3) 慈禧對於德宗，終覺不滿，立端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預備廢立。

廢立問題

變法的失敗

第十一章 八國聯軍之役

(一) 拳亂之情狀

排外原因

(1) 民間——基督教徒仗國家威勢，欺壓國人，國內無賴，常借入教避罪，轉以欺侮平民，官吏又怕外人，一味偏袒教徒，民間所以有仇教排外的運動。

(2) 清廷——慈禧欲殺康梁，英日因其爲國事犯，極力保護，康梁反能爲文痛詆慈禧。慈禧立大阿哥，欲各國公使入賀，公使不但不賀，反語含譏諷，有此兩層，深恨外人，遂伏下義和團排外的原因。

義和團

(1) 來源——義和團亦名義和拳，爲白蓮教的八卦教一派。自稱有神附身，不怕鎗砲，招集童子練拳，又招集婦女，穿紅衣紅袴，名爲紅燈罩，豎起扶清滅洋的旗號，仇殺教民。

(2) 蔓延——山東巡撫李秉衡及毓賢，俱加以獎勵，勢力才盛，後袁世凱繼任，極力勦辦，乃逃入直隸。直督裕祿，反向政府保薦其可用，慈禧后招之入京，稱爲義民，想用以排外。

(3) 猖獗——拳民橫行京師，拆鐵路，毀電線，燒教堂，殺教民，並殺日使館書記杉山彬，及德公使克林德，慈禧且令載漪剛毅等率之以攻使館，一面通電各省，協力排外。

(二) 聯軍入北京及辛丑和約

(1) 義和團橫行京師時，英提督西摩率各國海軍陸戰隊，入京救援，被義和團及軍隊包圍，只得退回。

(2) 英美德法俄日意奧八國，各派兵艦到大沽，組織聯軍，公推德將瓦德西爲統帥。陷大沽砲台，直攻天津，直提督聶士成戰死，遂進據北京，慈禧攜德宗逃西安，聯軍乃北占張家口，南占正定，東占山海關，竭力搜殺義和團。

(3) 初清廷令各省排外，兩江總督劉坤一發起，聯合兩湖張之洞，兩廣李鴻章，山東袁世凱等，不奉亂命，和各國領事立東南互保的條約，東南賴以保全。

(4) 袁世凱將其新建軍，防禦義和團南下，功尤大。袁氏的新建軍，從此有代湘淮軍而起的趨勢。

聯軍進佔
時情狀

辛丑和約

(1) 來源

(1) 慈禧知事敗，用德宗名義，下詔罪己，並派李鴻章及奕劻為全權大臣，向各國求和，經多次磋商，鴻章積勞而死，代以王文韶。

(2) 光緒二十七年，為辛丑年，其七月，和議成，所以呼作辛丑和約。

(1) 懲辦罪魁。

(2)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3) 分派親王大臣赴德日謝罪。

(4) 毀大沽砲台，不許津京間設立兵備。

(5) 允許各國在京城駐兵保護，推廣使館界址，不許華人居住。

(6) 改訂商約，以關稅鹽稅為賠款擔保品，款存外國銀行，常關也歸稅務司

經理。

(三) 事後之影響

(1) 賠款——這次賠款，俗稱庚子賠款，名雖四萬五千萬兩，連金價伸漲，及歷年利息，要加上一倍餘，至今還未了清，後來美國首先將餘數退回，各國亦照辦，惟日本尙成懸案。

(2) 民族思想——拳民所作的事，雖覺無爲，但在戰場上，赤手空拳，尙前仆後繼，各國知華人尙有民族思想，不可輕侮，對於傳教等事，斂跡不少。

(3) 國政——慈禧回京，自知其過，便貌行新政，以敷衍全國。

第十一章 日俄戰爭和滿州問題

戰爭原因

- (1) 義和團起事時，黑龍江將軍壽山，遵排斥外人之旨，率兵攻入俄境。俄乘此機會，一面聯合各國，攻陷京津，一面派大軍十八萬人，分三路侵入，佔領東三省全境。
- (2) 中日戰後，韓王李熙反畏日而親俄，王妃閔氏聰敏，更招日忌，日公使竟殺之，國際間大加非難，日政府不得已，下其公使于獄，從此日在朝鮮，勢力頓挫，俄的勢力日大。
- (3) 辛丑條約成，各國俱撤兵，俄藉口李鴻章使俄時的密約，聲言兩國自行商議，并向中國要挾甚酷。
- (4) 日本報復從前交還遼東半島，並恐滿韓權利，完全歸俄，遂約英美兩國抗議，俄不得已，允在十八月內，將軍隊分三期撤退。
- (5) 俄不履行撤兵條約，日迫中國和其訂密約，中國不敢抗，日本亦畏俄，乃以滿州讓俄，而請俄以朝鮮讓日，俄不允，日俄遂開戰。

(1)日俄既開戰，東三省一帶，都做了兩國戰場，中國因受歐美各國之勸告，宣告中立，結果日勝俄敗，由美總統的調停，會議於美的朴資茅斯訂成條約。

(2)條約中與中國有關係的：(1)俄承認日獨力經營朝鮮。(2)俄將東省鐵路支線從長春以下讓給日本。(3)旅順大連轉租給日本。(4)俄將庫頁島的南半割給日本。(5)俄撤退駐滿軍隊。

(3)朴資茅斯條約成，日派使至北京，締結中日滿州善後協約，由此中國的東三省南部，成了日本的利益範圍，北部仍爲俄國的利益範圍。朝鮮亦爲日本所併吞了。

(4)清廷因開放滿州，商埠獨多，知其地位的重要，遂改奉天吉林黑龍江爲行省，各設巡撫，且移關內的民，竭力墾殖，東三省富庶，遂不下於江浙了。

戰爭結果

第十二章 清亡

(1) 預備立憲——日俄戰後，人人都以立憲爲要，光緒三十一年，便派大臣分赴各國，考察政治，到了次年，宣示預備立憲的年限爲九年，並定，京師設資政院，各省設諮議局。

(2) 欽定憲法——時革命黨人，進行甚急，清廷謀銷釋人心，亦亟亟籌劃憲政，才於三十四年，頒布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等，但憲法大綱中，規定君權特重，人遂稱爲欽定憲法。

(3) 政局變動——德宗和慈禧太后先後死，帝任溥儀卽位，因年幼，由儀父醇親王載灃攝政。載灃被他的弟載洵載濤所包圍，將軍政大權，都收回於兄弟三人之手，而令袁世凱去職。

(4) 親貴內閣——各省舉代表，要求速開國會，清廷將豫備立憲年限，縮爲五年，先組織內閣，編制憲法，但各代表不肯散，清廷卽用嚴厲手段對付，且新內閣人物，都爲親王宗室，僅郵傳大臣盛宣懷是漢人，時人稱之爲親貴內閣。

(5) 鐵路國有——盛宣懷信謀士之言，向清廷獻策，將各省鐵道，除支路外，概歸國有，如有抵抗，作違制論，載灃從其言，頒布命令。各省抗拒，風潮大起，四川最爲洶湧，卽調湖北軍勦辦。

原
因

(1) 武漢起義，各省本多革命黨人，遂到處響應。

(2) 清廷倉皇失措，一面罷盛宣懷，一面起用袁世凱，初令其爲總督，旋又升爲內閣總理，竟封以一等侯爵。

(3) 載灃因溧州兵變，要求實行立憲，遂定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君權完全被削，成爲虛君立憲，設誓實行。

(4) 革命之勢力，蔓延全國，北洋將領，一致奏請速定共和政體，因此隆裕太后下詔，將統治公諸全國，清遂亡了。

事實

第十四章 清之文化

(一) 經學和史學

(1) 派別

(1) 宋學——聖祖尊崇朱子，一時理學家，像陸隴其李光地等，都切實履行，至今推爲道學正派，雖亦研究陸王的人，總不及朱學之盛。

(2) 漢學——清代著名的學問，要推漢學，也可叫作考據學，非前代所能及。其起源則因王陽明學說，傳至明末，不免失于空疏，所以王夫之等，轉而講經世致用的學問，漢學遂大盛。

(1) 開山——漢學的名稱，因師法漢代經師治經而起，顧炎武就是此學的開山祖師。

(2) 正宗——惠棟宗法顧氏，嚴守漢儒治經的方法，實爲漢學之正宗。

(3) 擴大——戴震亦法顧氏，但不限於治經，將漢儒的條例，注全力於訓詁名物制度，傳其學者有段玉裁及王念孫俞樾等。

(4) 專崇——惠戴還是兩漢都崇奉，到了劉逢祿莊存與等，提倡今文學，且不信東漢，專崇西漢，始開清代今文學的先聲，康有爲傳其學，著春秋三世說，成爲清末革新的原因。

經學

(2) 演變

(3) 大師

(1) 顧炎武——字寧人，崑山人，名著爲日知錄，主張是以「博學於文」「行己有恥」爲做人的標準，更提出「亡國亡天下」的分別，亡國不過一姓之興亡。亡天下是民族精神，及道德文化，都淪亡了。

(2) 黃宗羲——字太沖，號梨洲，餘姚人，名著爲明夷待訪錄，主張是以君臣的地位，雖有大小，但同爲人民公僕，而謂國家大政，應由宰相守法處理，與責任內閣的意相合。

(3) 王夫之——字而農，衡陽人，學者稱船山先生，著書甚多，主張強中國以制夷狄，恨宋代重文輕武，養成怯懦風氣，甘受夷狄的屈辱。

(4) 顏元——字習齋，博野人。主張學問須有實用，古人習六藝，今人應當效法。

史
學

(1) 學術史——黃宗羲主張治史以致用，所著明儒學案，宋儒學案，實中國有學術專史之始，其弟子萬斯同，編歷代史表，更有裨史學。

(2) 批評家——章學誠（字實齋會稽人）著文史通義，其所論史法，仍為現在言史學者所宗尚，其「六經皆史」一語，尤可除崇拜經學者迷信。

(3) 懷疑派——崔述（東壁大名人）著考信錄，將唐宋三代的事，以懷疑的態度，考訂真偽，實現代疑古一派史學的先聲。

(4) 地誌

(1) 官書——乾隆時的一統志，凡五百卷，較為詳備，各省皆有通志，各府州縣志。

(2) 私著——私家著述，以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為最有名，徐松的西域水道記

張穆的蒙古游牧記，較詳備。

(二) 文藝

(1) 八股——清沿明舊制，以八股取士，其格式上的限制，比明加嚴，且考據之學盛行，所以古文的勢力大衰。

文

(2) 桐城派——桐城方苞以古文義法相號召，後劉大櫟姚鼐繼起，勢力益盛，及曾國藩推崇方，姚，更加擴大，桐城派便為世所稱道。

(3) 陽湖派——陽湖惲敬和張惠言，於五經諸子，楚辭漢賦，無不研究，故為文喬臯典麗，人稱之為陽湖派。

(4) 繙譯——清末侯官嚴復以「信，達，雅」譯政治法律的書，閩縣林紓譯西洋小說，俱有名一時。

詩
詞

(1) 概況——清詩作家很多，大抵宗唐宋，永遠爲人重視的，可是寥寥無幾。

(2) 清初——錢謙益牧齋的詩，以鋪陳終始，排比音韻爲宗，開清代詩人的風氣，繼有吳偉業，其詩多敘明末清初故事，頗有亡國之感。

(3) 宗匠——清詩的一代宗匠，要算摹仿盛唐的王士禛，主張詩要神韻天然，不可澆泊。

(4) 各派——乾隆時的黃景仁，人將其詩比李白，厲鶚詩清雋，號爲浙派大家，袁枚詩以性靈爲主，趙翼詩個儻，人俱推爲大家。

(5) 詞家——清詞作家也很多，朱彝尊陳維崧都以詞著名，而納蘭性德的作品，專學晚唐北宋，最稱自然。

戲曲及小說

(1) 戲曲——清代的戲曲，多爲傳奇，最有名的，是孔尚任的桃花扇，洪昇的長生殿，及黃憲清的帝女花，但都爲文人學士的娛樂品，不能民衆化。

(2) 筆記——清代小說的筆記體，流行最廣，著名的爲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紀昀的閱微草堂筆記。

(3) 演義——最有名的爲曹雪芹的紅樓夢，吳敬梓的儒林外史，開清末諷刺小說的風氣，李汝珍的鏡花緣，極力爲婦女吐氣。

書畫

(1) 書——宋以後的書家，大都淵源於帖，到了包世臣，獨提北朝的碑，風氣一變，有名的書家，要推鄧石如的篆隸。

(2) 畫——清代的畫，要推四王（王時敏 王原祁 王鑑 王翬）的山水，及恽格（南田）的花鳥。

第五編 現代史

第一章 革命運動與中華民國成立

(3) 略歷——孫文字逸仙，廣東香山縣翠亨鄉人，因避居日本時，改名中山，遂稱爲中山先生，因中法戰後，知清政府腐敗，遂於一八八五年以後，起革命思想。

(2) 創興中會——一八九五年，孫文創興中會於檀香山，以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爲號召，這是正式革命團體的開端。是年，孫文與同志謀政廣州，事敗，陸皓東死難，是爲革命揭舉義旗之第一聲。

(3) 三民主義——一八九六年，孫文由美到英，爲公使館所誘捕，後得外人救釋，因遍歷歐洲各地，考察一切，採取社會主義的思想，創爲民生主義，而成爲「三民主義」，是爲革命運動的中心思想。

(4) 聲勢始盛——黨綱既定，孫文命陳少白回香港，創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秘密會黨，由鄭士良設機關於香港，以招待會黨中人，後鄭士良及史堅如因起事未成而死，但辛丑以後，國人興於義憤，多加入興中會，聲勢始盛。

(5) 立同盟會——時革命運動，漸漸普及於國內和留學界，孫文爲集中革命的力量計，到處聯絡，終於在光緒三十一年，聯合華興會光復會等，組成中國同盟會，開成立大會於日本東京，孫文被推爲總理，這就是現在中國國民黨的始基。

(6) 革命方法——同盟會成立後，一方面創辦民報，由胡漢民汪兆銘章太炎等主筆政，爲文學的宣傳，一方面則入內地實行革命，其手段也分兩種：一是聯絡軍隊起事；二是暗殺清政府重要官吏；但都沒有成功。

(7) 黃花岡——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廣州革命同志，聯絡新軍，在廣州城起事，事雖未成，但戰死的同志，可以指名的共七十二人，後共葬於黃花岡，這爲最激烈的一役。

孫中山
革命

武昌起義

- (1) 原因——清廷知革命黨聲勢已大，一面預備立憲，以冀挽回排滿的民心，但請願代表，反押解回籍，人心更因之激昂；一面督練新軍，以冀鞏固清室中的地位，但練新軍人，多已入同盟會，或未入而表同情，所以新軍反常常起事。
- (2) 導火線——清廷正苦財政窘乏，盛宣懷遂上鐵路國有政策，清廷從其議，輿論大譁，四川人民反對最烈，便命端方調武昌兵入川，武昌的防禦便空虛了。
- (3) 武昌發難——革命黨人，川事起時，即定八月二十五日首義，不料機關忽破，被獲三十餘人，爲自存計，遂在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由熊秉坤首先開槍發難，蔡濟民等率衆進攻，瑞澂立逃漢口，新軍的統制張彪，也倉皇出走，秩序大亂。
- (4) 軍政府成立——蔡濟民等推黎元洪爲鄂軍都督，湯化龍爲民政長。元洪頒行軍律，出示安民，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即派兵渡江，收復漢口漢陽，是即雙十節之由來。
- (5) 清用袁世凱——武昌事起，清令蔭昌率民軍南下，蔭鎮冰率海軍西上，以圖夾攻，不久，蔭昌戰敗，蔭鎮冰反正，而湘秦等省又響應，清大驚，即起用袁世凱，而今世凱舊部馮國璋段祺瑞南下，馮軍陷漢口漢陽，清勢復盛。

(1) 臨時政府成立——時贛晉滇皖蘇浙閩粵等省，已獨立，且已攻取了南京，才舉孫文爲臨時總統，而改用陽歷，以辛亥十一月十三日，爲中華民國紀元元年一月一日，旋舉黎元洪爲副總統，並組織內閣，組織一臨時參議院，定五色旗爲國旗，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於是成立。

(2) 清帝退位——袁世凱一面和民軍通聲氣，一面令唐紹儀和伍廷芳議和，民軍因其服從共和，與之合作，袁令段祺瑞等脅清帝退位，清知事不可爲，宣布退位，於是合漢滿蒙回藏民族，建一民國，稱爲中華民國。

(3) 袁世凱爲總統——孫文以袁世凱有功民國，卽行辭職，薦袁自代，臨時參議院便改舉袁爲第二任臨時大總統，黎元洪仍爲副總統。

(4) 北京爲首都——參議院派蔡元培爲代表，往北京迎袁南下，袁以南下不利於己，遂唆軍隊譁變，時民軍欲速定大局，就令袁在北京就職，北京便定爲首都。

(5) 正式成立——初，臨時參議院會定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卽所謂元年約法，因此根據約法，召集國會，次年四月八日，正式國會開幕，到十月六日，選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各國相繼承認，中華民國才正式成立。

中華民國
正式成立

第二章 反動政治與軍閥混戰

(1) 同盟會改組國民黨，國會議員多國民黨人，宋教仁爲領袖，要藉以監督政府。不料宋教仁被刺，凶手及信據，竟與政府有關。

(2) 袁世凱與銀行團簽訂善後借款，許外人稽核鹽務，審計用途，開外人干預中國財政的先例，議長張繼等阻止無效。

(3) 袁氏免江西李烈鈞廣東胡漢民安徽柏文蔚都督職，三人俱係國民黨人。民黨以袁氏相逼已甚，於是起兵反抗，二次革命遂爆發。

(1) 二年七月十二日，李烈鈞獨立於湖口，黃興便在南京響應，而安徽湖南福建廣東也先後起兵。

(2) 袁命李純攻江西，張勳攻南京，鄭汝成保上海，李黃等先後敗退，北京和南方，大殺黨人，餘皆逃亡海外。

(3) 餘波——國民黨在國會，猶居多數，欲制憲以削總統權，袁氏乘已選爲正式大總統，即取消民黨人的議員資格，國會遂無形解散。

二次革命

帝制

- (1) 醞釀
 - (1) 初步——袁氏既解散國會，旋廢止臨時約法，改訂中華民國約法，使內閣制變為總統制，更廢國務院，設政事堂，對於地方政府及司法機關，也大加更張。
 - (2) 鼓吹——先由政府顧問美人古德諾，發表共和與君主論，說中國不宜共和，楊度便和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六人發起籌安會，鼓吹帝制。
 - (3) 實行——民國四年，九月一日，忽有各省公民代表，請求變更國體，參議院建議由國民會議解決，投票結果，全數贊成君主立憲。參議院遂代表國民會議，推袁氏為帝。袁辭，第二次再推戴。袁氏承認稱帝，并改明年為洪憲元年。
- (2) 消滅
 - (1) 反對——蔡鐸潛回雲南，與唐繼堯任可澄通電反對，繼宣告雲南獨立，組織「護國軍」起兵討袁。
 - (2) 響應——黔桂粵浙秦蜀湘等省相繼獨立，合組護國軍軍務院，以主持一切；而魯蘇等省，也有民軍起事，各國公使也勸阻。
 - (3) 取消——袁氏見情勢突變，取消帝制，護國軍以袁氏叛國，要求退位，北洋將領，還想保持其總統地位，正在爭持中，袁發憤死，於是黎元洪為大總統，而洪憲帝制的變亂告終。

府院爭權

- (1) 統一——黎元洪就任大總統後各省俱取消獨立，恢復臨時約法，召集舊國會，令段祺瑞爲總理，馮國璋爲副總統。
- (2) 衝突——因內務總長孫洪伊，與國務院祕書徐樹錚意見不合，擴大爲國務院與總統府的衝突。
- (3) 參戰問題——時歐戰正酣，德施行無限制的潛艇政策，美乃聯合我國，對德絕交，段祺瑞想鞏固北洋派勢力，力主參戰，國會則知段有用心，力主慎重，雙方爭執不決。
- (4) 免總理職——段勾結北洋派軍人，在京開督軍團會議，威脅總統，解散國會，黎元洪遂免去段國務總理的職務。
- (5) 各省獨立——皖省長倪嗣沖，開段召職，宣告獨立，遼魯閩豫浙秦冀七省，也脫離中央關係。
- (6) 解散國會——黎元洪令張勳帶兵入衛京師，欲藉以調停各省，張勳到天津，仍請解散國會，黎不得已從之。

(1) 復辟——袁世凱死後，張勳會祕密召集各省代表會議於徐州，先後凡二次。到張氏入京，電召康有爲，祕密商定，即於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趕走黎元洪，擁溥儀復辟。

張勳復辟

(2) 誓師——黎走避日使館，一面密令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兼討逆總司令，一面電請馮國璋兼行大總統職權，段於七月五日，在馬廠誓師，起兵討伐張勳。

(3) 消滅——段進攻北京，十二日，北京陷，張勳逃避荷蘭公使館，八月一日，馮國璋入北京繼任大總統，仍以段爲國務總理，宣統復辟的變亂告終。

護法之始
未破

- (1) 破壞約法——段祺瑞敗張勳後，重爲國務總理，因國會阻撓其對德宣戰，遂藉口宣統復辟，法統已斷，另行召集臨時參議院。
- (2) 護法意義——約法宣布時，中山以與其革命方略不同，本不甚贊成，但既已頒行，便應全國遵守，破壞約法，便是背叛民國，所以有護法之舉。
- (3) 南北分裂——孫文一面聯絡海軍，因此海軍總司令程璧光，及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率海軍到廣州；一面歡迎議員南下，遂開「非常會議」於廣州，組織軍政府，舉孫文爲海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
- (4) 改總裁制——南方政府，也爲軍閥所把持，於民國七年五月，將軍政府的大元帥制改爲總裁制，公推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爲總裁，孫不就，即赴上海。
- (5) 陳炯明叛——孫既不就總裁，南方諸軍，亦相攻不已，諸總裁多辭職，後取消軍政府而他去，孫文遂回粵，重開國會，舉中山爲大總統。孫欲北伐，不料陳炯明叛變，孫又赴上海。
- (6) 護法告終——民國二年，粵桂滇各軍驅逐陳炯明，迎孫文回廣州，復爲大元帥，孫曾宣言，倘徐世昌捨去非法總統，已亦下野，後徐爲曹錕等所逼退位，孫的護法事業，亦於是告終。

直皖之戰

- (1) 分化——北洋派從袁世凱死後，分爲皖直兩系。直系以馮國璋爲領袖，皖系以段祺瑞爲領袖，段與日本勾結，大借款項，組織參戰軍，欲以武力統一南方，馮則主議和。
- (2) 段敗——南北分立時，所爭的焦點在湖南，段命傅良佐爲湖南督軍，統兵入湘，北兵因受馮的暗示，多不願戰，傅良佐祇好棄職，南軍遂下岳州。
- (3) 脅馮——徐樹錚勾結張作霖，脅馮作戰，馮不得已，派曹錕南下，以次攻克岳州，曹錕部將吳佩孚，因奪回長沙衡陽後，段忽任張敬堯督湘，遂表示消極。
- (4) 調停——兩派欲免破裂，時新國會成立，乃舉徐世昌爲總統，馮段皆下野，令前敵停戰，以爲調停之計。
- (5) 導火線——段雖不爲總理，而任參戰督辦，仍握有軍事實權；其派下的徐樹錚，組織安福俱樂部，在新國會中，又佔有勢力，開始壓迫直系，欲以吳光新任河南督軍，而代直系的趙倜。
- (6) 開戰——民國九年七月，由曹錕吳佩孚，聯絡張作霖，和皖系定國軍戰於涿州高碑店等處。
- (7) 結果——皖系大敗，徐世昌解散安福俱樂部，及軍隊，通緝徐樹錚等，而以曹錕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副，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

奉直第一
次之戰

(1) 外力——日本初助皖，皖系敗，轉助奉系，以便侵占滿蒙，英美爲保持長江一帶的勢力，乃幫助直系，以抗日本。

(2) 討直同盟——奉系先攫取綏遠熱河察哈爾三特別區，繼聯絡浙江督軍盧永祥，最後又與安福系聯絡，組織討直同盟，並薦梁士詒組閣。

(3) 導火線——吳佩孚知奉系令梁組閣，將以財政窘直系，乃藉口梁與日本勾結，通電斥責賣國；張作霖則責吳以軍人干政，且以維持京畿治安爲名，派兵入關。

(4) 戰爭——民國十一年四月，直奉軍隊，在京津一帶開戰，結果奉軍敗出關外。

(5) 餘波——徐世昌免張作霖職，查辦梁士詒。奉系則以東三省省議會名義，舉張作霖爲東

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獨立。

(1) 逐梁世昌——直欲統一南方，因護法的爭執，源於國會，遂由孫傳芳等通電，主張黎元洪復位，恢復舊國會，以完成憲法。徐世昌知不可留，辭職下野。

(2) 迎黎元洪——國會議員請黎復位。黎本不敢就職，後以廢督裁兵為條件，得直系認可，遂於民國十一年六月，第二次再任總統。八月，國會也重開。

(3) 逐黎元洪——直系請黎復位，一面排斥徐世昌，一面所以為推選曹錕的地位。民十二年六月，直省長王承斌，嗾使軍警到黎宅索餉，並絕其水電，黎憤極出京。

(4) 實行賄選——直系既逐黎，乃組織攝政內閣，與衆議院院長吳景濂相勾結，先公布所制定憲法，繼進行大選，凡舉曹錕的議員，每人送「冰炭敬」數千元不等，曹錕遂當選為大總統。

江桂之戰

(1) 當賄選進行時，川滇湘各省，已以聯省自治相號召，浙江盧永祥且自動廢督，宣布自治，及賄選告成，更以討賄爲名。

(2) 齊燮元一則欲實現其副總統的迷夢，一則欲奪上海爲己有，遂和浙軍交戰。

(3) 齊和盧戰於崑山附近，齊軍頗不支，適孫傳芳由閩攻入浙江，浙盧始不敵，北京政府因任孫傳芳爲浙江督理兼閩浙巡閱使。

(1) 江浙未戰以前，盧永祥和張作霖孫文結爲三角同盟。及浙軍起事，孫因爲陳炯明所牽制，未能發展。奉張則分兵三路，入關討曹。

(2) 吳佩孚正和奉軍周旋，直系馮玉祥胡景翼孫岳，都和國民黨聯絡，突然班師回京，實行反直，先分兵占據北京附近地，脅曹錕下令停戰，免吳佩孚職。

(3) 吳佩孚回軍攻戰，結果失敗，乃由海道回漢口，曹錕便宣布退位，由國務院代行總統職權。第二次奉直戰爭告終。

奉直第二次之戰

(1) 曹錕退位後，馮胡孫等改組其所部爲國民軍。馮玉祥且驅逐溥儀出宮，後由馮玉祥張作霖合請段祺瑞以執政名義收拾時局，便立段臨時執政府，開善後會議。

(2) 馮張段電請孫文北上，共圖國是。孫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和段意見不同，孫已感不快，且患肝病日重，在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病歿於北京行轅。

(3) 段爲執政時，沿津浦路全線爲張氏勢力範圍，沿京漢路全線爲馮氏勢力範圍。且吳佩孚仍擁有長江中部，孫傳芳驅逐奉軍退出江蘇，以蘇皖贛閩浙五省聯軍總司令名義，雄視長江下游，直系勢力依然雄厚。

(4) 張馮後失和，馮竟奪張的直隸地盤，奉張使轉連吳佩孚，會攻國民軍，國民軍敗，段祺瑞的臨時執政府也從之消滅。

第三章 國民革命之經過

(一) 改組國民黨及建立國民政府

(1)原因——自同盟會改爲國民黨後，黨員竟有中途變節，孫文遂在民國三年，將始終如一
的黨員，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日本東京，到民國八年，再改爲中國國民黨。

(2)事實——在民國十三年一月，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於廣州，通過中國國民黨總章，發表

第一次宣言。

改組中國
國民黨

(3)黨綱——實行三民主義，創制五權憲法。

(4)進行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

(1)民族——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2)民權——於間接民權之外，更期實行直接民權。

(3)民生——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5)解釋

本國史表解 第五編 現代史

設國民政府

- (1) 民國十三年開黨員代表大會時，已通過以黨治國的國民政府案。
- (2) 十四年七月，中國國民黨按照前案，成立國民政府於廣州，採委員制，選汪兆銘胡漢民等十六人爲委員，並推汪兆銘爲主席委員。

(二) 國民革命軍之經過

統一兩廣

- (1) 軍隊黨化——孫文以謂要肅清軍閥，當使軍隊都明白國民黨主義。乃設軍官學校於廣州之黃埔，命蔣中正爲校長，施以嚴格訓練，灌輸以三民主義。這是國民革命軍的開始。
 - (1) 分野——廣東的軍隊，東江的陳炯明，粵南的鄧本殷，固和孫文爲敵，即滇軍楊希閔，桂劉雲寰，名雖服從，實不肯聽指揮。
 - (2) 統一——十四年孫文死，陳炯明勾結楊劉等叛變，蔣中正便統率黃浦軍官學校的學生，先後滅除楊劉陳等軍隊，到十五年一月，陳炯明勢力，完全撲滅。
- (3) 來附——李宗仁黃紹雄也以廣西隸入國民政府之下，兩廣才告統一。

統一概況

(1) 北伐——兩廣既統一，十五年六月，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何應欽爲軍長，出兵北伐。

(1) 吳佩孚——湖北湖南河南沿京漢線的全部。

(2) 孫傳芳——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五省。

(2) 分野

(3) 張作霖——山東直隸東三省。

(4) 閻錫山——山西。

(5) 馮玉祥——西北。

(3) 次序——平定的次序，先平吳佩孚，然後平孫傳芳，時閻馮已加入國民黨，共攻張作霖，及作霖死，子張學良亦加入國民黨，統一始完成。

底定東南

(1) 解決吳佩孚——革命軍先攻入湖南，奪取岳州，吳佩孚南下督戰，汀泗橋一役，吳軍大敗，漢口武昌相繼克復，吳退入河南，復爲奉軍所逼，逃入四川。

(2) 解決孫傳芳——兩湖既下，革命軍乃分兩路，一由朱培德程潛魯滌平等分三路向贛西出動，一由何應欽向閩南進攻，於是九江南京福州相繼攻陷，而杭州上海也克復，十六年三月，南京下，安徽亦不守，孫遂北依張作霖。

寧漢分峙

(1) 清黨——孫文因蘇俄的黨部與軍隊，組織訓練，異常嚴密，因此有聯俄容共的政策。不料共黨欲奪國民黨之權。處處搗亂，吳敬恆乃槍舉共黨謀叛國民的證據。於是上海廣州區處，皆舉行清黨。

(2) 定都——國民政府。初設於廣州，到民國十六年，已遷移到武漢，清黨事起，意見不合，遂本中山遺意，將國民政府設立於南京，和武漢成爲對峙之局。

(3) 影響——武漢一帶，共黨橫行，南京的軍務，也受影響，從山東退回江蘇，蔣中正辭職，時張作霖亦在北京組織軍政府，後武漢下令清黨。政府亦遷至南京。

北伐告成

(1) 會師——時馮玉祥閻錫山已加入國民黨，分頭向正太京漢兩路出動，及寧漢復合，蔣亦復職，自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並分任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爲第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各率所部北上。

(2) 推進——第一集團軍因日本出兵山東，突遭襲擊，不能進展，第二第三集團軍却分道取得南苑及保定，第四集團軍也向北平推進。

(3) 易幟——張作霖知不能抗，乘車退回奉天皇姑屯遇炸而死，由子張學良繼任，後學良易

其五色國旗而爲青天白日旗，將東三省隸入國民政府，中國遂統一告成。

第四章 民國之外交

(一) 民國初年之外交

(1) 基礎——中日戰後，日本雖爲俄德法所脅，還我遼東，但日在朝鮮，已佔有勢力，便奠定大陸政策的基礎。

(2) 勝俄——英認日爲遏制俄的幫手，與之結英日同盟，日遂得一戰勝俄，承繼俄在東三省的經濟利益，因更燃起其大陸政策的慾念。

(3) 併韓——日本戰後，兩國本已確定分佔滿州之權利，日欲和俄訂密約，遣伊藤博文爲使，不料被韓志士安重根刺死，可是在宣統二年，終締結密約，俄許日併韓，日許俄進行蒙古新疆的侵略。

(4) 三國密約——民國初年，俄日本英訂立三國密約，英扶助西藏獨立，南滿東蒙爲日人勢力範圍，俄扶助外蒙獨立。三國聯爲一氣，以壓迫中國。

日大陸政策
的進展

英侵西藏

(1) 英自清末據哲孟雄後，便想侵略西藏，達賴十二由是親俄，想藉俄以抗英。

(2) 日俄戰事起，英派兵佔拉薩，達賴十三逃庫倫，由班禪和英講和，承認西藏內政不許他國干涉，路擴利益不許他國享受。

(3) 清廷聞之。提出抗議，在光緒三十二年，結中英藏印續約，僅收回西藏宗主權。

(4) 民國元年，俄日英密約既成，達賴十三受英國慫恿，逐班禪，自稱西藏皇帝，並擾亂邊境。

(5) 中國派尹昌衡征藏，蔡鐸也發兵會勦，藏兵敗，達賴十三懼，欲求和，英公使以承認民國為條件，令中政府不得干涉西藏，中國不得已改勦為撫。

(6) 中國命陳貽範和英代表會議，英強將西藏分爲內外兩部，內藏歸中國，外藏許以自治權，並將外藏界線儘量擴大，中國人反對，僅訂草約而罷。

(7) 達賴十三既歿，藏人迎班禪回，班禪素傾向民國，從此或能稍紓邊患。

(1) 從宣統二年日俄訂密約後，俄唆活佛哲布尊丹巴爲蒙古主，及革命軍起，蒙古居然以哲布尊丹巴爲帝，國號大蒙古國。

(2) 民國臨時政府成主，俄和蒙訂約，簡直認外蒙爲保護國。中政府和俄幾次磋商，才訂中俄蒙協約，由外蒙承認中國的宗主權，中俄承認外蒙的自治權。外蒙成了半獨立的國家。

俄侵蒙古

(3) 俄革命發生後，外蒙曾取消獨立，但俄白黨藉日的扶助，擾亂外蒙，亦俄僱惠蒙人，成立蒙古共和國，外蒙又入於獨立狀態。

(4) 蘇俄以防止白俄爲名，駐兵外蒙，且認其爲獨立國，旋和我訂中蘇協定，雖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的一部，但駐軍仍不撤，依舊沒有照協定解決。

(5) 日佔東四省後，想伸其勢力于蒙古，形勢益趨嚴重。

日侵滿蒙

(1) 民元時，日英俄既訂密約，到了民二年五月，日本便和中國訂立減輕滿韓關稅章程，以壟斷滿州的貿易。

(2) 民二年七月，二次革命軍起，日本因其商三人被殺，便派戰艦到下關，提出滿蒙五鐵路建築權的要求，袁世凱從之，日勢力遂由南滿而入東蒙了。

(1) 開源至海龍城

(2) 四平街至洮南府。

(3) 滿蒙五鐵路

(3) 洮南府至熱字。

(4) 長春至洮南府。

(5) 海龍城至吉林。

(二) 歐戰後之外交

(1) 歐戰爆發，日本藉口英日同盟，對德宣戰，於是會同英國，出兵攻膠澳。

(2) 中國對於歐戰，本宣言中立，日本不顧，由山東的龍口登岸，中國乃劃膠濟路濰縣車站

日佔膠澳

以東爲交戰區域。

(3) 日本不特不理，且派兵入濟南，佔領膠濟路全線及鐵路附近的礦產。

(4) 日本攻下膠澳，將海關人員驅逐，海關的文件財物，盡行押收。

二十一條
要求

(1) 提出的原因——中國因日佔膠澳，乃提出抗議，要英日同時撤兵，日反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交給袁世凱，作為允許變更國體的交換條件。

(1) 第一號——共四條，除承認日繼承德在山東一切權益外，並允准日樹立特殊勢力於山東。

(2) 內容
(2) 第二號——共七條，要求中國予日在南滿東蒙特殊利益。

(3) 第三號——共兩條，要求大冶鐵礦萍鄉煤礦為中日所共有。

(4) 第四號——計一條，要求中國沿海港灣及島嶼不得讓與或租借給他國。

(5) 第五號——共七條，為壟斷中國軍政大權。

(3) 承認——袁氏不從陸徵祥宣布的主張，令曹汝霖秘密交涉。日本知袁曹入彀，在民國四年五月七日，送最後通牒於中國，袁氏竟在九日，除第五項保留外，竟簽字了。這是「五七」「五九」國恥紀念日的由來。

(1) 日本預防——日知歐戰告終，爲在和會上得勝利計，一面和英法意訂密約；一面以借款爲餌，對中國要求三項，(一)日在膠濟路軍隊，除一部在濟南，餘均撤至青島。(二)膠濟路巡警養成所，聘日人爲教練。(三)膠濟路歸中日合辦，段政府貪其餌，給以「欣然同意」的換文。

巴黎和會

(2) 要求——歐戰後，開和平會議於巴黎，中國派五人出席。要求列強撤消對我不平等條約上所得權利，並將德在山東權利，直接交還；取消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3) 答覆

(1) 英法意因有密約，一致袒日，反責中國宣而不戰。

(2) 美總統威爾遜見日本提出「欣然同意」換文，也默不作聲。

(4) 簽字——國人知代表在和會失敗，大憤，不許簽對德和約字，陸徵祥等便單簽對奧對約而歸。

(4) 影響——國人知和會失敗，不在代表，而在主持二十一條要求的曹汝霖，簽訂「欣然同意」換文的章宗祥，和經手日借款的陸宗輿。於八年五月四日，由北京學生發起，作示威運動。全國學生響應，商工界繼之，政府乃罷免曹章陸三人職，這就是五四運動。

華盛頓會議

(1) 原由——美以中國在和會失敗，對於開放門戶的主張，大受打擊，由新總統哈定，邀英法日意荷比葡及我國，會議於華盛頓，我代表仍將在巴黎和會中所要求的提出。

(2) 訂約——締結九國協約，相約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以及領土和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在中國機會均等之原則。

(1) 不平等條約——僅將客郵無線電兩案，議決撤去，最要的領事裁判，關稅自主等，另行開會商定。

(2) 山東案——(1) 青島建設物中德人所有的，全還中國；日本所增修，估價收回。(2) 膠濟路估價收回。(3) 護路日軍撤去。(4) 膠澳由中國自開商埠。

(3) 二十一條等案——二十一條要求和英還威海衛，法還廣州灣不予解決。

(按) 威海衛現已還。

(1) 五卅慘案——日紗廠無故槍死工人顧正紅，開會追悼，學生赴會，爲巡捕拘去，請求釋放，不允。至五月三十日，各校游行演講，至南京路捕房門口，巡捕開槍，死七人，傷數十人，是即「五卅慘案。」結果，僅釋放學生，給死傷國人以少數卹金而已。

(2) 漢口慘案——五卅慘案消息，傳至漢口，各界舉行示威運動，行至英租界相近時，英兵用機槍掃射，死八人，重傷數人，是即漢口慘案，交涉無結果。

(3) 沙基慘案——漢口慘案發生後，廣州各界游行至沙基時，英法兵警用機槍及大砲轟擊，慘死六十餘人，受傷百餘人，是即沙基慘案，廣州國民政府，一面提抗議，一面領導國人，和香港經濟絕交，交涉雖無結果，英已感對華外交有轉變的必要。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

(1) 租界——漢口和九江的英租界，均於民國十六年收回，鎮江的英租界，在十八年收回，廈門的英租界，天津的比租界亦已收回。

(2) 租借地——民十九年，威海衛租借地，除劉公島續租十年外，亦由我國派員接收。

取消不平
等條約之
概况

(3) 關稅——中國與各國，對於關稅，多次磋商，纔定完全自主平等待遇兩原則，但日持異議，到了十九年，纔訂定中日關稅協定，因日所保留種類甚多，所以中國關稅，還受外力的威脅。

(4) 領事裁判權——中政府雖努力交涉，但允許撤廢的，祇有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數國而已。

濟南慘案

- (1) 原由——自革命軍北伐，進展至津浦線，日本藉口保僑，出兵山東，後因中國抗議，日已撤兵，及革命軍再度北伐，日亦再出兵山東，中國抗議，亦置之不理。
- (2) 名義——因慘案發生於十七年五月三日，所以叫做五三慘案。其地點在濟南，因之也叫做濟南慘案。
- (3) 事實——五月一日，革命軍克復濟南。三日，駐濟日軍，無故向我軍攻擊，慘殺我交涉員蔡公時等，炸毀軍用無線電台，八日，日軍竟轟擊濟南，國人死傷甚多。
- (4) 結果——國民政府為完成北伐，竭力隱忍，與之交涉，到了十八年，才由雙方協定辦法，日撤山東駐軍，兩方合組調查委員會，解決一切。
- (1) 變態——中蘇自訂中蘇協定後，日趨親睦，後北方因張作霖搜查蘇聯大使館，蘇便召回駐華代辦。南方因蘇聯指揮中國共產黨人，在廣州暴動，也明令絕交，但蘇聯並不承認。邦交遂隱於變態的局面。
- (2) 絕交——中政府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事館，獲得擾亂我國陰謀的證據，遂放逐中東路重要蘇聯職員，並查封國營貿易局等，蘇聯通牒宣布絕交，我亦召回駐蘇使領。
- (3) 戰爭——蘇聯取不宣而戰態度，擾害邊界，我國派兵防禦，韓光第殉難，餘多被俘。
- (4) 復交——中國敗後，曾訂伯力草約，恢復中東路以前原狀，及九一八事變後，我代表團惠卿，和李維諾夫，在二十一年十二月，互換復交文件，中蘇至此正式恢復邦交。

中蘇邦交

四日 估東省

- (1) 原因——日勝俄後，即欲侵略東三省，及我關內人民，移殖日多，張學良又易幟而隸於國民政府，並經營鐵路網，開闢葫蘆島，日人既羨且妬，侵略益急。
- (2) 萬寶山案——吉林萬寶山的韓人，以有日人爲後盾，強毀我民田築壩，日軍有意使之擴大，用機槍掃射國人，遂成萬寶山慘案，事後，日更作反宣傳，僑韓國人，多被韓人殺害和劫掠。
- (3) 中村案——日大尉中村麗太郎，奉日陸軍省命令，喬裝華人，在興安嶺一帶偵探，後藉口失蹤，向中國嚴重交涉。
- (4) 九一八之變——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夜日軍自毀柳河鐵橋，即反誣我北大營士兵所爲，藉爲口實，即進攻北大營，演成震撼全世界和平的九一八之變。
- (5) 強佔東三省——張學良時在北平，想以談判方式，和日交涉，電令駐軍暫不抵抗，不料日軍就佔據瀋陽二十一日，佔吉林十一月十八日佔黑龍江。
- (6) 國聯調查團——事變後中國政府一面要求日軍撤退，一面報告國聯及非戰公約簽字國，國聯初想敷衍，使兩國撤兵，奈日人依然橫行，國聯遂有李頓調查團來中國調查之舉，結果，報告出，語多指摘日本，日亦不理。
- (7) 二二八之變——九一八事變後，我國發生抗日運動，日遂以華人排日爲辭，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令駐滬陸戰隊侵擾淞滬，因我國十九路軍及第五軍奮勇抵抗，日更派大軍進攻，戰事長至一月餘，後以英法美法等調停而撤兵。
- (8) 滿州國——滿變起後，日對國聯表示無領土目的，當二十年日用便衣隊擾天津時，日大佐土肥原即劫溥儀東去，及二十一年三月，即組織所謂滿州國，擁溥儀爲執政，號長春爲新京，政府重要職員，概用日人，派武藤爲變相的滿州統監。
- (9) 佔熱河——日更聲言熱河亦滿州國土，在二十二年三月，徑佔承德，派兵直入山海關，向長城各口攻擊，守各口的軍隊，雖能抵禦，但平津危急，於是訂塘沽協定，劃長城以內一帶地爲無軍備區域。
- (10) 日退國聯——日侵滬時，國聯已組成十九國特別委員會，專論中日問題，及調查團報告書送到國聯，即交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建議，一凡違反公約產生的任何事態，概不承認。日見此情形，遂退出國聯。國聯從此不承認滿州僞國。

第五章 最近之文化

(一) 學術

(1) 整理——吾國舊有的哲學，多散漫無紀，清末楊文會的整理佛學，民國後，梁啟超的整理墨學，及胡適的整理秦以前哲學，頗有名。

哲學

(2) 介紹——西洋哲學，自嚴復譯赫胥黎天演論後，即有馬君武的譯達爾文物種原始，和張東蓀的譯柏格孫創化論等書。

(3) 影響——美杜威東來講學，其「實驗主義」影響於中國哲學界最大，近則黑智兒一派的辨證法，有代之而興之勢。

本國史表解 第五編 現代史

自然科學

(1) 繙譯——清末曾譯成許多科學名著，但自然科學，重在實驗及調查，專靠繙譯，自難進展。

(2) 調查——民國五年，實業部成立地質調查所。

(3) 實驗——各大學固有實驗室，即中學亦多由學生實驗，近則有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等設立，自然科學或有發達之望。

社會科學

(1) 政治法律

(1) 繙譯——清末，講求政法的士人，多取材日本，枝枝節節，實不足道，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馬君武的譯盧梭民約論，較有價值。

(2) 獨創——孫文創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則為融貫古今中外而自成體系的政治之學。

(2) 經濟社會學

(1) 思想變遷——經濟學和社會學，向不為國人所注意，嚴復雖譯有原富及羣學等書，仍未能引起興趣，自清末以來，社會變化劇急，近因資本主義，發生流弊，所以這兩種學說的研究，益趨發達。

(2) 實際研究——中央研究院有社會研究所的設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也設立社會調查所，都從實際研究社會學。

史學

(1) 擴大——中國史家，除司馬遷鄭樵外，幾無不囿于政治史，自西洋史學輸入，遂擴大而以整個社會的演進為對象，史學由是大變。

(2) 發掘——自殷虛的古甲骨，漢晉的木簡，相繼發見，考古學大盛，多從事於發掘，如確定殷商青銅時代之文化等皆是。

(二) 最近之文藝

文

(1) 清末梁啟超用淺顯暢達的文章，議論一切，已打破桐城派的古文義法。

(2) 陳獨秀胡適錢玄同等，起文學革命運動，排斥文言，提倡白話。

(3)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令高初小一律用語體文，高初中參用文言語體，白話文遂風行全國

詩

(1) 清末以摹宋詩的風氣為最盛，民國初年，其風猶盛。

(2) 胡適先嘗試用白話作詩。

(3) 劉復沈尹默等提倡做自由詩，主張打破五七言，平仄韻脚等束縛。

本國史表解 第五編 現代史

小說

- (1) 民國初年，林紓尚用古文方法，譯歐美小說，盛行一時。
- (2) 文學革命運動後，多用白話譯易卜生、托爾斯泰等西洋名家小說。

(1) 先聲——光緒時，閩人盧懋章創「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後直隸王照創「官話合聲字母」，浙江勞乃宣作「簡字全譜」，是統一國音的先聲。

統一國語
(2) 統一音讀——民國二年，在北京開讀音統一會，制定「注音字母」三十九個，以統一音讀。民國九年又添一個亡母，共四十字。

(3) 改名稱——民國十九年，以吳敬恆提議，改稱注音符號，公布國音常用字彙，以為讀音標準。

戲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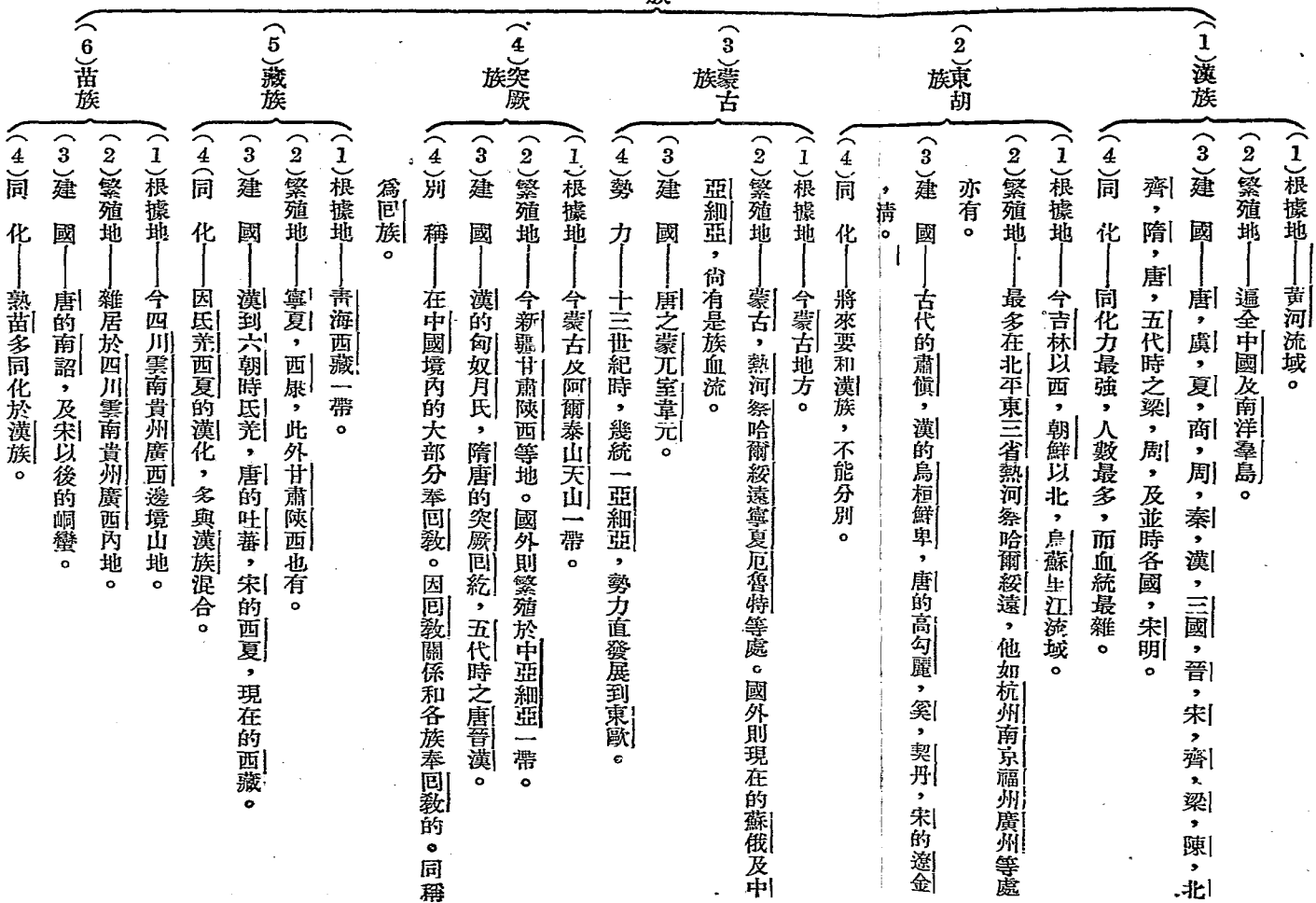
劇

- 舊劇
 - (1) 清盛時，崑曲最盛。
 - (2) 清末，梆子，皮黃代盛。
 - (3) 民國後，皮黃獨盛。
- 新劇
 - (1) 民國初，春柳社提倡白話劇，新劇始萌芽。
 - (2) 洪深等提倡西洋式話劇。

第六編 總說

第一章 民族

中華民族



漢族由來

(1) 西來說

(1) 來自埃及，創其說者為德基爾什爾等，大都從文字比附，以成其說。

(2) 來自印度，創其說者為法哥比諾。

(3) 來自西亞細亞，此說起於法拉克伯里，已前曾為國人所信，後即懷疑，現安特生以新出土的着色陶器附會，有重興之勢，但亦不足信。

(4) 來自中亞細亞，此說起於法布芳。

(5) 來自新疆的于闐，此說起于德利希和芬。

(2) 東來說

起于日本人，其根據不過山海經拾遺記述異記等不足取信的書。

(3) 南來說

以為漢族起於印度支那半島。

(4) 北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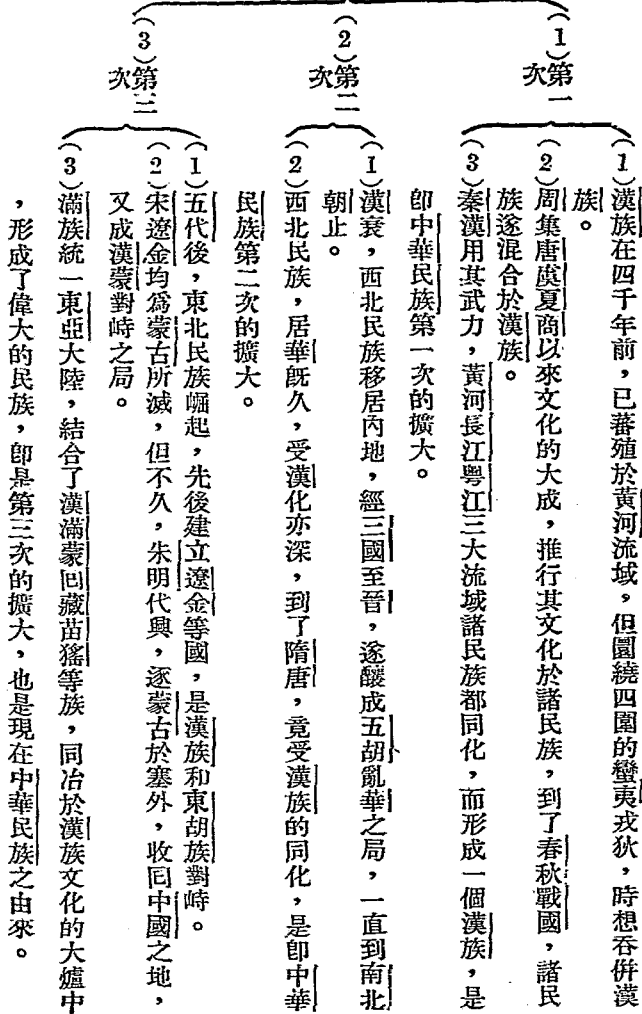
以為起於美洲大陸，美洲北部渡海而來。

(5) 土著說

(1) 西來說中來自西亞，因為河南仰韶村發現的着色陶器花紋，和西亞的蘇薩所發見的相像，便覺有證據，但仰韶村的豕骨，西陰村的蠶繭，但足表明中國習慣，不若土著說為可恃。

(2) 仰韶沙鍋屯所得的人骨，和現代華北人的同派，非但不是亞洲以外人種，並且不是土耳其人，可見中國北部新石器時代文化主人翁，已可確定為華北人同族的一種。

中華民族
之擴大



第二章 歷代集權制之變遷

周的封建制

(2) 變遷

(1) 追溯

(1) 在夏以前，我先民的集團生活，不過部落，史家所稱道的禪讓，亦不過公推會長的代名詞。

(2) 到了夏朝，禹的子啓，其後裔少康，及少康的子杼，都能用其武力，統馭諸侯，才定了君主世襲的局面。

(3) 湯的滅夏，武王的滅商，尚要所謂諸侯的部落信服，才能有天下，可見部落的勢力依舊存在。

(1) 周武王乘滅商的餘威，建立了封建諸侯的制度，中央頗能集權，遂成爲真正的國家。

(2) 商周的有天下，仍是兼併的結局，周雖行封建，但兼併的事，仍不能免，到了戰國時代，封建制度已壞，僅有大國七國，周雖名爲王，力不足以抗，所以地方權重。

秦的郡縣制

(1) 來源——春秋時，強國併弱國，常置爲縣，如秦縣杜鄭，楚縣陳等是。到了戰國，又有郡的設立，如秦惠王取漢中地，置爲漢中郡等是。

(2) 事實——秦併各國土地時，隨時置爲郡縣，及統一六國，便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下設縣，而且劃一中央地方官制，以收中央集權之效，於是封建制度從此廢，郡縣制度從此立。

(3) 比較——周的滅殷，曾藉諸侯的力，而且諸侯也有相當實力，所以用封建制度來集權。秦既用武力滅六國，要想中央集權，何必再用封建，自以郡縣制爲便。

(1) 參合周秦——漢多襲秦制，對於地方制度，也用秦的郡縣，不過鑒於秦孤立而亡，所以參用封建，分封其子弟功臣爲侯王，使錯居郡縣之間，以維繫王室。

(2) 名存實亡——漢高帝殺戮功臣，專信子弟，定「非劉氏不王」之制，但同姓也不可靠，到了景帝，有吳楚等七國之亂，乃將侯王留京師，由中央派國相代治，王國等於郡，侯國等於縣，名雖是國，實則仍爲郡縣。

(3) 分州——武帝分全國郡縣爲十三州，每州派刺史一人，監察郡縣行政，而地方行政長官，仍以守相爲主，原意在削地方之權，增加中央統治的力。

(4) 變相封建——東漢末，黃巾亂起，廷議以爲地方官吏權輕，不能平亂，乃派中央大臣出任州牧，以代刺史，使易於指揮統率，又將郡守和國相，也給以兵馬大權。從此地方權重，而成爲軍閥割據的三國。

漢制

晉制

(1) 封建——晉武帝既統一中國，鑒於魏的孤立而亡，大封宗室爲王，結果招了八王之亂。

(2) 郡縣——武帝又去州郡兵備，使爲州牧的，不致有漢末割據的流弊，結果五胡起事，州牧無力消弭，西晉便因之而亡。

(3) 軍閥——東晉因防五胡南下，在京口和江陵分置大軍，成爲兩大軍閥根據地。桓溫的北伐，桓玄的謀逆，用的都是江陵兵，謝玄的敗苻堅，劉裕的篡晉，用的是京口兵。

(4) 餘燄——南朝——蕭道成以中領軍代宋，蕭衍以襄陽鎮將代齊，陳霸先也起於京口，然後由相國而成陳，都由鎮將而爲皇帝。

(2) 北朝——元魏統一後，大權也先後落在爾朱榮，高歡，賀拔岳，宇文泰軍閥之手。高洋的奪東魏，宇文覺的奪西魏，楊堅以都督中外諸軍事而成隋。李

淵以太原留守而成唐，都以軍閥而成皇帝。

唐

制

- (1) 集權——唐鑒於漢末至南北朝鎮將專兵的流弊，所以一方面縮小地方行政區域，他的地方官吏，以州爲最大，但州的區域，比漢的郡小。一方面將兵制另成一個府兵制，京師及附近一帶，兵多，外州的兵少，而且地方官吏不掌兵，統由中央調發。
- (2) 分權——玄宗因要備邊，沿西北邊境，設了幾個節度使，但以後內地也設節度使，節度使除兵權外，又兼行政，監察和財政的大權，才造成製造軍閥的制度。
- (3) 藩鎮——安祿山史思明以節度使的憑藉而反，但仍舊用了節度使的大位，去收買安史的部下。所以安史之亂雖平，而軍閥式的藩鎮，也因此型成了。

宋

制

- (1) 集權原因——宋太祖鑒於五代得國，都由鎮將爲天子，而十國的型成，又都由節度使，遂欲集權中央。
- (2) 集權方法
 - (1) 兼併各割據地的時候，概用文臣去理各州縣之事，不復設節度使。
 - (2) 對於原有節度使的地方，則移轉他們鎮地，而令其逐漸消滅。

元

制

(1) 封建——元對於域外，多行封建制，如最著名的四大汗國，及阿母河（在西域）行省中的諸王封地。

(2) 郡縣——對於中國本部，則分做十一行省，完全為郡縣制。

明

制

(1) 封建——明太祖鑒於元的孤立而亡，封其子二十四人，侄孫一人為王，皆有護衛，鎮守要地。後卒有靖難之變，及宸濠之亂。

(2) 郡縣——太祖又分全國為十三布政司，是封建和郡縣併行的制度。

清

制

(1) 封建——清的宗室，雖有王位，並不分以土地，而蒙古等處，則世襲的汗王，仍保有其土地。

(2) 郡縣——清對於中國本部，仍稱為省，長官為總督巡撫兼有行政，司法財政，監察的權，到了末年，差不多成內輕外重。

第三章 歷代官制之變遷

(一) 中央政府的組織

秦及漢初

(1) 三權鼎立

丞相	——	政事
太尉	——	軍事
御史	——	監察

(2) 利益

因其得自辟掾屬，處理政務，確能輔助皇帝。

(1) 三公

司徒公	——	哀帝改丞相為大司徒，到光武又稱為司徒公。
太尉公	——	武帝改太尉為大司馬，光武又改為太尉公。
司空公	——	成帝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光武又改為司空公。

兩漢

(2) 尚書

三公在後漢光武時，不過徒有其名，政權已移入尚書之手。

(3) 原因

武帝令宦官之為尚書的及中書的，傳命令於丞相。後因霍光可託大事，遂叫他領尚書事。及光以大司馬領尚書事為願命大臣，尚書始為廷臣兼領。到後漢衆務便盡歸

尚書。

魏

晉

(1) 中書省——到了魏晉，機務都歸中書省，尚書又成尊而不親之官。

(2) 原因——漢武帝時的中書，仍用宦官，魏晉則中書省裏的長官，有令有監，不用宦官，

全用士人。而和皇帝又接近，政權遂移入其手。

(1) 門下省——到了梁陳和元魏，機要之權，又移入門下省。

南北朝

(1) 侍中——侍中本不是宦官，不過在皇帝左右，捧虎子唾壺之類的官。

(2) 分類——中書既成廷臣，自不若侍中和皇帝接近，所以皇帝常和侍中商議政

事，遂有門下省之名，而以侍中為長官，中書之權又分。

(3) 成因——元魏特重門下省，多以侍中為輔政大臣，其權更確定。

(2) 原因

隋
唐

(1)三省並重——隋及唐初，並置尚書，中書，門下三省，而以尚書令爲尚書長官，掌執行全國政務，猶漢初之丞相，中書令爲中書長官，掌出納皇命，猶漢初之尚書，侍中爲門下省長官，掌獻可替否，猶漢初之御史大夫。

(2)三省合一——唐因太宗會爲尚書令，遂以左右僕射爲尚書省長官，左僕射掌六部中的吏、戶、禮，右僕射掌六部中的兵、刑、工。不久必以左右僕射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始爲眞宰相，於是三省仍合而爲一。

(1)學士院——玄宗因中書事繁，選翰林學士知制誥，於是機要之事，又歸學士院。

(2)樞密使——唐中葉以後，使宦官爲樞密使，學士和中書，又見疏遠，且宦官擅兵權，所以宦官在唐代，有擅廢立，弑皇帝等事。

五代——樞密使——五代因唐制，樞密使都由心腹大臣充任，其實權遂大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宋

(1) 四權並立

(1) 政務——以「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總攬政務，猶漢初的丞相，另設參知政事，輔佐宰相。

(2) 軍政——以「樞密使」掌軍政，猶漢初的太尉。

(3) 監察——以「御使中丞」掌監察，猶漢初的御史大夫。

(4) 財政——以「三司使」(鹽鐵、度支、戶部為三司)管財政。

(2) 三權鼎立

王安石廢三司使，移其權於宰相所轄之戶部，成為漢初三權鼎立的組織。

元

(1) 中書省——政事。

(2) 樞密院——兵事。

(3) 御史臺——監察。

明

(1) 廢宰相後之設官

- (1) 六部尙書——尙書下輔以侍郎，而總其成於皇帝。
- (2) 都察院——掌監察之權。
- (3) 六科給事中——封駁章奏。

(2) 廢宰相之原因——明初亦有中書省，但欲集其權於皇帝一身，遂廢之。

(3) 變遷——明中葉以後，以管理批答章奏的「大學士」參預機務，於是殿閣學士又有宰相之名，到了末年，大學士儼然成爲宰相。

清

(1) 軍機處——清初仍依明制，到了清世宗，於宮內設軍機處，選大學士尙書侍郎等五人至九人，專管機要事務，於是政權又移歸軍機處，

(2) 因革——六部事情，仍歸六部尙書，這是和明相同，明的六部給事中，清則俱歸都察院，這是和明稍異。

(3) 內閣總理——清末改革官制，設爲責任內閣，設內閣總理一人，將六部分爲十一部，部中的官制，仍和前彷彿，

(二) 地方官制



(1) 漢初本沿秦的郡縣制，不過將秦原有的郡，改為六十二郡，另一方面，仍用周的封建，封功臣及同姓，

(2) 解釋 (2) 從七國亂後，派國相代王侯治國，和郡縣同變為地方行政區域，便成為郡國制，

(3) 武帝開邊結果，領土增加，乃總以十三州，才成為三級的州郡制，

(4) 州祇有一刺史，以監察屬郡，其地方行政長官，仍為郡守和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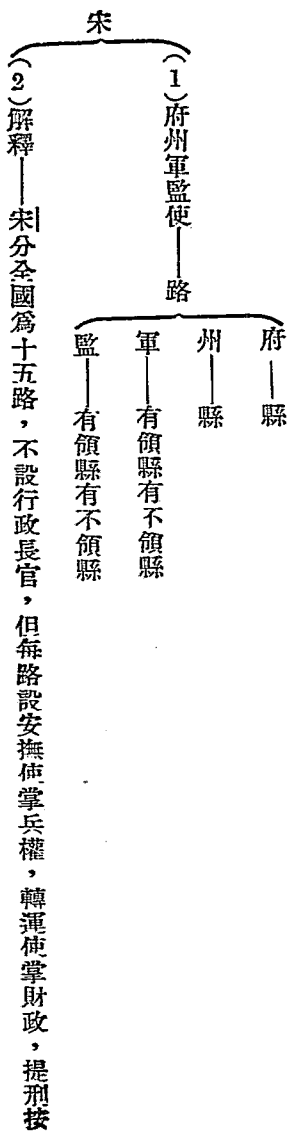
(1) 三級制 — 州，郡，縣，

(2) 解釋 — 漢末以州牧代刺史，州變為地方行政區域，晉統一三國，雖改州牧為刺史，但其權仍

和州牧同，所以成為三級制，

隋
 (1) 二級制——郡，縣
 (2) 解釋——隋文帝曾廢郡改為州，到了煬帝，仍改州為郡，都為二級制。

唐
 (1) 三級制——道，州，縣
 (2) 解釋——唐仍廢郡成州，惟順山川形勢，分為十道，以統轄州縣，不過每道只設巡察使，以監察郡縣，地方長官，以州刺史為最高。名雖三級制。其實還是二級。



察使掌司法，其真正行政區域，則為府州軍監。

元

(1) 五級制——行中書省，路，府，州，縣

(2) 解釋——元本其游牧民族分殖部落的習慣，將中國本部分為十一行中書省。和中央的中書省一樣，以掌行政。行樞密院掌兵事，行御史台掌監察，是直將國分為十一國。

明

(1) 分三級制——行省，府，縣

(2) 解釋——明對於地方制，行省之名，雖仍元舊，但只設承宣布政使掌民政，按察使掌刑獄，兵權雖掌於都指揮，却直隸於中央的兵部。

(3) 變遷——明到後來，間設總督巡撫等官，節制二省或一省的一切政務，但其性質，有似乎差，並不是官。

清

(1) 四級制——省，道，府，縣

(2) 解釋——清沿明制，以總督巡撫為行省長官，布政，按察，以及掌兵的提督，都為其屬吏，於是地方權又重。

第四章 歷代之田制

周行井田

(1) 方法——方九百畝爲井，中爲公田百畝，餘八百畝爲私田，八家所私有，合力先種公田，然後各種私田。

(2) 還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以養五口，五口以上的家庭中未成年者曰餘夫，受田二十五畝。

(1) 貢法——夏行貢法，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將收穫的十分之一平均數，貢於國家。

(2) 助法——商行助法。畫地爲九區。區七十畝。八家各受一區而助耕公田。公田收穫歸國家。

(3) 徹法——周行徹法，增田爲百畝，視地遠近，兼用貢助兩法。

井田破壞

(1) 李悝相魏文侯，盡地力以增賦稅，商鞅相秦孝公，招晉人以開阡陌，是井田制度破壞的原由。

(2) 從此田得買賣，貧富階級，遂繼貴賤階級以起，而私產制度，因以確定。

限田

(1) 原因——井田破壞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於是想用政治的力量。來達平均土地的目的。

(2) 辦法——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之議，武帝不從，後哀帝時，師丹又主張限田。遂定

諸侯王以至吏民名田不得過三十頃。後為外戚寵臣所沮，不能實行。

(1) 實行——王莽代漢，行財產國有制。名天下田為王田。不許私相買賣。

(2) 辦法——人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將逾額的田，分給九族鄰里鄉黨。原來無田的，各照

當時定制受田。

(3) 取消——富商大地主反對。社會陡現不安現像，王莽即仍准其買賣。

(1) 實行——荀悅本有以「口數占田法」之說，到晉統一三國後，便行占田法。

(2) 辦法——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

丁男半之。女則不課。

(3) 批評——晉並未定還受的制度，且許王侯職官占田由五十頃遞減至十頃。并許王侯得蔭

人為佃客，實仍獎勵大地主制。

均

田

- (1) 實行——北魏孝文帝從李安世之議。實行均田制，直至唐初，均行是法。
- (2) 辦法——北魏的規定，須還受者爲露田四十畝，其另給的桑田二十畝，不在還受之列，到了唐初，每夫一頃，以二十畝爲永業田。得買賣，八十畝爲口分田，須還受。
- (3) 批評——北魏對於田。亦可買賣，但規定買賣者都不準過於當時的田額。唐則人民從狹鄉移寬鄉，准其賣口分田。是仍可買賣，所以到了後來，豪強兼併之風大盛。

餘

餘

- (1) 宋仁宗曾行限田，限公卿以下，不得過三十頃，衙前將吏不得過十五頃，但不久即廢。
- (3) 南宋理宗時。謝方叔會請限民名田，但亦不行。此後便無人再作是說。所以從秦以後，中國始終是一個大地主兼併的社會。

清

制

- (1) 官田——爲國家公地，及有罪籍沒入官的田產。
- (2) 屯田——教兵士就駐地墾種以爲軍餉的田產。
- (3) 莊田——清初，政府任意圈用民間房地，賞給隨從入關的滿州官吏和兵丁，叫作莊田，是等於掠奪了。
- (4) 私田——爲人民私有的土地，佔全國百分之八十四。

第五章 歷代之征稅

(一) 賦稅

周

(1) 賦其物

粟米之征(田稅)——即什一的井田稅。
布縷之征(夫稅)——按照屋宅以征收。

(2) 賦其力——刀役之征(夫役)——每人為國家服役數日。

(1) 田租——賦其物(地稅)——三十稅一。

(2) 口賦——賦其錢(丁役)——算賦是十五歲以上的人所出，口賦是十五歲以下的人所出。

(3) 更賦——賦其力(丁役)——更賦分三品，為卒更，踐更，過更。人民服軍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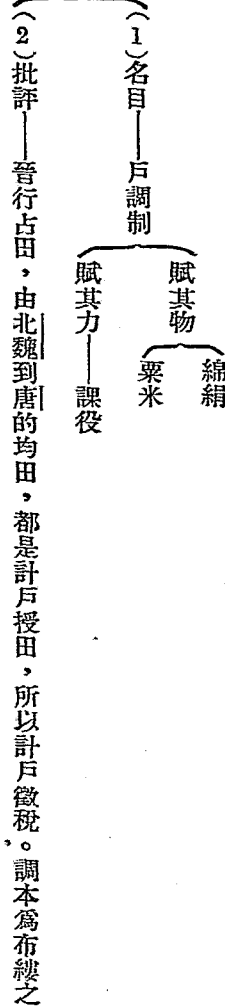
漢

(1) 名目

，一月一更換的，叫卒更；富者月出錢二千，僱人為卒更的叫踐更；凡人都須戍邊，三日一更，不願者出錢三百入官，官給戍卒，一年一更，叫過更。

(2) 批評——三十稅一，稅雖較周輕，但祇有利于富人，其算賦口賦，更賦，等負擔，貧民却不能逃避，所以稅實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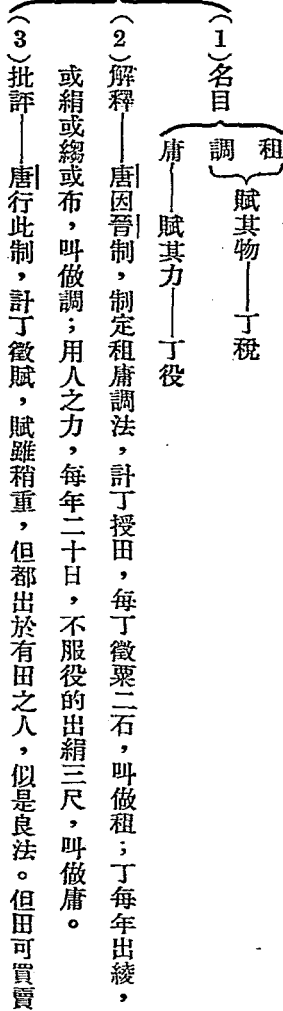
晉



征，故徵綿絹，另加力役，後又加徵粟米等，徵額比漢重。

唐

初



唐中葉

(1) 名目——兩稅制



(2) 解釋——唐德宗時，楊炎爲相，因制兩稅法：夏輸不得過六月，秋輸不得過十一月，其

收稅不問戶籍，以現居人入簿，人不計中丁，以貧富爲標準；所徵的稅以錢計，卽拿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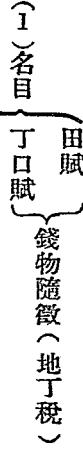
物來，也照錢折算。

(3) 批評——以現耕的田定賦稅，不必更製戶籍，官吏不能爲姦；以家的貧富，定賦的輕重

，貧民可得蘇息；這可以救一時的弊，但賦稅以錢計，折算時，官吏可上下其手；以家

的貧富定輕重，官吏也容易舞弊；又官吏所報的田，不實不盡，結果依舊貧民吃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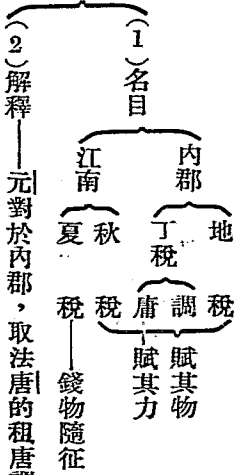
宋



(2) 解釋——宋先遣使度田，正其經界，以救兩稅制的弊。然亦分爲兩稅，夏稅得延至十月，秋稅得延至明年二月；所稅之物，有穀帛，畜產等。不專輸錢。丁役則在仁宗時因費產多少，分爲五等造冊，分別徵其役。

(3) 批評——宋初稅較唐輕，意在與民休息，但版圖本小，邊患又多，遂有王安石的新法。奉行不善，爲世詬病，而財政又不能不籌。便祇能繁徵苛斂，沒甚麼經濟政策了。

元



(2) 解釋——元對於內郡，取法唐的租唐調，對於江南，取法唐的兩稅制。

(1) 神宗前

兩稅——錢物隨征（地丁稅）。
役法——錢力隨征（丁役）。

(2) 解釋

明將農田分為官田，民田兩種徵稅；官田稅重，民田稅輕，徵稅之法，也用夏秋兩稅制，米麥絹錢隨繳，此為地稅；役法分三等：甲役以戶計，徭役以丁計，上命非時的為雜役，三等都有力役，雇役，力役用其力，叫力差；雇役用銀代役，叫銀差。

(3) 神宗後

一條鞭——賦其錢
地稅。
丁稅。
丁役。

(4) 解釋

總括一州縣的田賦力役，一律折為銀鈔繳納，叫做一條鞭法。

(5) 批評

賦役的名目多，人民除負擔外，還要受騷擾，自改一條鞭，騷擾却減輕了。

清

(1) 稅制

(1) 方法——兩稅制(上下忙)上忙自二月開徵，五月停徵，下忙自八月開徵，

十一月停徵。

(2) 手續——一條鞭法。——丁隨地起，祇稅地，無丁無役。

(2) 批評——清初的稅制，本和歷朝一樣，丁役和田賦並重，康熙時，詔以現在丁冊爲常額

，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到了雍正，將丁銀攤入地畝繳納。從此無田的人，便無賦稅的負擔，地主也有一定的賦額，不會隨時增加了。

(二) 雜稅

- (1) 原因——秦及漢初，社會上產生大批富豪，漢乃立重農輕商政策(1)商賈不得爲官，(2)商賈不得衣絲乘車。(3)一切賦稅，商賈特重。(4)商賈不得名田。(5)商賈和罪人贅堵同爲賤民。但行之無甚效，漢武帝乃用商賈爲官吏，來和商賈爭利，定作筦權政策。

(2) 意義——筦作管領解。權作獨取其利解。兩詞連用，卽某種貨物設官專營的意思。

(3) 創始——管子_上已有「筦山海之利」一語，山指鐵，海指鹽。但其書不可靠，歷史上正式可攷的，實自漢武帝元狩四四年，置鹽鐵官始。

(1) 漢武帝初僅筦鹽鐵，到了後來，又權酒酤，才稱爲筦權。到昭帝時，權酤作罷，鹽鐵照舊。

(2) 王莽時，有六筦之設：(1)鹽(2)酒(3)鐵(4)名山大澤(5)五均賒貸(6)鐵布銅冶。莽失敗。六筦廢，但鹽鐵權酤仍舊。

(3) 後漢和帝時，廢權鹽鐵，至漢末曹叡當國時始復行。

(4) 晉南北朝隋唐皆權鹽鐵酒酤。

(5) 唐初僅權鹽鐵酒酤，到了德宗，又加權茶。

(6) 宋於鹽，鐵，茶，酒之外，再加權礬。因礬爲製皮必須品，重稅之，所以困契丹北漢。

(7) 金所權之貨有十種：卽酒、麵、茶、醋、香、礬、丹、錫、鐵、鹽、而以鹽利爲最大。

(8) 元僅權鹽、茶、酒。

(9) 明只有鹽、茶。

(10) 清因明制，只權鹽，茶。後茶引無形廢止，僅西北邊地，還用引法，所以清代筦權，可說僅鹽一項。

筦
權

(4) 事實

鹽 引

(1)來源——鹽引的辦法，實從宋代征商法中「坊場撲買」而來。所謂坊場撲買，實猶清代的認捐包釐。

(2)創始——金對於權鹽的辦法，鑿鹽以引，行引以界，這就是鹽引之始。其辦法到清代才詳盡，現述清代辦法於下。

(1)引券——鹽商要領鹽票，必先買引券，引券的價值，貴者達一萬兩，其標準視各引地所獲利的厚薄而定。鹽商有引券，便可世襲這領引票銷鹽權。

(2)鹽票——鹽商向政府繳納鹽價鹽稅，政府給票於鹽商，鹽商向鹽戶購鹽，在指定的引地內行銷。

(3)引額——每地有一定的行銷引額，逾額作私鹽論；越界也作私鹽論。

(4)鹽稅——政府的鹽價鹽稅，也以引額為標準。不問銷了多少，都須依引額繳納。銷不足的是引商損失，銷逾額須聲明增額。

(5)意義——引的意義，是鹽的量度，每引通常為六八八斤。(茶引和鹽引同，不過茶每引為百斤)。

征

商

- (1) 常稅 — (1) 住稅 — 卽古時的市場之征，等於現在的營業稅。
- (2) 過稅 — 卽古時的門關之征，等於清代的常關及釐下。
- (2) 祖額 — 宋將諸州縣的商稅，通較數年間最多收數，立爲祖額，比較科罰。實開後世用比較額征商稅的惡例。

第六章 歷代之兵制

民

兵

- (1) 周秦 — 人民俱有當兵的義務，每年調查戶口，凡成丁男子，皆入兵籍，遇軍事就要調發，卽在平時，也有番上，戍邊等任務。
- (2) 漢至隋 — 自漢至隋，民卽是兵的原則，並沒有更革，編制之法，亦大同小異，漢的更賦，便從此原則產生。

府

兵

- (1) 來源 — 唐以民十六爲中，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到了丁年，就要按戶抽丁。(三丁抽一) 到本地軍府充當馬步兵，到考纔免兵役。
- (2) 訓練 — 兵在無事時，仍行耕種，但每歲季冬，由軍府教練，其馬匹，武器，戎衣，糧食，都由兵自備，政府則免其本身的租庸調。
- (3) 兵數 — 唐盛時，全國六百餘軍府，在關內道的，歲居其半，所以政府無養兵的費用而兵常足。

彘

騎

(1) 原因——因番上頻繁，戍邊太久，加以均田法壞，戶籍不造，兵多逃亡，遂不得不改府兵之制。

(2) 意義——能挽強弓的馬兵，叫作彘騎。

(3) 創始——唐玄宗另募彘騎，多至十三萬人，各鎮節度使，亦皆自募健兒，先猶番替，後皆化爲常時駐屯。

(4) 關係——彘騎一起，府兵制全廢，而自古以來的徵兵制，都變爲募兵制了。

(1) 禁軍——宋初鑑於鎮將擅權，遂採中央集權制，其可稱爲兵的，只有禁軍，而全國的禁軍，又都屬於（殿前司，侍衛親司，馬步軍司）三司，所以事權能統一，此外雖有廂兵，鄉兵，蕃兵三種，但廂兵多不訓練，鄉蕃又非到處皆有。

(2) 民兵——王安石鑒於養兵百萬，不能一戰，便大加裁汰，更置將分駐，以代番戍，又欲變募兵爲民兵，募兵缺額，即收其餉以供保甲教閱之用。但元祐以後，保甲教閱之制又廢，民兵復衰。

(3) 御前五軍——宋到南渡後，立御前五軍的名目：以楊沂中爲中軍，張俊爲前軍，韓世忠爲後軍，岳飛爲左軍，劉光世爲右軍。後來諸人或死或退，將諸軍直隸朝廷，於是又變成禁軍。

元

- (1) 名稱
 - (1) 蒙古軍——出於蒙古本部族。
 - (2) 探馬赤軍——出於諸部族。
 - (3) 漢軍——既定中原後，發民爲兵。
 - (4) 新附軍——平宋後所獲的兵。
- (2) 兵官——帶兵的官，看兵數的多少，定爵秩的高下。帶萬夫的叫萬戶，帶千夫的叫千戶，帶百夫的叫百戶。

- (3) 兵籍——蒙古對於塞外部落，凡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盡籍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鬥，下馬則屯聚牧養。孩童稍長，又籍之，稱漸丁軍。及天下既定，把會經營過兵的人，另定爲兵籍。其兵籍完全祕密。不使漢人知道。

明

(1) 編制——以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十二人爲千戶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每所設總旗二，小旗十人。

(2) 取兵——取兵的方法，有從征，歸附，和誘發等名目。

(3) 調度——諸衛都隸於五都軍督府。衛所的兵，平時都從事屯田；有事則出征，還軍後，將呈繳佩印，兵則各歸衛所。

(4) 餘兵——衛所而外，各地有鄉兵，邊郡有土兵，大概用來保衛地方，國家不大徵調。

(1) 八旗——清太祖時，僅有遺甲十三副，後設黃白紅藍四旗，又加鑲邊，卽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合爲八旗，初合滿蒙漢爲一，到太宗時，將蒙漢分開，各設八旗，便爲二十四旗，最初的八旗，不但治軍，亦且治國。

清

(2) 綠營——清入關後，卽將明的軍隊，編爲綠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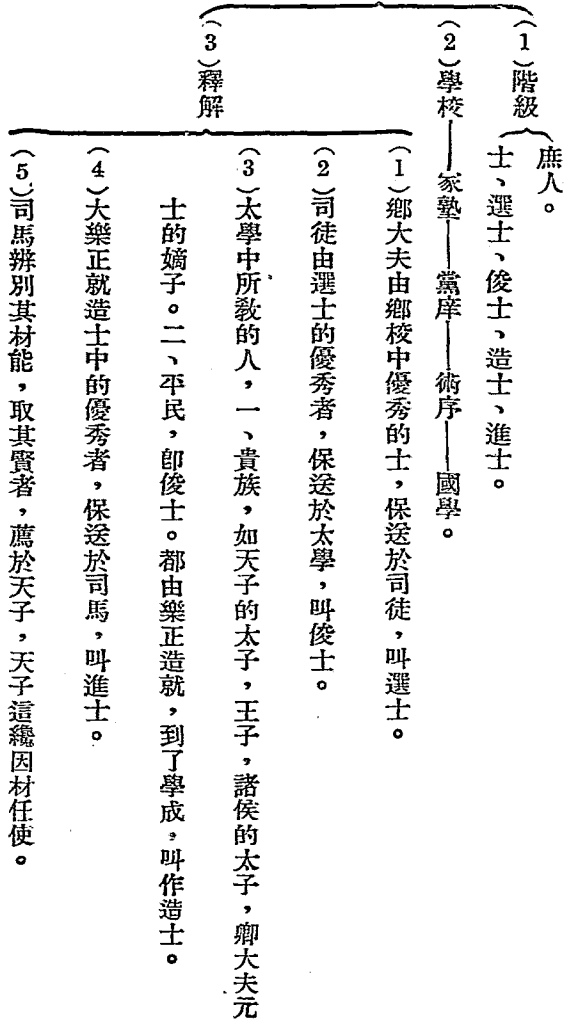
(3) 湘軍——太平軍起，曾國藩曾練鄉團，後名湘軍。

(4) 淮軍——平捻時，李鴻章曾練成淮軍。

(5) 新建軍——中日戰後，北洋練新軍，才有新建軍等名目。

第七章 歷代之用人制度

周



漢

(1) 特科

孝廉。

賢良方正——以上兩科，所選並非限於平民，官吏亦可應選。

(1) 博士弟子的起源——漢武帝詔太常選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也令郡國縣官薦舉文學行誼優秀者，於郡守，由郡守令和上計簿使偕同進京詣太常，令受業於博士如弟子。

(2) 常選

(2) 所選的地方——太常所選者，大約近畿人，郡國所選者，係各郡國的人民。

(3) 所選的學校——太常為京師學校，郡國的學校，到元帝時，才郡國縣鄉都有學。

(4) 出身——受業一年，即行考試，能通一經以上的，可補文學掌故，其高第者可補郎中，次補太子舍人。

(3) 總則——無論特科常選，必須文學行誼為鄉里所推重者，始得膺選，所以叫作「鄉舉里選」。

南魏
北晉
朝到

(1)原因——鄉舉里選之法，立意本好，到了後來，未免有請託之弊，所以定了「三五法」。
「凡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交互爲官。」

(2)始創——魏文帝時，用尙書陳羣的話，立九品官人之法。

(3)意義——因人的德學才行，由中正分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

(4)方法——郡縣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先由小中正定人才品類，送大中正，由大中正核實彙齊，送到司徒，司徒再覆核後，交吏部錄用。

(5)流弊——一因漢的品第人才，尙有賢良、孝弟、力田、等實在名目，至魏晉只有九品之目，易於作弊。二因鄉評究係輿論請託較難，中正只有一人，請託自易。三因漢的辦理

選舉，都係當地行政長官，舉不以實，便自失臂助，且又要受罰。中正則不必慮此，所

以流弊到「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

考試制度

- (1) 原因——九品中正，既有流弊，才發生考試制度。
- (2) 先河——漢對於所舉之賢良方正，曾試以關於當世之務的策問，魏晉因當時風尚，便試以詩賦，但這都不是以考試取士。
- (3) 嚆矢——隋文帝建秀才科，諸州每歲選送三人，試得高第者為秀才。煬帝更建進士科，實為改選舉為考試的始。

(4) 唐

- (1) 三途
 - (1) 生徒——由學館出來的叫生徒，每年仲冬，合州縣學國子監，及弘文崇文等館學成的學生，送尚書省登記，以備明年春季考試。
 - (2) 鄉貢——由州縣致取不在學校中的士子，保送到考功郎，加以覆試的，叫做鄉貢。
 - (3) 制舉——由天子下令，徵求奇材異能之士。親自考試，叫做制舉。
- (2) 科目——制舉為特科，自無科目可言。生徒和鄉貢為普通科，其考試科目有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科，而明經進士為最著名。
- (3) 方法——考試方法有試策，帖經，口試，詩賦等而詩賦在第一場，最為注重，即制舉的特科，也要詞藻鴻麗，所以詩賦是當時考試制度的敲門磚。
- (4) 武科——武后曾策問貢士於洛城殿，又曾考閱武技，實為後世殿試武舉之始。

(5) 宋

- (1) 出路——唐的考試，士子及第後，必須試於吏部，吏部考試及格，才得做官，宋則一經登第，便可入仕。
- (2) 方法——宋又用糊名，謄錄之法，不似唐之有通榜，專驚虛名，不計試藝之高下，所以考試制度，至宋才完成。
- (3) 經義——宋鑒於唐過重試賦之弊。歐陽修即主張先考策論，後考詩賦。到了王安石，便罷詩賦，考經義。

- (6) 元——元更規定經義的功令：四書必須用朱熹章句集註為主。經義各治一經，也指定一定的注解，從此所謂經義，都有一定的意義，絕無自己發揮的餘地。

- (7) 明清——明定考試之法，專取四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命題，文材略仿宋經義，但必須用古人的語氣立言；文體須用排偶；這叫八股。清亦如是。

(8) 利弊

- (1) 利——唐的考試，因通榜等名目，尚有門閥壟斷之弊。到宋朝以後，才完全打破士庶階級，作成國民參政機會均等的制度。
- (2) 弊——唐用詩賦，使士不務實學，專尚浮文。元用經義，指定注解的書，到明更定為八股，便變成俳優搬演古人唾餘的雜伎，不是發表見解學識的經義了。

的清
學以
校前

(1) 總述——考試制度盛行以後，並非沒有學校，不過士人多驚心於科，學校遂有名而無實，現述國子監等校於下。

(2) 監
子國

- (1) 晉隋創始於晉，本名國子學，至隋改名國子監。
- (2) 唐——唐沿隋制，所屬學校有六，即國子、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時國子監頗有教育行機關的性質。掌之者有祭酒司業等官，任教授之責者叫博士。
- (3) 北宋——安史亂後，學校衰廢，至宋熙寧，才興修太學，定三舍制，但後亦不果行。
- (4) 南宋及元——與科舉並行。
- (5) 明——明會令科舉必由學校，學校可不必由科舉，國子監甚至可以隨時任官，但不久仍重科舉。
- (6) 明末——自宣宗以後，開了納粟入監之例，國子監生遂不爲人所重視。
- (7) 清——亦設祭酒、司業、博士等師儒之官，以教貢生、監等，但監生等並不一定要入監肄業。

(3) 儒學

- (1) 起原——儒學即唐宋時的地方學校，其設置至明始盛。
- (2) 明
 - (1) 學官——凡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以教之，更各設訓導以副之。
 - (2) 學額——食廩者爲廩膳生，原額外增廣者爲增廣生，後學校再增廣，令其入學，附於諸生之末，叫附學生，府縣官保送的童生，因優而錄取，叫附生，其未入學者，通稱童生。
- (3) 清——清僅改提學道爲學政，此外無所改革。
- (4) 流弊——學政僅爲科舉取士之官，教官亦成坐食的閑曹，所謂儒學，不復爲學宮，僅爲祀孔子等的聖廟了。

(4) 書院

- (1) 起原——書院之名，始於唐的集賢殿書院，至以書院爲教育機關，則自宋初白鹿洞嶽麓應天府嵩陽四大書院始。
- (2) 沿革——初本爲私人講學之所，南宋諸名人，講學多在書院，書院始盛，明末的東林書院至勢傾朝野。
- (3) 師資——官立的由官延師，私立的由立學者自教，通稱山長。
- (4) 代興——清世宗命直省省城立書院，後府縣亦漸設立，書院遂代儒學而負地方教育之責。

(1) 培養通材——南京條約締結後，清覺外交無人，國防又無人，遂設立各種專門性質的學校，更派遣留學生，以期深造。

(2) 有系統的教育——以前的辦學校，並非認為百年大計的教育方針，不過應付時勢的需要，到了一九〇二年，將張百熙定的學堂章程，正式頒布，是為我國有現代體系的學校制度之始。

(3) 廢科舉——雖辦學堂，其獎勵辦法，仍用附生舉人等科舉名目。因尙行科舉，恐人不肯進學校，乃有此辦法。到了一九〇五年，停止鄉會試等考試，於是科舉制度，澈底廢除，後一九一一年，廢止擬勵辦法，科舉餘毒，才一律洗盡。

(4) 教育制度——張百熙定學堂章程後，其學校制度，常有更改，到一九〇五年，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等，女子才受教育的機會。到一九一一年，定四年小學為義務教育，才知國民教育之重要。

(5) 教育行政——一九〇五年，設立學部，是為教育行政有專管部之始。於各省設一提學使，將學政裁撤，是為有省教育行政機關之始。又對於州縣教育行政事宜，更有勸學所之規定，地方行政教育機關才成立。

(1) 高等教育——分為大學院，大學堂，和大學豫備科三級，其高等學堂優級師範，高等實業學堂則和大學豫科同級。

(2) 中等教育——祇有中學堂一級，後來會分為文實兩科，其與之同級的，為初級師範，中等實業。

(3) 初等教育——分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蒙養院三級，和高小同級的，為初等實業。

清末的學校

(6) 學堂名稱

民國時之
學校

(1) 學制
改革

- (1) 原因——民國成立以後，因潮流不同，學制凡經三變。
- (2) 第一期——時間爲元年至十年，其最重要的是：(1) 男女在初小可以同學，(2) 提高女子教育程度；(3) 定中學爲普通教育等是。
- (3) 第二期——時間是十一年至十六年，改革的標準是：(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 謀個性之發展，(4) 注意生活教育(5) 多留各方伸縮餘地等。
- (4) 第三期——自民國十七年到現在。此期中的制度、大體和以前相似，不過中等教育，略有變更、即(1) 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得單設(2) 初級得設職業科，(3) 高級得分普通科，師範科等，(4) 設民衆學校，(5) 得設一年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

(2) 教育
宗旨

- (1) 光緒時學部奏定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爲宗旨。
 - (2) 民元所定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重利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 (3) 民四袁世凱所頒布的，「爲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
 - (4) 全國教育家以爲「施教育者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遂於民十一，定教育標準七條。
 - (5) 民十七教育部公布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將教育與政治，打成一片。
- (1) 民國初，將清的學部，改稱教育部。
- (2) 民十七時，蔡元培議設大學區制，「區設一大學校，由大學校長綜理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而總轄於中央大學院。」先由江蘇浙江兩省試行。
- (3) 教育界反對大學區制，民十八依據二中全會的議決，停止試行，仍恢復教育部。

(3) 教育
行政

(4) 考試制度——清末的科舉，有妨學校，遂鄙棄考試制度，但國家的公務人員，照民國初

年辦法，出於援引推薦，便大開濫用私人，孫文遂有五權憲法的提倡。國民政府成立、

設考試院，和立法，行政，司法，監察四院平行，考試制度於是恢復。

第八章 歷代的工商業

(一) 工業

(1) 上古——黃帝時，在日用上，已有衣、裳，冠、履，且知染色之法，在交通上，已有舟、楫，輪、車。在武器上，已有弓、矢等。夏禹治水，史稱其「左準繩，右規矩。」可見已注意到方圓平直。然所作工業，終不過農家副業。

(2) 周——到了周代，考工記上，有「鄭之刀，宋之斤」等語，工業似已進步。論語上「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更見手工業已有專門的人。

(3) 漢——到了秦漢，已有從燒鹽冶鐵致富的人，足見當時工業，有相當的進步。

(4) 隋唐——自漢到唐之間，在機械上，有諸葛亮的木牛，流馬。馬鈞的綾機，翻車，祖沖之的千里船，唐曹王舉的輪艦；在天文上，有張衡的渾天儀，及候風地動儀；等，尤著名的，為唐昌南鎮的瓷器，即現在景德鎮瓷器所自始。

(5) 宋——宋代的手工業，已日趨精細，各州的土貢物產中，同一絲織品中，有綾，羅，紗，紬等名目，而且同一種綾，同一種羅，也有許多名目，可以證明；且從通鑑考索中，可見那時鑄錢，已有大規模的工廠。

(6) 元明——元世祖的興建鐵冶，明世宗的開掘銀礦，足見工業的興盛，此外如瓷器，景泰藍，楊倭漆等。均為當時有名的工業。

歷代概況

清到現在

(1) 概況——清到現在，其衣、食、住、的工業，多停留於農業社會之下，所可稱述的，只有景德的瓷，福州的漆。湖南的繡貨，但都為美術品奢侈品。現述手工業的種類，及機器工業，礦業於下。

(2) 手工業

- (1) 第一類——自備工具以待人僱的流動工人，凡木匠，泥水匠，裁縫等是，工作完畢，即行他往。
- (2) 第二類。——自備原料，自行製造，以待定購的工肆，如染坊，機坊，磚瓦礮，以及盜器等是，有時雖僱夥匠，但主人本身仍事勞動。
- (3) 第三類——有資本而營企業，設廠僱人製造，其夥匠多至數十人，主人亦不親自勞動。

(3) 機器事業

- (1) 種類
 - (1) 農業機器
 - (2) 推進機器
 - (3) 織造機器
 - (4) 發電機器
- (2) 來源——機器的來源，都由國外輸入，中國自製者絕少。
- (3) 狀況——全國工廠數。因無統計，不能查考，照海關機器進口推測，以民十為最盛，各業中以綿織業為最發達。

(4) 礦業

- (1) 分期
 - (1) 三期
 - (1) 官礦時代——自光緒初年至二十年。
 - (2) 外資時代——自光緒二十年至宣統三年。
 - (3) 民礦時代——自民國元年至現在。
 - (2) 解釋——礦業在中國，向為政府所專營，鉄尤為向所箝權的一，所以新礦業初起，皆為官營；其後因外人的強迫要求，不得已許之，遂有外資時代，既許外人，才許人民開採，所以有民營時代。
- (2) 概況——礦的種類，有煤、鉄、鑛、錫、錫、錳等名目，而以煤為最佔重要，佔礦產額百分之九十，其次為鉄，佔百分之六以上，煤鉄的發展，亦足徵我國機器工業的發展。

中國貢獻
於歐洲的
五大發明

(1) 蠶絲——蠶絲的發明，傳說爲黃帝妃西陵氏，（嫫祖）雖不能確信，但西陰村所掘出的半個蠶繭，可證明中國之有蠶絲業，確在皇古時候。傳入歐洲東羅馬，大約在公元六世紀。

(2) 磁針——黃帝的指南車，雖不可確信，但「磁能召鐵」的話，已見於呂氏春秋，可證發見在秦漢以前，到北宋時，磁針的使用才盛，航海的和看風水的，都拿來定方向。十二世紀時傳入阿拉伯，由阿拉伯傳入歐洲，便成了歐人發見新大陸新航路的利器。

(3) 火藥——火藥起於何時，雖不可考，但北宋武經總要中，已載用硫磺、硫磺、砒霜、木炭末等製造火藥，南宋虞允文做成霹靂礮，理宗時有突火槍，是已利用火藥做武器。到十四世紀才傳入歐洲。

(4) 活字印刷——印刷術始於唐末益州的墨版，至五代及宋，始流行於全國。北宋仁宗時，畢昇用膠泥造成字模，置之火中燒硬，然後排在鉄板上印書，是爲活字版的來源，先於歐洲的活字版三百年，蓋也從中國傳入歐洲。

(5) 紙——古代的書冊，都用竹簡，木版，絹帛。到了後漢，宦官蔡倫用樹皮，麻頭和魚網等造成紙。後即傳入西域；八世紀傳入阿剌伯；十世紀傳入埃及；埃及即用中國法造紙；十二世紀中國製紙法始繞道非洲傳入西班牙和法蘭西，從此紙遂盛行於歐洲。

文具

(1) 筆——寫字方法，初用刀刻，從龜甲文可以證明，後用木桿蘸漆，寫在竹帛上，到了秦始皇時，蒙恬削竹作筆管，紫兔毛做筆頭，筆才成功。

(2) 墨——古來用漆寫字，到了周代。邢夷削黑石爲墨，叫做石墨，直到魏晉時候，發明一種墨丸，是用漆煙和松煤做成。後來專用松煤，叫做松煙墨。

(二) 商業

上古至隋

- (1) 萌芽——神農氏日中爲市，以有易無，是商業在上古時已有萌芽。
- (2) 發達——到了春秋戰國，因諸侯兼併，關禁既少，而工業振興，幣制又定，商業才發達，鄭商弦高的救國，呂不韋的爲太子謀復國，都可以見商人的勢力。
- (3) 興盛——秦廢封建，人民得私有財產，貧富不均的現象，逐漸顯著，加以秦亡漢興，世變劇急，商人更有投機居奇的機會，以謀兼併，商業更興盛。
- (4) 打擊——漢監其弊，用重農輕商政策，一面輕視商人，用種種苛例，以困商人；一面更與商爭利，用筭權，均輸平準等法，名雖裕國安農，實則使商人無從得利，商業遂打擊。
- (5) 停頓——此後直至唐代，歷代帝王，都沿襲重農政策，雖不一定抑止商人，但終無保商政策，加以荒亂相仍，南北分裂，層層障礙，商業遂停頓而不能興盛。

唐至明

(1) 唐——隋唐以後，國內外的交通，益行發展，商人多往國外貿易，其輸出品，以鹽茶爲大宗，茶葉的出口實始於這時。

(2) 宋——到了宋代，同業的商人，有集合團體的組織，每行有「行頭」「行老」的名目，做他們的領袖，使各地行商京師的鋪買，能夠相通。

(3) 元明——元本注重商業，馬哥孛羅的來中國，即從其父來經商可證，及明時，海外貿易，亦頗發達，鄭和下西洋後，南洋羣島等地方，又有國威可憑藉，商業更發達。

(1) 概況——自漢行重農政策，直到清代，商業終不能發展，除廣東的洋商，揚州的鹽商外，可說沒有大商家，但洋商不過沾外人餘瀝，鹽商沾筦權餘瀝，祇可說是官，不能說是商。現述其種類於下：

清到現在

(1) 市集——內地農村較密的地方，擇一適富處，定爲市集，數日一聚，自行直接貿易，名爲「趕市」或趕集，仍是「日中爲市」的原始狀態。

(2) 種類——(1) 商行——米行，木行，繭行等皆是，收買農民的贖餘產物，賣於商店以買利，這是農村商業經濟的樞紐。

(3) 商店——吸收商行的農產品，及異地的手工製品，以售於消費者，是一種間接而又間接的貿易，實爲構城市商業的主體。

(3) 批評——消費者終在佔全國百分之八十的農民，一到供求平衡，即行停止，商業自難發展。

起

源

上古：上古以物易物，貨幣的起源，人說伏羲太皞氏時，已用貝為貨幣，但其說不可信。

周初——太公望的立國法，人為錢法之始，似亦不可信。但說文上，有『周而有泉（錢）』一語，各種彝器上，又有『王錫金百爰』等語，是周初已用生金為幣。

周末——周景王鑄大錢，見於國語，從國語上，單穆子的話看來，是已有主幣輔幣，可見周末貨幣制度已成立，此外如齊刀莒刀，又給後人以實物上的佐證。

(1) 停頓——自周至明，所謂幣制。都以錢為主幣，即有不足，乃以生銀或生金的兩來折算，雖錢的大小輕重，時有更改，其為主幣則一。

(2) 鈔幣——到了元明，因交通的便利，工商業繁盛，國家屢發行鈔幣，為生財謀利的計劃。卒因濫印濫發，鈔價大落，民受其害。到了清代，初年也錢鈔並用，後即將鈔廢止，另用生銀鑄成元寶馬蹄銀等為輔助作用。

(3) 銀元——明末西班牙銀元輸入，民間漸用銀元，叫做「本洋」。後墨西哥銀元，代本洋流行民間，叫作「鷹洋」。清末各省又自鑄龍圓以通用。

(4) 銀角——光緒末年，各省又紛紛鑄銀角，鑄銅元。事實上便以銀元為主幣，其下為銀角，銅元，制錢。成為輔幣。

(5) 本位——民間雖通用銀圓，國家稅收等，仍以銀兩為本位，而兩的輕重，又不一律，有漕平庫平等分別，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通令：「所有公私款項收付，一律改用銀幣本位，不得通用銀兩。」

變

遷

金融

(1) 子錢家——我國的金融事業，古已不可考。漢代有子錢家，載於史記貨殖列傳，是借錢給人以謀利的。

(2) 飛錢——唐書食貨志說，「唐憲宗時。諸商賈至京師，委錢於諸路進奏院等，以輕裝趨四方，合券而取之，名曰飛錢」這是匯兌業的起源。

(3) 交子關子——宋時。蜀人以鉄錢重。私爲券。叫作「交子」，「以便貿易，又宋高宗令戶部造見錢關子，令諸商行用，這是鈔幣的起源。

(4) 票號——清初，山西人康姓，得藏鏹後，於省城設立票號，借給商人往外營業，後來商人創設錢莊，這是用於生產的金融事業之起源。

(5) 銀行——一八五七年，英商麥加利銀行設分行於上海，是中國有銀行之始。一八九七年，設中國通商銀行，是中國人自辦銀行之始。一九〇八年，大清銀行成立，是我國有國家銀行之始。

交
通

本國史表解 第六編 綜說

二六二

(1) 鐵路——陸路上交通，中國向有驛站制度，但所用不過車馬，光緒元年，英在上海吳淞間造鐵路，中國尚和其交涉，備價收回，即行拆毀，到了光緒二十二年，因無法禁止列強的經濟侵略，遂許其投資造路，到了現在，全國鐵路，亦不過二千萬公里。

(2) 航業——我國對海外航業，雖亦發達，但所恃僅帆船，其用汽船營運業規模較大，歷史最早的，只有一招商局，爲朱其昂所計劃，而成立於李鴻章之手，航行沿海及內河，並遠至新加坡日本等處，自歸商辦後，遂一蹶不振，而政記輪船公司，起而與之對峙

第九章 歷代之家族制度

(1) 母系中心時代——在漁獵時代，男子除隨身武器外，沒有財產，並且沒有家，家是女子的。其時沒有一定的配偶，子女之體本從母體分出，自然只有母，所以成爲母系中心時代。

(2) 父系中心時代——到了牧畜時代，男子有馴養的牲畜做財產，不必依附女子，女子因生產能力，不及男子，反依附男子，而且男子還要掠奪女子，來給他服役，成爲配偶，便成爲父系中心時代。

上古至周

(3) 婚姻制度——上古史上的傳說，婚姻起於伏羲，伏羲亦作庖犧，原可作代表牧畜民族的名詞。至於婚姻，則觀紂之伐有蘇氏以娶妲己，晉獻公伐驪戎以娶驪姬，可爲掠奪之證。
(4) 家族制度——有夫婦，有父子，於是有兄弟姊妹，而家族以成。家族制度的組成，卽是以父爲家長，代表家的便是父，其證據：(一) 父字在說文上，解作手持杖，卽是表示治家之主。(二) 禮記上有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有私的借貸和贈與，可見妻與子都爲父的財產。

(5) 繼承問題——父權既成爲家長權，家長地位的繼承問題，自屬重要。(1) 殷人兄弟相及，不論嫡庶長幼，都有依次繼承的資格。(2) 周則只嫡子有繼承的資格，必嫡夫人無出，然後擇年最長之庶子來代替，周這種辦法，叫作宗法。(參看宗法節)

秦至明

(1) 富豪
兼并

(1) 由來——井田制破壞以後，宗法制度，也隨之而崩壞，加以工商業勃興，遂有富豪兼并之事產生。

(2) 方法——其兼并方法(1)一面經營商業，一面投資農村，以兼并農民的土地

(2)。借債於人，以收其子錢。(3)利用奴隸來做生產事業。

(2) 富豪
銷滅

(1) 秦及漢初，富豪極多，後因政府無保商之政，而且政府行筭權等政，無處投資，富豪困之而少。

(2) 歷代法律，對於遺產，都認均分的原則。所以雖有大富豪大地主，易世而後

，均分又均分，將富豪銷滅，到了清末，都成爲一個小資產階級的社會。

第十章 歷代之奴隸制度

上古時民
即爲奴

官家

(1) 來源——罪人沒入於官。

(2) 分類

(1) 在官——供使令的，即阜、隸、輿、僚、臺、僕、等。

(2) 不在官——爲貴族耕地的農夫。

私人——似不蓄奴，例如論語上的「有事弟子服其勞。」「童子灑掃應對進退。」又如「冉有僕。」「闕黨童子將命。」等語可證。

秦以後概

(1) 買賣——上古的民，並不能當做商品買賣。到了秦朝，才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

(2) 數量——自秦以後，直至清初，奴婢之多者在千人以上，少亦到數十。

(3) 價值——現多不可考，但北朝魏時，買賣奴婢的價值，是以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

(1) 因貧賣身。

(2) 賣身投靠——例如明代宦官擅權，暴虐百姓，人民不堪其擾，遂賣身于達官

豪宗以求活。

(3) 被掠賣——起于民族競爭中的戰敗者。

(4) 犯罪沒入。

(4) 來源

清
末

(1) 變遷——到了清末，只有女子賣身爲婢，男則只有取薪資的僱傭，竟不見賣身爲奴的人了。

(2) 原因——清定了「丁隨地起」「滋生人口不加賦」的田賦制，所以不必逃避，落得自耕自食，不願爲奴了。

第十一章 歷代之宗教

(一) 宗教概言

宗教觀念

(1) 上古——迷信神權。

(2) 三代——迷信祇有尊天敬祖。所以尊天，欲限止君權；所以敬祖，意在推行宗法社會，沒有出世的宗教觀念。

(3) 周末——燕齊才有方士，造出神仙不死之說。勢力很盛。

(4) 漢朝——自佛教傳入，道教興起，宗教遂成立。

(二) 佛教

佛
教

- (1) 教主——釋迦牟尼，姓喬答摩，名悉達多，一作瞿曇，爲中印度迦毘羅國淨飯王的太子。
- (2) 教旨——以慈悲平等，普渡衆生。
- (3) 動機——知生，老，病，死的慘狀，便起出世的觀念，因婆羅門教徒，強分階級，便想超脫相殘的生活。
- (4) 修道——拋棄王位，別離妻子，入山修道，絕食苦行，終能了解大道。

漢魏時的
情形

- (1) 始來中國——漢哀帝時，秦景憲從大月氏使臣伊存口授浮屠經，是佛教入中國之始。
- (2) 始立佛寺——東漢明帝遣蔡愔往西域求佛法，後和沙門攝摩騰、竺法蘭用白馬載佛經佛像同來，就在洛陽建白馬寺，是中國有佛像佛寺之始。
- (3) 始譯佛經——攝摩騰譯四十二章經，竺法蘭譯十住經，是中國繙譯佛經之始。
- (4) 始有沙門——魏文帝曹丕時，中國人始正式皈依，剃髮爲僧。

(1) 君主——北朝信佛的君主，有石勒，符堅，姚萇，北魏的道武帝明元帝，南朝有宋文帝，梁武帝，的信佛尤著名。

(2) 高僧——有佛圖澄，鳩摩羅什，羅什才德既優，譯書尤多。

南北朝時的情形

(3) 以釋爲氏——魏晉時的沙門，都以師的姓爲姓，到衛道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尊于釋迦。便以釋爲氏。

(1) 藝術——佛教盛行後，建寺造塔，雕像立碑，印度的藝術，遂流行于中國。

(2) 音樂——琵琶，胡琴等外國樂器，亦隨佛教而盛行于中國。

(4) 影響

(1) 翻切——三國時孫炎根據婆羅門書用十四字貫一切音的方法，創作翻切。

(3) 音韻

(2) 音韻——沈約又創平上去入四聲，音韻學于是成立。

(3) 字母——唐僧守溫又定三十六字母，爲現在注音符號所取法。

隋唐間的
情形

- (1) 佛經失真——自南北朝經隨至唐，佛教雖盛，但經典多自西域間接傳入，未免失真。
- (2) 取經印度——唐太宗時，玄奘由陸路至印度取經，高宗時，義淨由海路至印度取經，共取回一千餘部。
- (3) 繙譯經書——奘等日夜繙譯，佛教益流行于中國。
- (4) 溝通文化——奘又譯老子道德經爲梵文，傳至印度，是溝通中印文化之盛事。
- (5) 禪宗盛行——梁武帝時，達摩來中國，不說法，不著書，以修心養性教人，和從前佛教宗派不同，是爲中國有禪宗之始，到唐時極盛。
- (6) 武宗毀佛——武宗毀全國佛寺很多，和北魏的太武帝，北周的武帝，同一行事，所以稱爲「三武之禍」。

宋以後的
情形

- (1) 宋——佛教頗盛行，其學說，對於宋之理學家，影響甚大。
- (2) 元——崇奉喇嘛教，中國本來之佛教，日見衰落。
- (3) 明——太祖在皇覺寺，曾做和尚，所以大崇佛教。
- (4) 清——繼前代成法，設僧錄司以管理全國僧侶，人民信奉的仍很多。

喇嘛教

- (1) 來源——本爲印度佛教的一派。
- (2) 興盛——唐時始行於西藏，元始祖尊喇嘛八思巴爲國師，統治西藏政教，是爲喇嘛極盛時代。
- (3) 分派
 - (1) 紅教——明初，教徒日形墮落，只知念咒語弄幻術。
 - (2) 黃教——宗喀巴從事改革，禁娶妻，排幻術，令教徒服黃色衣冠，和舊教用紅色分別。
- (4) 統一——明初，黃教居前藏，紅教居後藏，到了達賴五世，擴張黃教勢力，令班禪統治後藏，由是前後藏盡爲黃教所統一。
- (5) 呼畢爾罕
 - (1) 意義——化身的意義，因爲活佛達賴、班禪和大喇嘛都是接前生職位，這叫「呼畢爾罕」。
 - (2) 傳世——黃教既不娶妻，所以宗喀巴死，令其弟子達賴和班禪，以「呼畢爾罕」傳世。
- (6) 金奔巴
 - (1) 意義——金瓶的意義。
 - (2) 原因——呼畢爾罕嗣續法，易起爭執，例如達賴死後，遺言生在地何時，倘同時地，有兩小兒，即起爭執。
 - (3) 方法——倘有紛爭，將兩兒書名于籤，納入瓶中，抽籤以定。

(三) 道教

道教之成立

- (1) 特點——中國祇有道教，爲自創的宗教。
- (2) 首創者——張陵遍遊名山大川，後居龍虎山，其裔遂世居其地，人稱爲天師。
- (3) 教義——取佛教的形式，附會老子爲太上老君奉爲教祖，而以符咒治病降魔。
- (4) 五斗米道——要從張陵學道，須酬以五斗米，故有此稱。

晉南北朝時的情形

- (1) 南方
 - (1) 人物——魏伯陽葛洪陶弘景等。
 - (2) 教義——用修煉的方法，講求長生，和張陵不同。
 - (3) 勢力——行于南方，陶弘景且爲梁武帝所敬。
- (2) 北方
 - (1) 人物——寇謙之。
 - (2) 教義——用齋醮符咒等法，和張陵同。
 - (3) 勢力——爲北魏太武帝所信，因此流行民間很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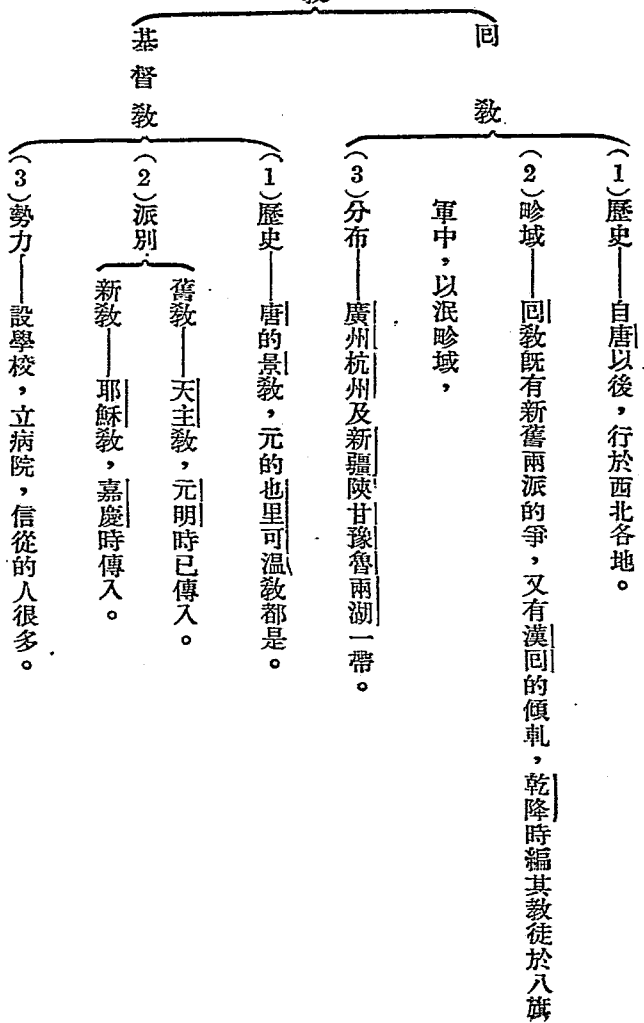
唐代各教

摩尼教	祆教 拜火教	景教	回教	教別
摩尼	波斯人祆祿亞斯太	基督教徒乃思脫利安	謨罕默德	創始人
三教所合成	避陰神就陽神	信上帝	信仰唯一尊神	宗旨
唐初	南北朝末年	唐太宗時	隋大業時撒哈八由海道傳入	傳入時
武宗時	武宗時	唐武帝		衰時

唐至清的情形

- 本國史表解 第六編 綜說 二七二
- (1) 唐——因認老子爲同姓，特尊道教，尊老子爲太上玄元皇帝，且置崇玄館，令人研究。
 - (2) 宋——真宗徽宗二帝的提倡，勢很盛。
 - (3) 元——世祖封江西龍虎山張宗演爲真人，後累代襲封號。
 - (4) 明——世宗特重道教，道士有爲禮部尙書者。
 - (4) 清——仍封張真人爲天師，設道錄司以管理道士。
- (四) 各教

清的各教



本國史表解 第六編 綜說

第十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訂定及擴展

分類

- (1) 平行的利權——各國藉條約上利益均霑的名義，因而不必戰勝，從中國取去。
- (5) 割據的利權——各國劃定勢力範圍，各自獨佔的。

意義——現在所講的不平等條約，乃在國家主權之受限制，若割地償金，本戰敗國常事，不得謂為不平等條約。

關稅協定

- (1) 流弊——關稅為國家施行經濟政策的一種工具，所以關稅徵收權，實構成國家主權的重要部份。征收關稅而必與他國協定，是一國的國計民生，都入人掌握了。
- (2) 原來——南京條約中，不過說「一切進出口稅，應明白曉示」而已，原不必和他協定。
- (3) 開例——耆英和璞鼎查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黏附在一八四三年所訂五口通商章程之後，才定了協則稅則的惡例。
- (4) 鐵律——中英天津條約規定稅則十年修改一次，修改時必須六個月前知照英國，若不修改則永行弗替，於是關稅必須協定，才成了鐵律。

領事裁判

(1) 意義——領事裁判權實爲治外法權的擴大。外交官和領事官，得不受駐在國的法律管束，叫作治外法權，現在領事裁判權，是商人亦不受駐在國的法律管束了。

(2) 前例——中國向來不願管理外國人，宋代的蕃長，清代的大班，卽其前例，所以這種不平等的關係，並非當時不能爭，恐怕還是不願爭。

(3) 開例——一八四三年，耆英和璞鼎查在五口通商章程中，訂定刑事歸領事自判。

(4) 進展——天津條約成，不論民刑事件，都歸領事裁判。

(5) 擴大——天津條約中，並無會審字樣，因譯者誤譯，在煙台條約中，才規定會審制度，由是租界中之純粹華人案件，領事亦來會審。領事裁判權，更不限於外國商人了。

(6) 影響——因有領事裁判權，遂有租界之劃定，初不過令其居住，並未給以行政權，後外商組織工部局，以管理工程事務，後改爲市政府，於是租界中的行政，也不歸中國，尋至中國人居租界，亦受其管轄了。

(1) 意義——內河行船，各國都據爲己有，惟中國則因不平等的束縛，和外人共之。

(2) 開例——天津條約中所訂定，不過限定鎮江九江漢口三處，後因商埠越多，其行駛範圍亦越廣。

(3) 進展——一八九八年，竟特准外國商船在內河經營航業，這爲我國航業不振之原因。

(4) 擴大——一八五八年，和英法訂立天津條約，規定兵艦在內河可以行駛，從此無國防可言了。

內河行輪

(1) 流弊——中國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根源，實在片面的最惠國的條款，因有此款，所許給此國的一切利益，他國都得均霑，并且異日因特殊關係，許給他國的一切利益，此國亦得均霑，於是中國有何動作，必須各國同意。

(2) 開例——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中，有此項規定，其文爲「利益均霑」，以後凡與各國結約，都有此項規定。

(3) 主因——鑄成大錯的主因，在視現代的通商，猶如從前的互市，以懷柔遠人爲政策，既許一國，就令各國均霑了。

最惠國條款

1344489元

I

1. 兩人同時同地而行 1. 距離 = 兩人速度的差 \times 時間
2. 兩人同時異地 2. A 比 B 快: 距離 = 原距 - (兩者速度之差 \times 時間)
- 同向而行 3. 前者快: 距離 = 原距 + (兩者速度之差 \times 時間)
3. 兩人同時同地 異向而行 距離 = 兩人速度之和 \times 時間.
4. 兩人同時異地 異向而行 } 距離 = 原距 = 原距 + (兩人速度之和 \times 時間)
- Ⅱ 相遇: 相遇時間 = 距離 \div 兩者速度之和
- Ⅲ 追及: 追及時間 = 距離 \div 兩者速度之差.

田德貞記

考試必備

各科表解叢書第一輯

全四厚册 實價三元

公民表解	册實價一角
國學表解	册實價四角
本國史表解	册實價四角
世界史表解	册實價三角
本國地理表解	册實價三角
世界地理表解	册實價三角
化學表解	册實價三角
物理學表解	册實價三角
植物學表解	册實價三角
動物學表解	册實價三角
衛生學表解	册實價三角
算術表解	册實價三角
代數表解	册實價三角
幾何表解	册實價一角半
三角表解	册實價一角
英文表解	册實價四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再版

考試必備

本國史表解

全一册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書有版權 翻印必究

編著者 謝 葦 豐

出版者 上海東方文學社

發行人 王 幼 堂

總發行所 九 州 書 局

分發行處 各省市各大書局

#6
046042

